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13

2011 年秋季号

总第13期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胡亮

主 编：黄翠翠

编 辑：耿言虎 李如春 徐科 朱娟娟 邵颖

投稿 E-mail: hhu1915@163.com

刊 号：校 028

目 录

暑期实践

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的困境与原因分析

——基于 R 市水库移民的调查 孙运宏 (3)

“层层分包”之包工头：制度中关系的实践逻辑与策略

——对新疆 J 建筑公司的个案研究 朱 艳 (13)

后单位社区的治理实践

——以 X 社区引进物业及成立业委为例 董廷廷 (23)

EH 镇年轻一代的婚姻 钱万良 (33)

城市居民低碳消费方式调查报告

——以 NJ 玉兰里社区居民为例 王盼盼 (43)

环境社会

外来者经济活动与草原退化

——内蒙古乌尔苏木的个案研究 王 婧 (55)

社会学视角下城郊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研究

——以东锁村为个案 邓 玲 (63)

垃圾处理的尴尬境地 杨博文 (71)

城乡社会

消解与重构：欠发达区域农村贫困老人生活状态分析

——以安徽省 S 县 D 村调查为例 仇凤仙 (84)

一个山区村落走向“终结”的思考与认识 高 燕 郑丽香 (93)

基于 SEM 的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分析

——以湖南长沙市为例 陈 芳 (100)

求索

- 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分析 王春苏 (109)
- 个案研究“代表性”的方法论考辨 陈 涛 (115)
- “社会事实”与“自然物质”客观性存在的条件性比较
——社会学与量子力学的对话 史明宇 (123)
- 和谐社会建构中的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关系辨析..... 曹志杰 (131)

开卷

- 规划与治理：走出发展困境
——读《生态移民政策与地方政府实践：以敖鲁古雅鄂温克生态移民为例》... 栗治强 (136)

快讯

- 我校师生获中国社会学会 2011 年优秀论文奖..... (12)
- 世界著名移民专家迈克尔·塞尼教授来我校讲学..... (22)
- 2011 年高校社会学系、社会工作系系主任联席会议举行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获与会代表高度认可..... (62)
- 社会学专业王开庆、吴金芳、王沛沛、孙海涛获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83)
- 2011 年教育部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暨高校社会学系、社会工作系系主任联席会议在河海大学召开..... (108)
- 我校师生参加第 3 届东亚环境社会学国际研讨会载誉而归..... (122)
- 河海大学施国庆教授在《科学 (Science)》杂志上合作发表论文..... (130)
- 王开庆获省优秀硕士论文称号 (141)

- 08 级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142)



暑期实践

编者按：暑期实践为社会专业的学生提供了接触社会、提升专业素质和拓展研究思路的宝贵机会。10级硕士研究生忙碌而充实的暑期调查结束了，他们在实践中将一年来所学的社会学专业知运用于田野调查中，关注环境问题、移民研究、农村变迁、社区管理、宗教研究等热点问题，通过深入调查获得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并形成调查报告。在此，我们遴选了5篇暑期调查报告，希望与读者进行交流，以提升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

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的困境与原因分析¹

——基于R市水库移民的调查

孙运宏

摘要：水库移民问题事关移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移民安置点的社会稳定与和谐。通过对R市水库移民的调查，发现移民在共享安置地资源中存在共享政治参与和管理权、共享原住民积累的集体经济、共享原住民文化活动和设施和共享保障与发展的困境。R市土地资源和经济发展现状、移民政策本身、社会心理因素、“文本法”与“实践法”的分离和思想觉悟等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着移民共享安置地的资源。最后，简短的讨论了R市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对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的影响。

关键词：移民 共享 资源 困境

一、问题的提出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兴建了一大批水库，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但也形成了数以千万计的移民，他们背井离乡，生活艰辛。世界著名移民与社会学家迈克尔·M·塞尼将水资源开发项目导致的移民群体所承受的贫困风险归纳为：丧失土地、失业、失去家园、边缘化、疾病、食品缺乏、失去公共资源享有权和社会组织结构解体等八大方面（塞尼，1998：29-51）。

为了解决移民的生产生活问题，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采取了许多扶持措施，移民生产

¹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许佳君老师的指导，王沛沛师兄在对移民的访谈中提供了帮助，在此表示感谢。依据学术惯例，本文中出现的姓名和地名均做技术处理。

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提高，逐步融于安置地的生产与生活。移民融入当地的社会经济系统成为学者关注的重点。主要的研究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关注移民文化的融合问题。主要是关注社会角色转变（刘成斌、雷洪 2001；李华、蒋华林，2002）、文化差异（廖蔚，2005）、社区融合与认同（郝玉章、风笑天，2005）等方面的研究。另一方面，主要是关注社会经济系统的问题。主要在从社会适应性（习娟、风笑天，2001；郑丹丹、雷洪，2002；风笑天，2004）、社会经济整合（许佳君、施国庆，2002；陈阿江、施国庆，2000；雷洪，2000；马德峰，2004）、社会保障体系（陈阿江，2001；陈绍军，2002；李芬、风笑天，2003）。已有的研究多是关于三峡移民融合与发展的研究，对沿海地区的本地域内移民研究较少。更为重要的是，缺少对移民融入的系统分析，多是从单独的子系统进行研究。

二、个案介绍

R 市移民安置户数为 2912 户，移民人数为 9739，其中：农业安置为 2108 户，安置人数为 7398 人；自谋职业安置为 238 户，安置人数为 684 人；自谋出路安置为 362 户，安置人数为 1269 人；就地后靠安置为 204 户，安置人数为 388 人，分别安置在 TX、XT、FX 等 13 个经济发达的平原乡镇和街道办事处。2005 年，移民工作从前期的动迁安置全面转入后期扶持。虽然安置区的生活环境与库区相比有了一定改善，但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多，突出表现在移民难以共享安置点的资源，难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为此，本文通过对 R 市水库移民安置点的调研，逐渐梳理出了当前移民在共享资源方面存在的困境，并在此基础作出原因分析，最后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展开讨论与思考。

三、移民共享安置点资源的功能分析

功能主义认为，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以有序的方式相互关联，并对社会整体发挥必要的功能。默顿给出了进行功能分析的方法和应该注意的问题（贾春增，2000:242-246）。笔者认为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存在着正—负两方面的功能：

（一）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的正功能分析

首先，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有力的保障移民安置点的社会稳定和移民发展，一定程度上避免引发移民群体性事件的可能。其次，根据相关的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将政府的政策设计与政策执行结果相一致，有利于维护政府的权威和公信力。

（二）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的负功能分析

一方面，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造成原住村民的经济社会利益受损。移民共享安置点的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原住村民经济利益和社会福利受损，因为在现有资源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引入更多的利益分配人口，势必会影响原有个体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福利。另一方面，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容易使移民产生“不劳而获”依赖心理。国家相关移民政策的出台，使得水库移民通过“移民身份”来获取资源和发展机会，而不需要付出像原住民那样的努力就可以坐享其成，

有一些移民产生依赖的心理。

四、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的困境

通过对 R 市移民安置点的调查，笔者发现移民在共享安置地资源中存在的困境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政治方面：共享政治参与和管理权的困境

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保障移民的选举权，是移民融入当地政治参与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基层社区民主管理的先决条件。移民参与所在社区的管理，是移民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主要渠道。R 市移民共享政治参与和管理权的困境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自谋出路安置的移民难以共享政治参与和管理权

在选举中，由于自谋出路安置的移民，因为多是安置在城中村，其所在的安置点在性质上属于农村村委会，由于其非农业户口的户籍身份，这使得其无法参与安置点的选举活动，甚至有的移民也无法参与其搬迁前所在村委会的选举。在户籍上的尴尬身份，使得部分自谋出路安置的移民难以真正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移民行使不了法律赋予的应有权力。移民参与基本的选举与被选举权利都难以充分享有，更谈不上参与集体事务的管理权。

2. 安置点的移民人数影响其共享政治参与和管理权

在有的移民安置点，虽然移民享受参与基层选举活动的权利，但是由于移民人数少，再加上原住村民的排斥，缺乏足够的融合和了解，有的甚至移民与原住民的冲突比较严重，使得移民虽然参与了选举活动，但是很少有机会能在选举中获胜。在 R 市的移民安置点中，“从我 2001 到移民办工作以来，仅有 FY 镇 STJ 和 TP 镇 PX 村的移民安置点有移民担任村领导，而且这两个移民安置村的移民都是担任副村长，在村子里说话不算（不管用）”（访谈 1，2011）。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安置点的移民人数影响着移民共享政治参与和管理权。

3. 原住民在选举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对移民选举的影响

在移民安置点的选举中，原住民通过具体的过程的操作，影响着移民的正常选举。“HL 村整个有 200 来人的移民，整个 HL 村的村民有 1000 多人，候选人都是本地的（原住民），村里在选举的时候，为移民设立了一个单独的选举箱，专门供移民投票，本地人有本地人的选举箱，这样选举对我们移民是不公平的。把移民单独出去设立选举箱，那就不要选了，弃权，得罪人啊。我岳父是党员，他就带头硬是不选，我岳父说这样的选举是不合法的，移民的票就不放在移民票箱里，就放在本地票箱里，他们（村里组织选举的人）不肯，硬要我岳父放在移民那个票箱”（访谈 2，2011）。上述的访谈内容印证了人数对选举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从侧面说明选举的地方违规操作对移民正常权利表达的影响与干涉。

4. 移民被排斥在实质性的村庄管理权之外

在有的移民安置点，虽然移民按照选举法的程序和规定成功当选村干部或村民代表，但是

这些移民干部和代表不能享有应得的待遇，在涉及安置点利益决策和分配时，移民干部和移民代表就被排除在外，他们多是参与一些无实际意义的会议，“甚至有的时候就不喊你参加会议，说是忘了通知”（访谈 3，2011），移民村干部和代表难以真正融入安置点，难以充分享有参与村庄发展的管理权，这使得移民的参与管理权有名无实，移民难以表达自己的心声。

（二）经济方面：共享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的困境

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是指农村集体中的资金、资产、资源，农村集体经济日渐成为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这主要涉及集体经济的分配与发展问题。同样，作为“外来者”的移民，要想参与安置点的集体经济分配，存在诸多的困难。R 市移民共享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移民有附加条件的享受全额待遇

在有的移民安置点，虽然移民享受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的全额待遇，但这是在只有给予安置点项目补助的基础上，移民才能全额共享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这些安置点给出的原因多是原住村民的工作不好做，只有给予资金支持才能使得移民共享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若是在移民后期扶持中不对该村进行项目扶持，则不会让移民共享村中积累的集体经济。例如 TX 镇的 DB 村、LM 村和 XQ 村三个安置村。

2. 移民打折的共享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

移民安置村不愿移民全额、无条件共享村集体经济，而是通过有折扣的方式执行移民共享村集体经济的问题。例如 TX 镇 SM 村，起初，移民安置点的原住村民不愿与移民共享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但是该安置点的移民通过半年时间的努力协商，最终通过法院判决获得给予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分配额度 70% 的折扣共享。

3. 移民无法共享原住村民积累的集体经济，连生产用地都没有落实

在调查中发现，在有的移民安置点，例如 PD 镇 XX 村，则是实行典型的“一村两制”，虽然共同生活生产于一个村庄中，针对移民是一种政策制度与办法，而针对原住村民则是另外一套政策制度与办法，移民在村庄里仍被视为“外人”，难以实现真正的融合。此外，在有的移民安置点连基本的生产用地都没有落实，如 SW 镇的 HTT 村、DX 村和 XQT 村，这使得移民生产发展、生活改善无从实现，背离相关政策条例的规定，损害了移民的利益。

（三）文化方面：共享原住村民文化活动和设施的困境

泰勒在《原始文化》“关于文化的科学”一章中说：“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讲，是一复合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人所习得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泰勒，1988:187-190）。波普诺在分析文化定义时认为：“文化是人类群体或社会的共享成果，这些共有产物不仅包括价值观、语言、知识，而且包括物质对象”（波普诺，1999 :62-72）。水库移民背井离乡，在安置点感受着文化的不适与冲突，加强文

化建设，丰富移民的文化生活，是实现移民切身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移民共享原住村民文化的困境主要表现在参与文化活动和共享文化设施两个方面。

1. 移民无法共享安置地村民的文化活动

由于文化背景的不同或是原住村民的排斥心理，在有的移民安置村移民无法共享原住村民的文化活动。例如在有的地区移民无法共享村里组织的节日庆贺活动。由于文化活动的诉求得不到满足，这使得广大移民对文化生活的需求与日俱增，而现有的文化活动远不能满足移民的文化的需求。移民的举家搬迁不仅仅意味着居住地点的改变，更意味着其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文化观念以及社会心理的改变，在这些因素当中，文化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移民与安置点原住村民的和谐相处，影响着移民的文化认同与归属感。

2. 移民无法共享安置地的文化设施

一方面，移民无法共享祠堂。祠堂，旧时又称为“祠庙”或“家庙”，多建于墓所，故把祠堂称为“祠堂”。宗族祠堂的功能可以概括为两种：一是基本功能，即祭祀祖先；二是延伸功能，包括奖惩和教化族众、聚会和议事、藏谱和修谱以及助学等(朱华友、陈宁宁，2009)。由于在有的移民安置区建设和移民搬迁中，没有规划祠堂建设或者祠堂搬迁，移民在移居安置点后没有祠堂，移民原来所在的村多是不同姓的村民各自建有多个祠堂。移民安置到安置点后，由于规划区里没有考虑建设祠堂，村民家中有丧事和逢年过节的祭拜则无场所开展。农村祠堂主要是基于宗族和姓氏修建的，所以，移民无法共享安置点原住村民的祠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移民融入安置点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另一方面，移民无法共享文化活动场所。在有的移民安置村，村里的老年活动中心、村委会活动中心和村读书室等文化活动场所只对原住村民开放，“总是以种种借口不给移民使用文化活动室，活动室的钥匙都是由本村人保管”(访谈4，2011)，原住民通过对村里文化设施的管理将移民排斥在外。

(四) 社会福利方面：共享保障与发展的困境

社会福利制度是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的社会制度，在没有实现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农村地区，社会福利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在对移民共享社会福利的分析中，采用“大福利”¹的概念，即大福利是以全体社会成员为对象的社会福利。大福利概念以社会成员的基本福利需求为中心，社会成员的基本福利需求主要包括教育福利需求、工作福利需求、健康福利需求、养老福利需求和居住福利需求，大福利概念中的福利内容(项目)主要包括教育福利、就业(工作)福利、健康福利、养老福利和住房(居住)福利等(景天魁、毕天云，2009)。移民在社会福利共享上的困境主要是：

1. 移民无法参与安置地的老年协会

¹此处的“大福利”的概念实际上等同于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但是考虑到由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真空化”，此处用“社会福利”的概念来表达研究的具体内容。

农村老年协会是农村老年人的互助组织，其宗旨是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增进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在浙江，不少村庄的老年协会管理未承包的集体资产，通过市场化运作获得了很大的经济回报。比如浙江省 J 市 H 村的老年协会仅通过管理市场，每年就有十余万元的收入。另外，老年协会能够广纳社会捐助，收取会员会费，紧缩行政开支，在提供会员基本福利之后通常仍有剩余。甚至个别村庄在兴办乡村集体事业时，村“两委”还需向老年协会借款（邓燕华、阮横俯，2008）。由于 R 市经济比较发达，老年协会获得社会资源的渠道较多，开展的老人互助与社会公益活动也较多，因而成为农村老年人实现保障和获得福利的重要组织形式。但是，在有的移民安置点，移民被排斥在老年协会之外，移民无法享受相关的尊老政策和老年活动设施。

2. 移民无法获得安置地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

R 市村集体经济发达，村办企业比较多。在 R 市，有些移民安置点兴办了自己的村办企业，成功的转移了当地的富余劳动力，促进了经济增长，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但是，在调查中发现，有的村庄在村办企业招聘的过程中排斥移民，使得移民无法获得均等的就业机会，影响了移民的收入增加，阻碍了移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安置点的社会稳定，移民无法共享村庄发展的丰硕成果。

五、移民共享资源中存在困境的原因分析

移民在共享安置地的资源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福利四个方面，这些方面影响了移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不利于安置点的和谐稳定。影响移民无法共享安置点的资源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因：

（一）R 市土地资源和经济发展现状影响着移民共享资源

R 市处于“七山二水一分田”的资源背景下，土地多是丘陵地带，平原区很少，资源匮乏、土地紧缺下涌动着对土地的渴望。即使是在安置水库移民的农村地区，土地资源的争夺也很激烈。原住地居民的自身用地有成问题，更别谈对移民生产、生活（宅基地）用地的分配了。R 市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增长迅速，2010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68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538 元，分别比上年分别增长 12.3% 和 13.4%¹。但存在着发展极不平衡的问题，特别是村集体经济的差异很大。由于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有的村集体经济十分发达，但是有的村则相对薄弱，使得同一水库的移民安置在不同的村所获得的资源也不同，而通过横向的比较，必定会有所差别，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对移民的心理产生了影响，容易产生心理落差，不利于安置点的移民融合，进而影响资源的共享。所以，R 市现有的资源存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移民的资源共享。

（二）移民政策本身影响着移民共享资源

¹资料来源于 R 市 2010 年统计年鉴

许多政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执行中困难重重，在很大程度上与政策本身的缺陷有关（陈振明，2003:290）。造成水库移民资源共享的困境一部分是由于政策本身的不完善造成的。由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农村移民安置后，应当使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在这其中，“基本相当的”是多少？从融合与发展的角度来看，仅靠“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获取就可以实现安置地身份的获得吗？其他的相关社会、经济、福利等方面如何共享？所以，后扶政策目标不明确，无论是针对移民生活水平的目标，还是安置区资源分配的问题，都只是作了一般概念化的描述，具有很大模糊性。这必然影响相应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也无法对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三）社会心理因素影响着移民共享资源

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看，社区中的移民和原住民的社会心理影响着移民共享安置点的资源：一方面，从移民的角度来看，有些移民认为，自身为水利工程的建设付出了巨大牺牲，存在着一定的心理依赖，抱着“等、靠、要”的思想，盲目的只顾自身利益，再加上搬迁后的心理落差，希望能够共享安置点的所有资源。另一方面，从原住居民的角度看，安置点原住村民则认为，接纳移民已经是自身为移民安置稳定与发展做出了贡献，把原本就已经十分有限的资源还要拿来与移民共享，特别是村集体经济的原有积累，因为移民原本就没有付出相当的投入，却要来分享他们的成果。所有，从移民与原住民这两个群体心理的角度来分析，存在一定的矛盾。

（四）“文本法”与“实践法”¹的分离影响着移民共享资源

“文本法”与“实践法”的分离主要是政策条例的规定与现实利益的冲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规定，农村移民安置后，应当使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此外，按照 R 市移民工作的要求，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管理职责，移民与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政治、经济待遇，努力使移民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这些政策条例均提出了移民共享安置点的资源的措施，但在实际的政策实施中产生了偏差。在 R 市农村的大部分地区，风俗习惯、宗族教条和村规民约等“自然法”依然十分盛行，甚至对问题的决策和处理还发挥着支配作用，而国家通过立法程序确立的“制定法”仅仅处于次要地位，甚至被排斥适用。例如在集体经济的共享上，首先，有部分原住村民认为，自身祖祖辈辈生活在这里，对原有积累的集体经济应当区别对待，不能让移民无条件分享原有的集体经济。其次，有的安置点认为，移民应当按原有集体经济资源投入比例，应当折价比例返现才能共享资源。最后，有的安置村认为，由于移民安置点的路面建设、自来水管道的标准高，而政府对移民安置点的建设投入少，移民安置已经使得安

¹ “文本”与“实践”的具体论述，参见：陈阿江，《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的分离——太湖流域工业污染的一个解释框架》，《学海》，2008 年第 4 期。

置点负担沉重，还要让移民共享有限的资源，这就造成安置点原住民的心理不平衡，造成安置点原住民与移民的利益冲突，这使得政策的规定与安置点群众利益产生分歧。由此可见，在移民相关政策法规的基层运作中，出现了“文本法”与“实践法”的分离，这使得移民共享安置点的资源存在着困难。

（五）移民和原住民的思想觉悟影响着移民共享资源

从融入接纳的角度来看，移民和原住民这两个群体的思想觉悟影响着资源的共享。一方面，移民积极融入安置点，这会使得移民有可能共享安置点的资源，相反，如果移民只是一味的“等、靠、要”的消极态度，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移民共享资源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安置点原住民的接纳态度影响着移民在资源方面的共享。例如，有的安置点的村民觉悟高，能够很好地和移民相处，移民与原住民关系融洽，原住民认为移民为了国家的水利工程建设，“舍小家、顾大家”，移民所付出的应当由社会来承担，可以与移民共享资源。同时，也有些安置点的原住民只顾自身利益，特别是有的村面临“征地返回地”的利益分配问题，移民的存在直接影响原住民的经济利益，这使得安置点的原住民很难与移民共享资源。

六、余论：R市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对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的影响

为了解决当前R市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滞后，特别是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深层次矛盾问题，R市《关于加快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其中核心内容是“三分三改”。“三分”，是指政经分开、资地分开、户产分开。政经分开就是把村“两委”组织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开；资地分开就是把非土地资产与土地资产分开；户产分开就是把户口与产权关系分开。“三改”，是指股改、地改、户改。股改就是对村级集体经济中的非土地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革；地改就是农用地在“三不变”（权属不变、用途不变、量质不变）的前提下进行流转；户改就是以“两实”（实有人口、实有住所）按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的开展，对移民共享安置地资源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的开展，提供了移民共享安置地村集体经济的机会。在改革的“重新洗牌”中，移民共享安置点的村集体经济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区别对待。首先，对于移民安置点原有的村集体经济，从所有权的角度来看，移民不能无偿参与安置点原有的集体经济的共享，如果移民要参与安置点的资源共享，也应当在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可以探索对移民参与集体经济的分配，真正实现权利平等。

另一方面，在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中应当保障移民的原有各项利益。二元户籍制度改革后，应当注重保障水库移民的原有利益。首先，适当鼓励安置点移民向城镇集聚，促进移民人口和资源的合理流动，寻求发展的机遇。其次，切实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中直补人口的信息完善，确保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按时准确发放，确保移民不因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而利益受损。最后，保障移民参与政治参与和社区管理的权利，切实保障移民充分的享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障移民参与党组织生活的权利，鼓励移民积极参与社区管理。

参考文献：

波普诺，1999，《社会学》，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阿江、施国庆，2000，《非志愿移民的社会整合研究》，《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陈阿江、施国庆、吴宗法，2001，《水库移民社会保障研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陈绍军、陈阿江、周魁，2002，《移民社会保障体系探讨》，《水利经济》第4期。

陈振明，2003，《政策分析—公共政策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邓燕华、阮横俯，2008，《农村银色力量何以可能？—以浙江老年协会为例》，《社会学研究》第2期。

风笑天，2004，《“落地生根”？—三峡农村移民的社会适应性》，《社会学研究》第5期。

郝玉章、风笑天，2005，《三峡外迁移民的社区适应性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对江苏227户移民的调查》，《市场与人口分析》第6期。

贾春增，2000，《外国社会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景天魁、毕天云，2009，《从小福利迈向大福利：中国福利制度的新阶段》，《理论前沿》第11期。

雷洪，2000，《三峡农村移民生产劳动的适应性》，《人口研究》第6期。

李芬、风笑天，2003，《乡镇移民安置与社会网络支持》，《城市问题》第5期。

李华、蒋华林，2002，《三峡工程外迁移民的社会角色转换》，《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廖蔚，2005，《当前我国水库移民的文化冲突与保护》，《农村经济》第2期。

刘成斌、雷洪，2001，《三峡移民的角色行为障碍》，《社会》第6期。

马德峰，2004，《三峡外迁农村移民社区适应中的土地问题研究—以江苏省大丰市移民安置点为例》，《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塞尼，1998，《移民·重建·发展：世界银行移民政策与经验研究（二）》，水库移民经济研究中心编译，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泰勒，1988，《原始文化》，蔡江浓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习娟、风笑天，2001，《三峡移民对新生活环境的适应性分析》，《统计与决策》第2期。

许佳君、施国庆，2002，《三峡外迁移民与沿海安置区的社会整合》，《江海学刊》第6期。

郑丹丹、雷洪，2002，《三峡移民社会适应中的主观能动性》，《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

科学社版)第3期。

朱华友、陈宁宁,2009,《村落祠堂的功能演变及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影响》,《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作者简介:孙运宏,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0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徐科

※ ※

我校师生获中国社会学会2011年优秀论文奖

2011年7月23日至25日,以“新发展阶段:社会建设与生态文明”为主题的第21届中国社会学会年会在江西省南昌市举行,来自全国各地从事社会学研究的近千名专家学者与会,盛况空前。由中国社会学会移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江西农业大学移民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移民与社会发展—新阶段的移民与社会和谐”论坛推荐,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施国庆教授和社会学博士研究生严登才撰写的《“场域-惯习”视角下的水电移民长期补偿机制解读》一文获得优秀论文二等奖。

(中国移民研究中心 供稿)

“层层分包”之包工头：制度中关系的实践逻辑与策略

——对新疆J建筑公司的个案研究

朱艳

摘要：本文通过对新疆J建筑公司的调查，以项目经理为切入点，重点对两条主线进行了分析：一是关系，包括“向上”的其与公司老总、监理公司、设计公司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及“向下”的与其他各级包工头、技术员的关系；二是制度，包括建筑队的层级组织结构、合同签订、公司发放等，最后回归到怎样利用各种策略（包括制度和关系）减少交易成本，以及关系因素和制度因素是怎样互动而维护建筑工地的正常运行的问题上。

关键词：包工头 层层分包 制度 关系网络 交易成本

一、引言

当代中国在资本和权力的联手推动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城市化进程，建筑业成为转型期中国的一大支柱性产业，房地产建筑行业作为拉动内需的龙头而备受瞩目。隐藏在经济增长背后的东西引发了学者们的反思，社会学家们更多地把重心放在建筑工——这一民工中规模最大、命运最惨的群体——所面临的诸如权益保障、社会网络等社会问题上。包工头，作为建筑工地上不可缺少的一环，是连接建筑公司和农民工的中介和桥梁，不过作为一个颇具争议的群体，在有关建筑农民工的研究中，他们往往被视为压迫者，以此来解释建筑工被压榨的经历。实际上，真正对包工头这一群体进行研究的并不多，早期有彭庆恩（彭庆恩，1996）对关系资本与农民工包工头地位获得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本研究同样关注建筑业，但关注的焦点并不在底层的农民工，而是处于公司老板和农民工之间的包工头，调查的重心将放在建筑工地包工头不同层级的具体的运作上，考量这一过程中纠缠着的各种关系。本研究将以两条主线展开，一是关系网络，这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线索，主要从关系网络的视角看不同层级的包工头之间关系的建立，面对纠纷如何处理，怎样规避风险以及如何处理与上级部门的关系等；二是制度，包工头是怎样节约交易成本的，并透过建筑工地的层级结构、工资发放、合同签订以及维权事件等一窥制度性因素所发挥的作用；最后考量关系因素和制度因素是怎样互动而维护建筑工地的正常运行。

二、文献回顾与方法介绍

（一）文献回顾

关于建筑业，大体来说文献主要有：（1）建筑工的权益保障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实施效果，如伤残、工资支付等（蔡禾，2010），（2）对建筑业内部分包制的研究（任焰、贾文娟，2010；董淳锷，2011）以及带有强烈价值评价色彩的研究（潘毅等，2010；周潇，2007），（3）

社会网络。如关于工人之间的网络结构的研究（富晓星，2008），（4）关于包工头的，最早的比较经典的彭庆恩的考察，后来有关于工头权力来源的研究（贾文娟，2006）。

从本文的研究主题出发，笔者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文献回顾：一是关于建筑业的基本特征和情况，尤其是分包制，以了解建筑工地，建立基本认识，为进一步分析奠定基础；二是关于关系网络的研究，透视关系在建筑行业不同相关群体——包工头、建筑工、建筑公司——中的运作与作用；三是关于制度方面的文章，主要包括工资发放、合同签订以及权益保障和劳资纠纷等。

1、建筑业分包制

建筑行业是一个劳动力集中的行业，一个工程项目多则成百上千人，而且建筑行业里拥有多个工种，如架子工、焊工、电工、杂工、搬运工、敷墙（泥水工）、水工（铺水泥地面和瓷砖）等粗重的体力劳动工种（周大鸣、周建新，2007）。建筑业的行业门槛相对较低，除了一些技术要求比较高的工种，只要有力气就可以进来干活，这给外来散工提供了较大的就业空间，建筑工多以散工为主。建筑业最大的特点便是层层分包，其劳动力市场有两大特点：一是劳动力的高流动性。一个工程完成后，要么等待新的工程，要么转战其他地方开展新的工程施工。工人也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随工程完成而散去，随工程开张而招募进来。二是工资发放不按月，而是在工程完成后统一结算，工程施工期间工人只拿取少量的生活费（蔡禾、贾文娟，2009）。

2、关系网络

关系网络一直是研究农民工（包括建筑工）的一个重要视角，涉及到农民工劳动过程从进入、劳动、升迁、回乡等的方方面面。翟学伟在《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中论及“社会流动和关系信任”，论及人际关系和关系强度在农民工内部求职中的作用，尤其是“关系信任”的作用，农民工更在乎信息的真实性，这与关系强度有关系（翟学伟，2005）。彭庆恩探讨了关系资本对农民包工头地位获得的作用，通过关系资本的作用以及再生产，农民工发生“农民工一包工头”“低级包工头—高级包工头”的过渡（彭庆恩，1996），其中，资本包括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关系资本，关系资本最重要，而关系资本的再生产主要通过四种媒介来实现，包括：礼物、红包、回扣和提成。

论及关系策略，汪和建提出了“中间性人际关系”和“特殊主义关系策略”的概念（汪和建，2006）。中国人的人际关系是一个由强关系到弱关系不断向外延展的圈层结构：中心圈是强关系，由家庭成员和某些密友、至交构成；最外圈是弱关系，由远亲、邻居、同学、同事、同乡等角色关系组成；人际关系结构并不是一个界限固定的结构体，各圈层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流动性（转换性）。位于强关系和弱关系之间的是中间性人际关系，它既有情感性的一面，又有工具性的一面。至于“特殊主义关系策略”，关系理性将引导经济行动者以特殊主义关系策略获得关系资源，要求以差别主义或特殊主义的原则对待和处理与自我有着不同关系的个人，这是一种比照运用亲属关系法则的“拟似亲属关系”。这种关系并不是单纯的或单方面的利他主义，而是会引导出一种互为利他主义即互惠主义，与单纯的经济成本相比，其成本更具人情性、模糊性和强制性。

建筑业中的“关系”运用十分普遍，包工头与许多工人之间都存在亲戚、老乡或朋友关系。

因为对于包工头来讲，他希望运用“关系”来维持一支可以“招之即来”、拥有技术并稳定的劳动力队伍；对于工人来讲，他希望运用“关系”来保障自己能有稳定的就业机会，降低一次性付薪的欠薪风险（蔡禾、贾文娟，2009）。按照周潇的调查，“在同一班组中，来自同一村的工人平均占到 20%，近一半的工人与包工头/ 班长之间也存在紧密而普遍的关系网络：近 8% 的班组长与包工头是亲戚关系，27% 的班组长与包工头是老乡，其中同村关系占 7%，同乡关系占 20%，朋友关系占 22%”（周潇，2007）。

3、制度：工资和合同

制度方面的因素与人际关系一起维持组织内部的生产与运行。人际关系和制度建构之间是复杂的关系，在制度缺失和不合理的条件下，人际关系便成了一种获取稀缺资源和控制社会风险的方法，人际关系有时候是作为一种制度空缺的填充物而发挥作用的。在工资方面，刘林平等提及“农民工工资决定因素”的四个因素：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企业制度还是社会环境（刘林平、张春泥，2007），前面已经提到建筑业的工资发放不按月，这就引发了围绕工资的各种纠纷。调查数据表明：在劳务承包企业中，与建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到 5%，只有 30% 左右的劳务承包企业在城市建设部门的干涉下为部分建筑工交纳了“意外工伤保险”（周大鸣、周建新，2007）。蔡禾、贾文娟提出了路桥建筑业中包工头工资发放的“逆差序格局”（蔡禾、贾文娟，2009），而刘世定在《嵌入性与关系合同》中阐述了合同治理结构与嵌入关系结构之间的关系（刘世定，1999）。

（二）调查对象与资料收集方法

1、调查对象

新疆是全国唯一保存兵团建制的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一定程度上可算是全国最大的国营企业，作为特殊的组织，其经济运行与地方上有所不同。之前有人对其他地区的建筑业进行了相关研究，但并没有专门针对兵团建筑的深入调查。本研究的调查对象就定在新疆自治区伊犁靠近边境的一个团场里的建筑公司——J 建筑公司，研究对象主要涉及公司老板、项目经理（高级包工头）和不同工种的包工头（低级包工头），此外还涉及相关政府部门。

2、资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整体采用质性研究方法。具体收集资料的方法是文献法、观察法和深度访谈法，其中经验资料的收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访谈法。具体如下：（1）文献法。根据已有的文献资料，对国内关于建筑业、包工头的相关理论进行系统梳理和综合评述，掌握国内最新研究动态和研究方法。（2）观察法。通过方便渠道进入建筑工地的劳动现场，对包工头的工作和生活进行长时段的观察。（3）深度访谈法。深度访谈（In-depth interview）是一种无结构的、直接的、一对一的访问形式。通过对不同层级的包工头的深入访问，获得丰富生动的定性资料，弥补观察法的不足，收集通过观察法所不能获得的资料。

三、调查结果

本研究以项目经理 A 及其妻子 B（关键报告人）为节点展开调查，一方面调查“向上”的关系，包括其与公司老总 C 以及相应的政府部门，如兵团建设科、质监局、实验室以及监理公司、设计公司等；另一方面调查“向下”的关系，包括其与旗下的两个小老板 X1、X2、其他

小包工头 Z1-Z8、技术员 W1、W2。

前文已经提到，建筑业最大的特殊便是层层分包。在文件中，虽然有“不准分包”的规定，但实际运作中因为个人精力、时间和能力等方面制约，还是存在分包现象。其中有单包和双包之分，单包是只包工，而双包是包工包料。项目经理 A 从 J 建筑公司拿到项目，然后根据不同工种分给不同工种的包工头干，大老板 A 是双包，除工程量比较小的房顶和外墙保温外，其下基本上都是单包。A 工地的组织结构如图 1 所示：

1、项目经理——高级包工头

C 是 JY 公司的老板，A 是其下的项目经理之一，公司有四五个项目经理，B 是 A 的妻子，辅助 B 管理工地。A 和 B 存在分工：A 主要是拿项目，在外面应酬，应对检查和处理各种关系，监督工程大的进度；B 则主要掌管钱的进出，买材料，安排工人干活，调配工种等细节方面的东西；当然二者之间的分工也不是绝对的。在工地上，A 被称为大老板，B 被称为老板娘，而作为公司老总的 C 基本上不和工人见面。

2、两个小老板——中级包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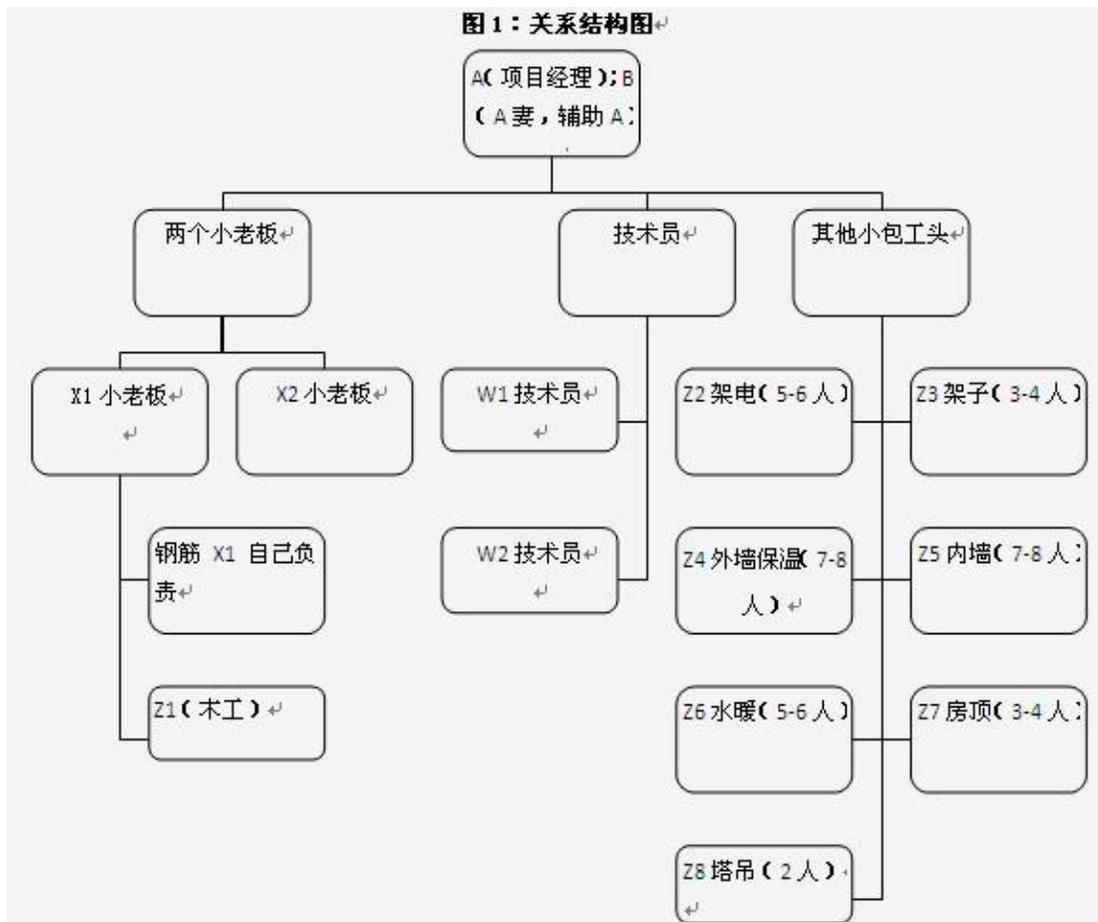
两个小老板身份比较特殊，姑且称其为“中级包工头”，它不同于 Z1-Z7 的其他小包工头：一是其下还有分支，分为钢筋和木工，主要是涉及主体工程，是一栋楼房最关键的部分；二是其下的工人也比较多，工程量比较大；三是这部分比较固定，在 A 的工地上，小老板基本上就 X1、X2 两个，每个工程都会有两个小老板其中的一个，而其他低级包工头则不同，B 忙的过来的时候，工程量小的，B 会到劳动力市场上自己招人；四是这块的技术性要求比较高，需要专业人士。

X1，高中毕业，大概十七八岁的时候就从四川过来新疆了，09 年成为小老板，干钢筋工干了 7、8 年，之前都是零散的干其他的工种。其下还有木工包工头 Z1，跟 X1 是以前在一块干活认识的，在其下包木工有 3 年了，Z1 其下又分支柱子、支平板（这两类是他在包给别人干的，20—30 人左右）等分类，还有配料的 3—4 人。小包工头，自己给人开工资，钢筋工差不多 220 元/天，木工则是 220 元/天。这块主要是干主体建筑的，土建其实还包括砌砖、抹灰、打混凝土等，大工可以干到 300 多元一天，相当一部分是 B 自己在伊犁劳动力市场上招的。X2，40 岁左右，其下的情况跟 X1 差不多。

3、低级包工头

Z1-Z8 可算是低级包工头，B 雇佣这些包工头视情况而定。架电包工头 Z2，他从一开始就跟着 A 干活，是江苏老乡，属于刚开始的核心人员，干了十年，人还实在，合作得不错。架子包工头 Z3，整个团里就这么一个团队，3—4 个人左右，团里所有的架子方面的活都包给他们，他们只管安装，包工不包料，架子材料是 A 自己的，差不多 200/天。外墙保温包工头 Z4，有时是双包，自行购买保温材料，7-8 人。内墙包工头 Z5，主要是抹灰、打石膏，有时候内墙这块没分包出去，而是 B 自己请的临时工人，也有长期合作的人。水暖包工头 Z6，当了 2—3 年包工头了，四川的，这块大工 230 元/天，小工 120 元/天。房顶防水包工头 Z7，做 SBS（防水卷材，类似沥青）的，属于双包工，3-4 个人。塔吊是 A 自己的，不过他包给 Z8 开了，只能给 A 开，Z8 自己还带了个徒弟，2 个人左右，一个月给 Z87500 元，两个人以上就是一个团队，所

以 Z8 也算是个小包工头了，不过人比较少。



4、技术员

技术员是干工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A 旗下长期干的有两个技术员。W1，比较专业，可以做楼房，会 CED，08 年左右开始跟 A 干，会看图纸，指导工地上干活。W2，人比较实在，跟着 A 干了好久，只能指导小活，像老式的，修渠道，整地皮等，老资格了，跟得比较早，04 年就开始了，W2 一家与 A 一家关系不错。

5、政府部门

A 作为建筑工程的负责人，难免与政府部门打交道，主要是团里建设科的相关人员，包括质监局还有实验室。建设科的人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视察。而实验室，是属于农四师的，建设科下的一个机构，或者说单位，类似于质监局的存在，主要检测水泥等达不达标，超标也不行。A 自己把“试压块”（水泥倒成的，立体的）送到实验室，每层楼要做四五十个“试压块”出来，随机抽取，每一层楼都要验。此外，A 还需要处理其与监理公司和设计公司的关系。监理 W3，20 多岁，是团里（项目是团里的）指派的，甲方委托监理负责监督乙方工程完工情况，可说是甲方聘请监督乙方施工的。拍拍照片，做做文件，监督工程的进度。据有关人员透漏，他并没有监理证，在工地上也没干什么，而且调查员多次看到他自己拿

着本书在那看着，有时候还不去工地上，他监督了好几个工地。图纸对一个工程也很重要，A 工地上的图纸是请设计院做的，一般都是农四师设计院，而这次这个保障房的项目，是乌鲁木齐一家设计院设计的图纸。

四、分析与讨论

（一）制度

1、项目来源

与之前其他人对建筑工地调查的不同，据 B 反映，他们兵团里面的建筑项目都是政府的。这个保障房项目，是全国廉租房项目的一部分，属于镇江援建的项目，J 公司标下来的，分给几个项目经理做，A 包了其中三栋。10%的提成给公司，2010 年招的，2011 年动工。A 是这个项目的副组长，职责是检查施工带班落实情况，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交接班记录，处罚施工中违反规定的事件，并按公司规定的带班制度执行。A 做的项目都是兵团政府的项目，因此与政府相关部门打好关系显得更为重要。

2、工资制度

正如文献回顾中所提到的，建筑工地工资发放不按月，而是在工程完成后统一结算，工程施工期间工人只拿取少量的生活费。B 说一般是过节（比如端午节、八月十五等日子）或者过年的时候发，再就是工程完工时；视工程量（干了多少天的活）以及手头资金来看（什么时候发工资以及发多少）。在开工前或开工时，视情况会先给 1000—2000 的生活费（长期干的工人，临时工人一般是干完活结工资，干多少活给多少工资），在工程期间，如果有相熟的工人说实在家里等钱用，或是说没钱生活了，会视手头资金先给一些。A 一般不会拖或赖工人的工钱，比较讲信用，所以在工人里口碑还不错，也没有特别闹事的。还有一块就是临时工人，一般是 B 在 YL 劳务市场招的，B 自己有个小本本，记着自己招的工人干了几天活，干一天算一天的活，干一天画一个 1，还有日期，以此为凭证给工人发工资。这个掌握在 B 自己手里。A 也请了专门的会计，来核算账务。

3、工程监控

（1）奖惩措施——激励机制

对于带班小组，有文件规定“奖惩办法：对带班脱岗人员发现一次给予 200 元的罚款，对检查带班记录不详的一次给予 50 元的罚款，无故脱岗者开除施工队伍。检查中发现好的，坚持同上班、同下班、记录全的，处理问题果断的给予通报表扬并给予 200 元奖励。”而对于整体工程，也定了相应奖励措施：以 A 为节点来说，一是公司给施工队（整个施工队，项目经理这个级别的）评优；二是大老板在过节的时候给小老板发钱（类似奖金），基本上都给，不给不行。

（2）施工日志——监控机制

施工日志是施工文件的组成部分，也是考核承包人及施工管理以及质检人员工作质量、追溯施工工作痕迹的文字依据，不准撕页，妥善保管。施工技术管理（质检）人员应根据岗位职责按工作日将主要内容简明扼要地逐项填写，填写内容应前后连贯、真是准确。施工日志由技术员来写，按规定来说，里面需要填写很多很详细的内容，但据调查员观察，里面只是记了每天来了多少工人干活，工程进度怎么样等。

4、合同

在合同这方面，一个特点是除了公司和投资方签合同外，其他的并没有按规定签合同。工程款和工资发放更多的靠约定俗成的“规范”来制约，并没有相应的法律制约，也无法根据法律维权，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公司拉来的项目，公司签合同，合同里有工期要求，比如不准分包，还有投资人资质（具备施工机械的施工企业，说明硬件很关键）等，但实际上还是分包形式进行的，这样进度快。在招标文件中，写的资金来源是自筹，说明资金也很关键。大老板与小老板之间不签，小老板与小包工头也不签，包工头与工人也不签，就靠信用维系，只有公司是签了合同的。B说只在08年左右签过用工合同，那段时间规定的严，后面就又不签了，麻烦，就这么几个人，大家都熟悉。

（二）关系策略

1、关系靠山

A的一个哥哥D是团里的一把手，但刚开始过来时主要靠的还是自己，D并没有提供太多帮助。后来A通过自己的打拼，为人也不错，跟D越走越近，关系越来越好，在A的事业中，D是很大的一个隐形资源，别人知道他是D的弟弟，处理各种关系来会好一些。同时，A在有些事上也尽量不给D抹黑，不让其留下不好的名声。

2、认干亲——拟亲属关系

在本调查点，发现了两起“认干亲”的事件。以A为节点的话，分向上和向下两层：（1）向上“认干亲”：C只有两个女儿，没有儿子，C与A合作多次之后，关系也越处越好，然后在玩笑中，09年左右，A的儿子认了C为干爹；（2）向下“认干亲”：W2是A工地上一个老资格的技术员，B本来没女儿，想要个女儿，而B帮岳的女儿解决了工作问题，在医院上班，很感激，双重原因下，在08年左右，W2的女儿认了B为干娘。

“认干亲”这个行为印证了汪和建提出的“中间性人际关系的原理”，汪认为位于强关系和弱关系之间的是中间性人际关系，最有可能被行动者所建构和利用，以为其特定的工具性目的服务。将这类关系运用于商业活动，既可以满足个人在友情、安全感、归属感等感情方面的需要，又可以满足个人在独立性、功利性、计算性等利益方面的需要。在本研究的案例中，“认干亲”这一行为既体现了其情感性的一面，又体现了其工具性的一面，在具体的活动中，它又拉近了两家之间的关系和信任度，更好的合作。当然，这个干亲并不是随意认的，它一个很大的前提条件是二者之间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关系基础，已经有了一定的信任感，可以化为圈内人，但又不同于血缘关系上的圈内人。

3、家庭式聚餐——建构家庭式人际关系

调查中发现，A在处理向上的人际关系时，采用了“家庭式聚餐”的策略，而且多选的是类似农家乐，包蒙古包的形式。包蒙古包主要为了一个独立的，相对安全、自由的空间。而家庭式聚餐，可以建构出家庭式人际关系，以“男人陪男人，女人陪女人，小孩陪小孩”的形式，让关系“嵌套”得更深，关系更牢固。

4、亲属性关系与地缘关系——分工合作中的应用

在本案例中，发现了大量的亲属性关系的运用。A和B之间就存在分工，如果没有这种分

工的话，A 的事业也不可能做得如此成功。而在小包工头中，一般以家庭为主，比如说，他，带上他老婆，他外甥，或侄子，他弟弟，或哥哥，5-6 个人左右。另一个运用得比较广的就是地缘关系：一方面，当刚开始有困难的时候，比如说没地方住，可以找“老乡”；另一方面，在合作上，很多包工队是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组建的。此外，在介绍干活的时候，业缘关系就比较适用了，以前一块合作干过活的，如果觉得合作的还不错的话，下次有活时会相互介绍。

（三）其他趋势

1、分工越来越细

刚开始分工并不明确，工程量也小，一个施工队就十来个人，5—6 个大工，大工什么（木工，抹灰、砌墙，搭架子等）都能干点，3—4 个小工，打打杂，运运东西。到后来，工种越分越细，不同工种间也有差别。另外，工资也经历了一个变迁的过程。

表 1：工资变迁史

2000 年	2002 年	2006 年	现在
30 元/天	小工 40 元/天；大工 60 元/天	小工 80 元/天；大工 100 元/天	小工 120 元/天；大工 200-240 元/天 ¹

2、技术专用性——何以固定？何以临时？

据 B 反映，其聘用包工头，除了两个小老板外，其他的包工头，并不固定，有些工种，B 忙得过来的时候，会自己到劳动力市场上亲自招临时工人，这样省了其中的管理费，挣得更多。那么，何以有些是固定的？而有些是临时的呢？这与“技术专用性”有关，有些工种技术要求比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专用性，临时工人中具备这种专用技能的并不多，临时聘费时费力还不一定能聘到，最好是固定的聘用某个团队，这样更能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以及质量的达标。市场找的那些临时工人，一般都是从事小工，最苦的活，最杂的活，（杂工），没什么技术性的，比如说挖个管道，挖土，清水泥渣子，栽树，修修补补的杂活。

具体来说，主体工程，钢筋和木工这块技术性要求比较高，还有架子工和塔吊，这些，都是师傅带徒弟，一个带一个带出来的，以固定为好。架子这块，一是它有一定的危险性，再就是它要一定的专业技术，而且需要配合，配合能力要求很高。至于外墙保温，要求技术性也比较高，要贴得很齐很平整，达到保温效果。而砌砖呢？要干大工砌砖是基础课，砌砖要砌得很平整，既要讲究质量，还要讲究速度。墙拐子，即两个主墙相接处，一般的大工做不了，只有技术特别好的大工才能把拐子做得很直。至于水暖和内墙，技术要求性就相对低了，所以就算临时聘人也行。

3、“活”的策略——减少交易成本

在本案例中，发现以 A 为主的建筑队并不是一个固定的“科层制”，有一定的制度，包括合同规定的工期，款项，奖惩措施，监查措施等。但真正大行其道的是关系网络以及约定俗成的规定，没有强有力的制约，很多东西靠“信任”和“信誉”，信任和信誉是维系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当然，制度性的规定也是强有力的制约，尤其是工期的规定，这是无法违背的。在具

¹ 干主体工程的砌墙、抹灰、打混凝土的部分大工可拿到 300 元/天。

体的管理中，从 A 与 B 的管理策略来看，“一切都是活的”，在“有限精力”以及“减少交易成本”的原则下，根据工程量的大小、时间和精力决定采取怎样的分包方式和管理方式。从根本上来讲，就是利益最大化，减少成本。不过，在工资事件中，也看出 A 在具体运作中，也比较看重“乡里乡亲”的关系，大家都是熟人，不能不讲信用。

五、结语

建筑工地是一个迥然不同的世界，通过对建筑工地的实地考察，本研究在制度和关系网络两条主线下对建筑工地中的组织结构运作中的一些事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在验证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也有了一些自己的发现。比如印证了“关系”和“信任”在建筑工地上重要作用，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在建筑包工队中所扮演的角色，包工头关系资本的建立与维持的媒介：红包、宴请、礼物、回扣与提成等。还有一些不一样的发现，包括，从减少交易成本的角度对制度和关系策略的分析；采用家庭式聚餐发生建构家庭式人际关系，使关系嵌套得更深；技术专用性和有限精力在采用何种分包方式中的作用等等。当然，本次研究还有很多需要深入调查和进一步思考的问题，从小事件、小细节中以小窥大，发挥社会学的想象力，加深对建筑工地上各种现象的理解和分析。

参考文献：

- 蔡禾，2010，《从“底线型”利益到“增长型”利益——农民工利益诉求的转变与劳资关系秩序》，《开放时代》第 9 期:37-45。
- 蔡禾、贾文娟，2009，《路桥建设业中包工头工资发放的“逆差序格局”：“关系”降低了谁的市场风险》，《社会》第 2 期:1-20。
- 董淳铎，2011，《法律规避下的契约私人治理研究——以建筑工程违法分包现象为切入点》，《法制与社会发展》第 2 期:134-151。
- 富晓星，2008，《北京建筑业农民工组织流动特征》，《北京社会科学》第 6 期:74-78。
- 贾文娟，2006，《“工头”权力来源及其对劳资关系的影响——一种历史比较的视角》，《社会》第 5 期:134-208。
- 刘林平、张春泥，2007，《农民工工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企业制度还是社会环境？——珠江三角洲农民工工资的决定模型》，《社会学研究》第 6 期:114-137。
- 刘世定，1999，《嵌入性与关系合同》，《社会学研究》第 7 期:75-88。
- 潘毅、卢晖临、张慧鹏，2010，《阶级的形成：建筑工地上的劳动控制与建筑工人的集体抗争》，《开放时代》第 5 期:5-26。
- 任焰、贾文娟，2010，《建筑行业包工制：农村劳动力使用与城市空间生产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第 12 期:5-23。
- 彭庆恩，1996，《关系资本与地位获得——以北京市建筑行业农民包工头的个案为例》，《社会学

后单位社区的治理实践

——以 X 社区引进物业及成立业委为例

董廷廷

摘要：本文以 X 社区引进物业和成立业委为线索，分析了后单位社区的治理实践。包括多元主体协商共治及社区精英、领袖作用；社区治理制度缺失和组织不全问题；治理过程中权威真空、自治不足和居民意识问题。文章认为后单位社区的治理要考虑其社区性质和资源供给，需以公共协商方式发挥多元主体共治的优势；构建社区的制度体系和健全组织结构；广泛争取社区精英，竖立社区领袖；最后要对居民的协商意识、公共精神和参与意识进行培育。

关键词：后单位社区 多元主体协商 制度和组织建设 社区精英领袖 居民意识

一、问题的提出

俞可平认为“治理是一种公共管理活动和公共管理过程，它包括必要的公共权威、管理规则、治理机制和治理方式”（俞可平，2002）。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认为：“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它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制度安排。”由此看来，治理有赖于权威、规则、制度安排及多元主体等，城市社区的治理若是在这些方面存在不足，则不可避免的面对治理难题。

从不同的研究兴趣或研究目的出发，社会学家对社区有多种不同的定义，但一个比较一致的要素是地域性。作为一个生活共同体，社区的要素还包括一套人们共同遵守的规范和制度、在互动中生成的社区归属意识。在这个意义上，我国城市中的概念上称之为“小区”的就是社区，而大多称为“社区”的常指代居委会总体管辖的一片地域，有时还指代了居委会本身。本文关注的社区治理是从前一种层面出发的，并且是具有后单位性质的特殊社区，因其多是老旧小区，存在着诸多治理问题。本文从 X 社区的物业引进和业委成立过程中发生的事件和折射的问题入手，探讨后单位社区治理如何进行，治理成果如何推进。本文采用以观察法和访谈法相结合，以个案研究辅以文献研究，以治理过程、治理困境来分析 X 社区的治理实践。关注治理过程中的事件、问题；通过治理事件的动态过程性分析，以期了解该社区治理的实现和阻碍。文中的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参与的社区治理会议记录、对 X 社区的实地调研及对 X 社区居民的访谈。

二、研究内容

（一）X 社区治理背景

X 社区原是 H 大学的家属院落，总户数为 846 户，后经住房改革，部分居民将住房出租或卖出，居民构成上有了变化，但主要还是 H 大学的教师，并且离退休教师占多数，他们对社区存在着强烈的感情和责任感。在单位制时期，X 社区与 H 大学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但随着单位制的弱化，H 大学逐步退出了对 X 社区相关事务的管理。2000 年 4 月该社区内成立居委会，H 大学只作为共建单位协助社区居委会的管理，居民开始自治实践。在 2007 年，N 市实行“撤居并居”，该居委会被并入其他社区，其办公地点也随之迁移，X 社区陷入管理断裂的局面，社区安保、绿化、卫生、车辆管理等都存在问题，尤其是门卫安保问题比较突出。

为解决这一问题，结合居民们的意见，2006 年初 X 社区居民成立了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维持门卫制度的运转，后安全自治管理小组过渡为管理委员会暨业主委员会筹备组。X 社区于 2007、2008、2009 年，三次申请希望能被纳入由市政府推行的老旧小区出新政策中，但一直到 2010 年才实现，X 社区最终实施了“出新”。随着小区“出新”的深入，为了维护“出新”成果，引进物业公司又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2010 年 12 月管委会代替行使业委会职能，征求小区居民意见，决定引进物业进行试运营，并于半年后签约。在引进物业公司的过程中，关于引进哪家物业、怎样引进产生了一系列的争议，在物业的运行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问题。而在引进物业之后，居民迫切希望成立业委会，关于业委会成立的方式及人选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从物业引进和业委会成立的过程中，可以看到后单位社区治理的实现历程。

（二）引进物业试运营之前

X 社区围绕是否引进物业、引进哪家物业等召开了多次议事会，这些会议体现了一个协商的过程，显示了许多影响协商的因素。会议虽达成引进物业的共识但也产生了一些风波。

1、物业之争

在物业初次与居民代表见面的会上，¹居民代表针对安全问题、车辆管理问题、卫生问题等，希望物业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方案，并对物业公司的服务和收费标准进行了商议。但仅限于商讨，最终并没有确定标准。会上，HW 物业的吴经理²提供了服务计划书，居民徐大姐提供了另一家公司的计划书，关键在于物业价格及服务上不同，其对物业资格及物业收费提出质疑，认为物业是通过关系打进来的，因为物业是通过街道的杨科长引荐。有居民提出“不能一个物业公司，要多个选”，会议最后决定由两家物业公司拿出正式书面管理方案，经居民商讨比较再决定聘用哪家。书面方案提供后，³决议最终仍是 HW 物业进驻，自此，X 社区引进物业公司试运营。在物业之争中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有居民质疑说“为什么是你进来，是谁把你引进来的”，质疑物业初期的引进程序，由于业委会未成立，管委会代替其职能，这也是管委会就物业的引

¹ 2011 年 12 月 4 日的会议

² 前来洽谈的 HW 物业公司经理

³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会议

进程序对居民的解释不足问题。另一个问题是有居民对物业收费表达不满，认为收费高了，或是认为物业费自己不应该交等。

2、居民之见

在引进物业之前，笔者借帮助居委会上门询问关于出新是否需要安装免费电子防盗门之机，¹发现居民不满情绪的转移及居民自身存在的观念问题。

将管理的不足归结于居委会的管理不力：

A1：就是没有物业，居委会也有这个权力说外面的车让他停外面吧。

A12：爱装不装，不装就算，整天搞这个，被居委会搞的烦死了。

A10：我装不装无所谓，贴通知说给你装，你不装，你不二百五吗，同意不同意你要当家做主的，就不要来问。

居民认为自己有其不需要物业、不交费的理由，代表了居民对现实利益的正当考虑，但也体现了公共精神的不足：

A11：这个门要是物业装的我就不要装了，我们退休在家，看的好好的没什么好偷的。你物业一下子加那么多钱，我们还生病，还要养老的，现在4毛一平米，哪个要给。不要物业，哪个要它来管，你问大家，肯定都不同意吧。我们一年要交400块，我怎么也舍不得。这个标准别说4毛，2毛我也不愿意交。我们也没有车，他们有车的放在外面怕人家划，交点钱嘛是可以的，我们很本不需要，不应该家家都交（指物业费）。

（三）物业试运营过程中

1、合同审议²

管委会对物业试运营合同文字及进驻方式提出建议，物业勿大包大揽，进驻要高调，做好自身的宣传。这与单位仍发挥一些基础公共设施建设作用有关，也与X社区中居民的态度有关，居民比较在意物业的进驻，评论也比较复杂。第二次审议会上，³物业拿出新的完善过后的物业服务标准和内容，经大家商讨后，与物业的试用合同签订，物业先进驻试运营三个月，这三个月暂不收物业管理费，等居民满意了，第四个月再收上前三个月的管理费，但居民若不满意，管理费从哪儿出，并没有明确。

2、质疑物业管理

物业进驻两个半月后，管委会召开了关于物业管理状况的议事会，⁴物业方面的人未参加，针对物业未通知管委会和杨科长⁵就已经收了物业费、车位费、擅自调整物业收费标准、物业费

¹ 2011年12月11号的走访

² 2011年12月24日的会议

³ 2011年1月18日的会议

⁴ 2011年3月1日的会议

⁵ 前期主导物业引进的人，街道城建科杨科长

无人监管、多划车位的问题，管委会对物业做法表示了质疑和不满，大家还重新提出了关于物业正式引进签合同是以招投标还是意表的方式问题。

金¹：院里面搞人力资源管理的，搞会计管理的，都是教授级的，大有人在，不同的人也跟我讲了不同的问题。一个就是你没有权力收一年，正式合同还没跟你签，还有，既然物价局没价定，你停车费 120，物业 3 毛 5，你执行的哪一家的标准，这就叫违规。第二个，现在是试用三个月，这些钱收完以后你携款潜逃怎么办。我就讲这种物业公司在这个地方我们哪是什么业主，我们是请媳妇来管我们婆婆。你为什么有这么大胆子收，谁指使你的，现在人家就讲了，你们（管委会的人）是不是拿了人家的，吃了人家的。

丁²：从我们个人讲反复的换物业公司并不好，但这个物业如果对我们有欺诈行为的话，那必须要更换。下面的是大家形式上是通过招投标定下来还是什么，我想说我们有没有必要开三号院全体业主大会，规模大，人多也很困难。

3、对物业评价

在管委会对物业做出评价的会上，³物业对擅自调整收费和车位划归问题（实际没有多划，去掉了带 4 的号码）做出了解释。显示了物业与管委会信息沟通的不足，引致误解。管委会人员对物业作出了评价，并决定最终通过意表，即用问卷的形式调查居民满意度，来决定物业的去留。

王⁴：三个月总体来说，安全还是很好的，卫生总的讲比以前要好，停车的事情，对这个很不满意。你要说三号院对他的满意度只能是 50%对 50%，达不到 70%。

徐⁵：我是参加了所有的会议，门卫这一块管的还可以。

杨：物业公司现在缺少一份公示，做一个停车明细表公示，用群众的眼睛，可能你们不知道这个车是不是这个小区，大家知道。还有你现在的三级二类服务，应该做到哪些、物业费收什么标准，给大家公示出来，停车位你不是 1 号到 150 号吗？

吴：我把 4 去掉了，把 4、14、24 这种，全部去掉了。

金：我们看到你编号到 150，你说你中间把带 4 的没有了，变成 127，我们大家刚才一头雾水。你现在就是要把服务、质量搞好，然后广而告之。

王：杨科讲要群众来投票，满意度达到 70%，不是我们管理小组决定，靠群众决定签不签合同，很好。从我个人看，希望物业能够继续，不要三个月，满意度达不到离开了。

在对物业满意度调查情况通报的会上，¹通过街道统计，满意度是达到了 70%以上，并随后

¹ 管委会成员

² 管委会成员

³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会议

⁴ 管委会成员

⁵ 管委会成员

签了正式引进合同，但问卷本身的设计上没有涉及难解决的车位问题，所以该数字的可信度要打折扣。

（四）物业引进后、业委会成立过程中

1、在开始讨论成立业委会相关事宜的时候，²管委会成员提出了几点问题，一是人数，二是人选，三是选择方式。

金：这个地方我要讲我的个人观念，有几个女同胞（在 X 社区）历史上确实是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她们如果摆在一起，想统一思想或者集中一个意见就相对比较难……

徐书记、王主任、加上王老师三位老同志，加丁站长就四个，加我一个就五个，社区巩主任也别跑了，还有孙老师³，做个检察院或纪委的角色，我们就七个，原有的管委会人员继续再往前去管，应该说是能够胜任的。

徐：我支持你啊！我呢，到此为止，年龄大了，家里事情也不少。

王：好，我表态，我支持金处长的想法。

丁：我们说如果可能的话就是七人，如果没有就算了。

金：我们面临着一个复杂的程序，你首先要大家报名，自荐还是公推，那么我再讲老实一句话，我估计你徐书记不会报名，你王主任也不会报名。如果现在退回去用公推自荐，3个月之内都搞不出来，能搞出来了我敢说也很难维持下去。

陈⁴：我们目前初步定了五个人，可以是六个人进行选举。物业法里面也是讲，不需要多少赞成票，只要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反对都是可以的。

关于人选，管委会担忧有的想进入业委会的新人不易形成统一意见，从而在的各项决策中出现协商不一致。关于业委会人数建议，管委会达成一致是七人。对于程序提出以管委会的五人，可以再加一人，然后选举，居民若有意见的少于 50%，业委会成员就这样定。但这个程序是为了尽快为社区成立业委而进行的非正式安排，后期引起部分居民的强烈质疑。

2、部分居民参与了关于业委会人选讨论的会议，⁵会议上几位居民言辞激烈，一直插入话题对物业指责，并对业委会备选人员的产生进行质问。

徐大姐：吴经理一直不敢跟我们见面，心中有鬼。

赵⁶：去年由我们杨科长引进，他们只知道瞒着划车位，根本不管其它事情。

巩：不是杨科长，前面引进物业也开了多少次议事会

¹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会议

² 同上

³ 曾为业主，后迁出，曾是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的发起者及负责人

⁴ 街道城建科指派来指导按程序成立业委会的副科长

⁵ 2011 年 7 月 18 号的会议

⁶ 社区居委会的上一任主任

史大姐：这个物业到家里来收钱是毫不客气的，就像我们欠他的钱一样的。

巩：我跟你讲，史大姐，这个观点只能代表你个人。

赵：本身他物业进来的时候，就没有开这个会，就给他们进来了（引进会议赵都没有参加，因为其是最初的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成员，不是管委会成员，所以未通知其开会）。

赵：如果是你们推荐而不是我们业主推荐的话，部分群众已经给我们反映了这样产生的代表，我们是不认可的。必须要召开业主委员会（大意是召开全体业主会议），不是说你栋长开会，栋长他能代表？不能是凭空你们几个委员怎么讲，现在是剥夺了我们业主的权力。

巩：一个要自愿，还要一个要联名推荐，就门口都贴出来了，而且还比较容易跟别人沟通，不要发火。

赵：你们贴出来的，从哪块选举出来的……

毛¹：像金处长这样的，我觉得应该当然的是代表，并且已经公布的这些同志，不管是怎么产生的，都是很不错的。现在从底下一个个提名上来，是不可能的，只要他的工作确实有目共睹的，大家应该支持。

徐大姐：我们不晓得，不晓得这些人

赵：3栋没有人哦，哪个来代表我们呢

杨主任：这个候选人的产生也不是说今天拍个脑袋瓜就产生的，前面告示也好、通知也好，议事会也好，开过多次。

赵：那就等于说推荐别人都没用，你讲这个话就是前面的都定了，不要推荐了。

对物业的带有情感倾向的指责，并重新提及对物业进驻方式的质疑，显示了当时物业进驻时的告之不足，也反映了一些居民因不了解情形而带有情绪化倾向。认为候选人的产生没有经过业主的同意，认为管委会人员开会不代表业主，但她们对业委会成员究竟如何选出，也并不清楚正式的制度和社区内的非正式制度安排。征求意见时，赵、徐作为社区事务的热心人士，徐大姐是批评式的语气和态度，赵主任以自己所想的方式，以自己的观点指代“我们”。

三、分析讨论

从城市社区治理的基本要素看，治理过程中必然包含一些治理的困境或冲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治理主体多元，同时还需区分理念主体与行动主体，这就存在多元主体共治和善治的问题。二、治理客体，在此便为引进物业和成立业委。三、治理规则，指社区成员认同的社区规范，和治理过程中的准则，涉及到治理过程中的制度、程序问题。四，治理过程，存在成员间能否维系持续的互动问题及影响互动效果的因素问题。在上述具体的社区治理的实践过程中，可以发现这些治理要素存在的问题在X社区中的表现。

¹ 社区内较年长的居民

（一）社区治理以公共协商为基础

城市社区治理实践发展至今经历了一些变化：治理主体由单一化转变为多元化；治理过程由行政控制转向民主协商；治理组织体系由垂直科层结构转变为横向网络结构；治理关系由依附与庇护关系转变为信任与互惠关系（陈伟东、李雪萍，2003）。这种变化导致社区的治理越来越依赖于公共协商，詹姆斯·博曼将公共协商定义为一种交换理性的对话性过程，目的是解决那些只有通过人际间的协作与合作才能解决的问题情形（詹姆斯·博曼，2006）。在社区治理中，各治理主体基于公共理性，自由平等的通过商谈最终达成共识，进而实现社区的善治。

X 社区的治理是引进良好的物业服务，并成立业主委员会，保障业主权力，它的引进涉及到管委会、街道、居委会、居民等多方的关系，最终需达成一致。X 社区一直以会议作为公共协商的方式，但其传播效果因公示问题也存在不足。社区治理需治理主体间的理性语言交往。哈贝马斯认为，交往理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主体以语言为媒介相互交流、沟通、协调而达成理解和共识。社区各治理主体的交往理性存在于言语商谈的过程中，存在于程序性的交往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是合理的观点，而不是情绪化的非理性的诉求；商谈不是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别人，而是超越自身观点的局限、理解其他主体的观点，通过相互理解的过程达成一致。¹ X 社区赵、徐两位居民对物业、对业委会人选的评价都存在一定的非理性因素，想以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别人，并以“我”指代“我们”。她们不求达成一致、不存在协商的心理、也不提出建议，只是在指责，并且不会改变自己的决定。这种情况在议事会中肯定会出现，最终不影响决策，但因其不能被说服，可能会在小区进行传播，破坏协商。

（二）社区治理的多元主体

引进物业是政府为维护出新成果的后续工作要求，街道办起指导和牵头作用，居委会扮演具体工作执行人的角色，同时该居委会所属有 10 个小区，经常需要完成政府下达的突击性任务，工作繁多，希望物业能够承担部分工作。从小区居民立场看，是否引进物业与其利益直接相关，况且该小区本身已经出现诸多管理问题，因此，小区居民代表寄希望引进物业来改善小区现状，更要求尽快成立业委会。从物业公司立场看，为维护公司的生存与发展，物业方也是希望能够进驻小区。从管委会立场看，希望引进物业，为 X 社区服务。这样一来，各参与主体就有了共同一致的目标——为 X 社区引进物业。

各方在物业引进和业委成立的观念上一致的，但冲突出现在引进过程中和业委成立过程中。关于物业引进方式公示的不足受到部分居民的质疑，此时，物业、居民和管委会之间并不是利益的博弈，而是信息沟通不足。在业委会人选问题上，小区居民质疑的也不是具体的人，而是程序问题。管委会提出的名单是基于现实的制约，希望走更便捷的程序，也希望是管委会的

¹参见哈贝马斯，2003，《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延续，便于推进小区建设。物业则希望业委会的人选是能沟通的，素质高的，不要选出来是和物业对着干的。居委会及街道办的指导者总的来说是提供程序指导和监督，各方主体并不存在对立，仅是沟通的问题，因此，社区的治理必须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三）社区精英与社区领袖优势发挥不足

城市社区作中有多种精英，陈伟东认为城市社区精英主要是指“在社区治理结构和秩序创立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或支配性作用的人”（陈伟东，2003）；刘烨将城市社区精英定义为“拥有一定的优势社会资源，参加社区公共权力的分配与运作，能够对社区公共事务产生影响的人群总体”（刘烨，2003）。总的来说，城市社区精英应有较为丰富的社会资源、较强的社区公共意识、参与社区决策的知识、有较高威望以及在组织中占据关键的位置。城市社区精英也应来自不同的领域、阶层，代表社区内各个群体的利益，发挥出多样化的功能。以 X 社区居民构成来看，多数仍为大学教师，因而属于知识精英，其素质相对较高，涵盖知识范围和社会资源也较广。在 X 社区的治理中，精英很多，但能参与到实质的行动中的不多，大多数承担的是提供建议的角色。

社区领袖是指在社区发展中自发形成或经过培育的，能满足和反映社区群众的需求，影响社区思想、生活趋势的社区人物。社区领袖具有某些方面的专长或能力，愿意为社区公共事务无偿出谋出力，能够获得社区群众的支持和信赖。包括团队领袖、意见领袖、楼组长、业委会主任等，他们常常是社区的政治组织者、经济领导者和文化引领者，但一定条件下社区居民也可能对社区领袖盲目跟进（何建萍等，2011）。领袖一定具有精英的某种品质，但不是所有精英都能成为领袖。以 X 社区看来，业委会主任暂属缺失状态，从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开始，团队的领袖是其筹建者孙老师，后其迁出 X 社区。随着小区出新，团队演变成管委会时，金处因对 X 社区事务的熟悉和掌握的 H 大学相关资源，成为知识精英、意见和行动领袖。在 X 社区楼栋长的地位似乎无法得到居民的赞同，而且有的楼栋长因前期自治工作困难，有的已不愿意再继续担任。X 社区也不乏草根领袖，但如果草根领袖对正式的组织中的事务是持对立态度或质疑态度的，则会产生冲突。要达成社区的善治就要利用好精英，同时要明确正式领袖并协调好草根领袖。

（四）社区权威真空和居民自治不足

单位曾承担了社区的管理职能，在社区居民心中具有权威性，建国以来我国城市社区整合基本是由“单位制”来实现的(李汉林，1993)。而后单位这一概念则可表明一种社区的性质，指不再处于单位全权负责同时又有单位的影响存在，并且未能建立新的社区管理机制的社区。本文中的 X 社区是一种典型的后单位社区。原属的 H 大学承担的职能只剩下了一些公共设施的维护等，而现所属的居委会因事务的繁琐和资源的有限，不能承载一个权威“管辖”的职能。X 社区正处于强社会的建设当中，但因其历史性因素又刚起步，如果没有“强政府”力量，就会

陷入一种权威真空但又自治不足的状态，因此政府力量不能忽视。“强政府”并不意味着政府权力必须是无限的，只是逐渐改变政府对社会的直接干预和行政控制方式，转而提升政府的政策指导能力与监管能力；“强社会”也可以通过增强社会凝聚力而提升社会自治能力，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功能（谢金林，2011），这也是社区所需要的“强政府-强社会”模式。在 X 社区内应该树立一种政府或组织的权威，保证社区各项决策的执行，并在社区治理的过程中，逐步培育社区自治的力量。

从 X 社区居民对防盗门安装所表达的意见看，居民的公共意识是不足的。从自己的现实出发，有的居民确实不需要物业的服务，或不需要防盗门的保护，这些是对自身的现实考虑，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另外，社区自治的理念在 X 社区内的发展快于社区发展的现实，居民并不能瞬间由单位的包揽服务、政府提供供给改为自己寻找资源、自己管理。这是一个居民理念、居民思想问题，也是社区治理的整个路径依赖和现实的制约。X 社区居民发表意见者很多，但参与行动普遍不足，这与社区一直处于未治理好的状态有关，居民对社区治理不信任，也是社区内社会资本建设的不足。

（五）社区内制度和组织建设不足

从整个治理实践来看，物业引进制度和业委成立制度是有的，但是在该社区的治理背景下能成功执行，是在不违规的情况下，灵活变通达成的，比如管委会征求居民意见后暂代业委会职能引进物业。X 区社区各项事务治理的程序是什么，也没有制度安排，大家讨论的多，主动去做的少，集体行动也存在一种困境。X 社区原属 H 大学管理，并无治理困境，但经改革、房产的买卖等，其产权、土地证属于 N 市管理，学校的影响力就不强了，但房管部只管房产的买或卖等其业务范围内的事务，不管社区建设，这就产生了制度建构的不完整。街道居委会的职能也有限，并且社区此时刚转为社区制，自治的资本不足，自治的实现也不易。H 大学属于教育部，没有义务拨款给社区，N 市财政也有限，财政投入体制也是空白，X 社区最终是由曾居住其中的区人大代表多次向政府申请，才得到的出新资金。制度安排的不足往往导致社区的各项治理合法性不足、居民认同性不足。

对于 X 社区，其组织类型及组织功能都有所欠缺。首先，非营利组织空缺，X 社区内现在没有非营利组织，而且非营利组织在我国整体上也是处于尴尬地位的。其次，社区组织不健全，功能的发挥也不够，社区“四位一体”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和物管在社区内长期不健全，物业一直未引进、业委会一直没成立，直至最近的实践中才初步具备，居委会则一直承担一些事务性工作。第三，单位组织功能的弱化，单位不能强迫单位的人或单位党员参与社区建设，不能为社区的治理提供更多的支持，社区党员在社区不能发挥作用。总之，组织不健全、组织即使有但其作用发挥不够好，但 X 社区基于有街道的支持和素质较高的居民，以及领袖人物着力建设的安全自治小组、管委会，总的来说达成了许多老旧小区无法达成的治理成效。而物业

能最终在 X 社区引进，与其组织发挥的功能是密不可分的。

四、结 语

以 X 社区的治理实践来看，在单位社区向后单位社区的转变过程中，政府或组织的权威仍非常重要，当前政府提供社区建设资源的作用不可取代，后单位社区治理要能利用好政府权威和资源，同时逐步培育社区自治力量。社区治理应重视居民教育和社区文化培育，随时更新居民的知识，培养居民的公共意识，还需把社区内的精英人物组织起来、确立社区正式领袖，协调好草根领袖。社区问题的解决要在完善协商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各项执行和监督制度，在发挥现有组织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培育功能齐全的社区组织。后单位社区的治理与其它类型社区的治理应有不同之处，无论是社区组织还是个人，社区治理主体采取治理行动之时，要充分考虑本社区的性质和资源。

参考文献：

- 陈伟东，2003，《社区治理与公民社会发育》，《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陈伟东，2002，《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变迁：单位管理模式转向社区治理模式》，《理论月刊》第 12 期。
- 何建萍等，2011，《论社区领袖的作用与培育》，《上海党史与党建》第 4 期。
- 李汉林，1993，《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刘焯，2004，《协商政治：社区精英与公共参与——上海静安寺街道社区居民参与与治理实证分析》，见：林尚立等著，《社区民主与治理：案例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谢金林，2011，《城市基层权力变迁与社区治理的发展——基于国家—社会关系的视角》，《云南社会科学》第 4 期。
- 俞可平，2000，《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美]詹姆斯·博曼，2006，《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相怀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作者简介：董廷廷，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黄翠翠

EH 镇年轻一代的婚姻

钱万良

摘要：“嫁娶婚”和“入赘婚”是中国历来的两大传统婚姻形式，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EH 镇作为苏南地区一个经济较发达的市镇，其居民的婚姻观却表现出与其经济截然相反的态势，形成了“传统——发达”的显著反差，在改革开放后形成了特有的一种婚姻形式——“两头待”。本文拟透过研究 EH 镇年青一代人的婚姻来了解当地主要婚姻形式的变迁过程和变迁机制，探讨当地极具地方特色的婚姻所引起的社会影响和问题。

关键词：“嫁娶婚” “入赘婚” “两头待”

一、导言

在中国，自古几千年的文化中，存在着两种婚姻形态，一种是最常见的女嫁男的“嫁娶婚”；另一种是男嫁女的“入赘婚”，即俗语所说的“倒插门”。但有意思的是，在笔者的家乡，自 1980 年之后就出现了一种以上两种婚姻形态的变形体——“两头待”。所谓“两头待”，一个极为表面的意思就是指婚后新人必须尽可能平均分配在男女双方家居住的时间，但其还有一层更核心的意思，即婚后必须生育两个子女，一个跟男方姓，一个随女方姓。本文的目的就在于以“两头待”和“入赘婚”这两种非常特别的婚姻形态为重点研究对象，试图用一种社会学的眼光去挖掘其内在深层的机理与产生机制。由于本文所研究的年轻人群体不同于大多数同龄人群体，他们的婚姻无需为物质方面的条件而担忧，所以笔者亦想通过对于他们婚姻的研究，与其他年轻人群体的婚姻做对比，看看是否也存在问题；假设也存在问题的话，这些问题又会引起什么不良的后果？

本研究将采取定性研究为主，辅之定量数据的研究方法。资料搜集将采用三种方法：第一是访谈法。包括比较正式的、事先约好的访谈，和非正式的、偶然的、非常随意的访谈，需要事后进行回忆和记录。此次研究的资料收集方法之二就是观察法，通过参与式或非参与式的方式进入到“入赘婚”或“两头待”婚之中，以了解这两种婚姻形态的内在机制。最后一种则是文献法，通过查阅相关文字资料而找出所需信息。

二、EH 镇简介

EH 镇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南部，东与苏州相城区接壤，北与常熟市交界，在 2004 年又由原 GL、DK 两镇合并，是“十二五”时期无锡市重点规划建设的新型卫星城之一，锡山区“双核双星”中的“一星”。全镇总面积 54.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468 公顷。下辖 10 个行政村和 3 个居委会，总人口 6.7 万人，其中外来人口约 2 万。

三、婚姻形式的变迁

(一)“做儿子”

“做儿子”这种婚姻形式从解放前→解放后→改革开放后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在解放前，“做儿子”在仪式上其实与现在并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只是那时，“做儿子”只允许发生在族内，同族的成员不允许外族的成员做儿子到本族，就算是同姓不同族也不允许。而类似的从外族招儿子入赘需订立合同赔偿的例子笔者在之后采访的金老板的口中也得到了证实。解放后，这个规矩就渐渐取消，“做儿子”在EH镇的农村变得不再那么困难，但那时，做儿子的男子依旧需要更名改姓。直到改革开放后，“做儿子”的男子才无需更名改姓，有权使用自己原来的姓名。

在改革开放前，由于当时计划生育的政策还没实施，好多农村的家庭都有好几个孩子，所以当时愿意出来“做儿子”的男子一般都是家里比较穷，兄弟姐妹多且房屋少，娶不到老婆的人。但在1980年后，国家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作为经济发达地区的江苏苏南，该政策被贯彻落实的比较好，好多家庭都变得只有一个孩子。所以在现在的EH镇，由于家庭条件差，即使家中就只有一个独子，父母也愿意让其出去“做儿子”以减轻自己的负担。

(二)“两头待”

可以说，“两头待”这种婚姻形式是“嫁娶婚”与“做儿子”的结合体，是一种变异的结果。改革开放以后，国家首先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这使得好多家庭都只养育一个子女。同时，国家放宽了对民营企业的管制，允许老百姓自己创业当老板。EH镇拥有非常发达的水路与陆路运输基础，尤其是陆路，非常有利于“包装产品”的运输，所以EH镇的印刷业迅速发展，加上该产业在早期时的高利润，使得很大一部分人在短时间内积累了大量的财富。EH镇非常流行“相亲”，即使是现在依然如此，既然是“相亲”那就得讲究个“门当户对”，所以有钱人家的女儿就遇到了有钱人家的儿子，那么作为两个有钱的家庭，谁都想让自己以后的家业有自己姓的子孙继承。于是问题就产生了：照理说孩子理应随父姓，女方要孩子随母性，男方肯定不买账。所以最后双方家庭只能各退一步，既然父母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情况可以养育两个孩子，那么干脆一个随父姓，一个随母姓，所以“两头待”的婚姻形式就产生了。

“两头待”有别于“嫁娶婚”和“做儿子”的另一个特征是在仪式上，可以说又是后两者的一个结合变形体。在“两头待”的婚礼中，男女双方各自操办自己的婚礼，至于规模及具体细节，则有各自家庭决定。婚礼中，男方不需要给女方彩礼，女方也无需准备嫁妆，因为在“两头待”的婚礼中，男方既不属于将女方娶进门，也不属于做儿子到女方；同样，女方既不属于嫁进男方，也不属于将男方招女婿到自家，双方父母只需各自给予子女一些钱，让他们自己去购置结婚所需的金银首饰等物品。

金老板的女儿就选择了“两头待”这种婚姻形式，今年刚满60岁的老板从事的是化工生意，

并且生意做得很成功。在跟笔者谈及女儿婚礼的时候有这样一段对话：

问：伯伯，我们知道当你同意自己女儿跟女婿谈恋爱起到他们结婚，中间隔了两年多得时间，那么在这中间，你跟男方父母见过几次面啊？

答：我们啊。。。 (被访者似乎很难回忆起具体次数) 不知道是一次还是两次。。。

问：只有一次或两次？ (笔者觉得非常惊讶，因为次数有点太少了)

答：是要谈结婚的事的时候 (才见的)。。。谈结婚么按照我们这边来讲要谈谈这么办形式，那么 (就和他们) 稍微扯扯。那么我说你们么按照你们苏北的风俗习惯，因为你们 (男方家) 就一个孩子大学毕业结婚也开心的；我们这边么也要办酒的，无锡么有无锡的习惯，那么你说 (风俗上的冲突) 怎么办？所以我就说那么只好各地方各办。我们在无锡办按照无锡的风俗习惯，你们在南通办，按照你们那的风俗习惯，因为你们那边也有亲眷朋友的。于是我们就按照我们这边的习惯在无锡办，然后他们就来两个至亲：父母、娘舅、阿姨、姑妈、婶婶叔叔等长辈都来的。

问：那么伯伯，回到南通办酒席是，有没有举行什么仪式啊？

答：没有举行，仪式在无锡举行过了哇。

所以在“两头待”婚礼中的酒席是男女双方各办各的，不是只在一方单独办酒完事的。但婚礼的仪式一般只在一方办，不会在另一方重复再办一次。在问及婚礼彩礼与嫁妆的情况时，金老板描述道：

“他们 (男方) 跟我女儿结婚是给我女儿买了一个钻戒，当时 06 年买的时候是 6 万多块，按照他们的风俗还有准备好一个子孙包与被子，然后再给点‘见面钱’，我给女婿也就给了点‘见面钱’，其他的彩礼跟嫁妆都没有”。

同样选择“两头待”婚姻的金小姐 (不是上面金老板的女儿，但同样是个“富二代”) 在谈及自己婚礼的时候也有相似的描述：

“我们 (男女双方) 当时一开始就说好的，我们 (女方) 这边归我们这边办酒，他们 (男方) 那边归他们那边办酒。我们是在这边 (无锡) 办了之后，过了一个礼拜再到他们那边 (南通) 去办酒的。”

当被问及结婚时，男女双方各自都筹办了哪些东西时，金小姐的回答与金老板女儿的情况非常相似：

“当时没准备啥，就我爸爸给了他点钱，他爸妈给了我点钱，这些不属于彩礼和嫁妆的。就是给我们俩结婚前去买点东西。我爸爸给了他 28 万，他爸妈给我了 12 万 8，然后结婚的钻戒啊什么他们 (双方父母) 都不管了，就都包括在这些钱里面了”。

所以，“两头待”与“嫁娶婚”和“做儿子”间仪式及形式上的差别被区分的很明显。

“做儿子”的仪式比较容易理解，简言之就是与“嫁娶婚”的仪式相反。“嫁娶婚”中男女

双方的角色在“做儿子”中正好颠倒过来，所以笔者在此就不作赘述。

四、两种婚姻中的角色分析

一桩婚姻中涉及到的角色从几个到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不等，他们所发挥的作用也有重要与不重要之分，但本文旨在讨论婚姻中最最重要的父母、男女新人及媒人三种角色。

（一）父母

在大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的今天，父母在子女婚姻形式的选择中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因为父母的婚姻情况或者婚姻观直接影响到子女婚姻观。

以“做儿子”的情况为例，笔者在访谈了几位当地比较“多产”的媒人后得知，当地或相邻乡镇愿意出来到 EH 镇做儿子的男子并不多，除非家里情况特殊，一般当地的男子只要家里不缺钱，都不太愿意出来做儿子，倒是外地（多为苏北或江北地区）来这边做儿子的人比较多。其实媒人的话很在理，父母辛辛苦苦将自己的独子养大，当然希望能给自己留个后，除非父母在这方面“放松政策”，要不然男子休想出来做儿子。

金小姐目前所生的第一个孩子是随的自己姓，其原因有像金小姐所说的客观方面，但笔者对此表示怀疑，认为其并不是主要原因，根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两头待”婚姻中，第一个孩子一般都随条件较好的一方姓¹，所以笔者推测更多的还是主观方面的原因。无独有偶，由于上文提到的金老板是金小姐爸爸的好友，在采访金老板的时候，笔者从他嘴里验证了自己的这个推测：

“上次婵婵（长辈称呼金小姐的昵称）的爸爸还被我说了几句的，婵婵第一个小孩跟的她的姓，那么对方男方是南通人，也是独子，人家也读到研究生毕业了，再加上苏北比我们这边还要传统，那么我说你（金小姐的爸爸）总归要为他们考虑，生了第二个孩子不管男女，总归要跟他们那边（南通）姓了。当时他（金小姐的爸爸）就说‘我不管的！孙子跟我姓么一踏到（方言，意为“全部”）我来，房子啊家产啊全是他（孙子）的！我跟我女儿说的，以后你要生二胎的话生了我也不管的，你要姓他们姓就给我住南通去，我全都不管。’”

可以看出金小姐的父亲是个思想及其传统的人，在家都是父亲说了算，由于母亲过世的早，父亲当然具有自己女儿婚姻的做主权，所以金小姐目前的小孩随自己姓也就是必然了。所以在 EH 镇，目前年青一代选择何种婚姻形式基本都由父母决定，剔除一些特殊情况，父母一般不会干涉子女的恋爱，但父母绝对会干涉自己子女的婚姻，关于这点笔者在多名被访者口中均得到了证实。

（二）青年夫妻

男女新人作为婚姻的第一当事人，其所扮演角色的心理也十分重要。只有了解了他们对待

¹ 金小姐家的条件优于丈夫家。

婚姻的婚姻观，才能解释为何“做儿子”和“两头待”这样传统的婚姻形式能在经济如此发达的 EH 镇保有其活力的原因。

出去“做儿子”的王先生是 EH 镇的本地人，他也接受了笔者的采访：

问：王先生，当时出去“做儿子”的想法，你是一开始自己就有的还是在遇到条件比自己好的女友后的被迫之举啊？

答：（我）本身就有这种想法，因为条件搭不够么，你说阿是（只能出去做儿子呢）？

问：那当时你老婆是一开始就订好了要“招儿子”的基调还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找到个条件差不多的就“两头待”？如果找个条件比自己好的就嫁出去？

答：不是的，是她自己不肯嫁出去。

问：你老婆好歹也是年轻人，这么会有这么古板的想法呢？

答：她是独生子女，呆在家舒服嘛，（怕嫁出去后吃苦）。

可以说，王先生的老婆在自己婚姻形式的选择上很好的享受到了自己这方面的权利，朱小姐也属于这一的情况，她在谈到自己当初选择何种婚姻形式时也表示自己父母比较尊重自己的选择，没有过分参与其中。但其实我们不难发现，像这类父母尊重子女选择的情况大多只发生在女方要求男方入赘的情况下，因为这种情况下，女方是 100% 的受益者，所以，父母深知自己女儿的选择有益于自己，就自然不会反对了。所以上两位的情况并不能推翻在 EH 镇父母主导儿女婚姻的结论，反而从另一面反映了 EH 镇的年轻人在选择自己婚姻形式问题上被动的角色地位。但王先生老婆的情况我们也必须注意，因为她选择招赘的原因目前在 EH 镇乃至全社会都越来越普遍，这可能也是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影响那。但关于这一点的证实，还需要以后更深入的调查。

（三）媒人

婚姻中媒人的角色自古就有，中国最早见诸文献的媒人是在《诗经·卫风·氓》：氓之涣涣，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及我媒，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来衍期，子无良媒，将子无德，秋以为期。其实媒人在“嫁娶婚”、“做儿子”和“两头待”中的角色作用都一样，均是扮演牵线搭桥的角色，但唯一有差别的就是在不同婚姻形式中的“工作量”是不同的。上文提到的朱小姐婚姻中的媒人就比较累了。由于朱小姐与她丈夫不是同一个地方的人，所以他们的婚姻中有两位媒人，一位是 EH 镇当地找的熟人——陈阿姨，另一位是男方的舅舅。在提到朱小姐婚事的时候，陈阿姨回忆道：

“当时在订婚前的一次双方家长见面上，女方给了男方 1 万块的‘见面钱’，男方回送给女方 1 万 1 的现金外加一条金项链和一只手镯。当时回到家后，女方的父母就很着急，找到我问我说男方到底啥意思，不是说好了进来做儿子的么？这么回的礼比我们送的多啊？难不成想反悔？于是我没办法，就立马打电话给对方舅舅，把（做儿子）这个原则性问题讲清楚，这下女

方父母才定心了。”

陈阿姨说类似的因为双方父母不好意思直接出面而由我来出面解决的问题很多，在有关类似“做儿子”、“两头待”和以后孩子随谁姓这样的原则性问题上，必须有媒人出面讲清楚，以免留下后患。所以，媒人的角色非常重要，可以说，她们事关两家的和谐。

五、研究发现

（一）“有趣”的现象

笔者在亲身参与自己哥哥的婚礼时，听到媒人讲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两家（男女双方）都是一个姓就最好了，以后什么矛盾都不会有”。当时笔者很不解，知道媒人所说的矛盾是将来小孩姓氏的问题，但为什么男女同姓就“最好”了呢？因为笔者哥哥是属于“嫁娶婚”，即使小孩以后的姓跟爸妈一样，不是同样存在喊谁爷爷喊谁外公的问题吗？于是笔者就带着这个问题娶媒人，媒人的解释让笔者哭笑不得：

“现在都已经没有喊爷爷和外公的区分了，都是喊爷爷的！”

怎么会这样呢？这不是有违传统吗？经过一番四处的打听，原来这种情况在 EH 镇早已不是新鲜事了。在 EH 镇中心幼儿园当老师的钱老师最有发言权，因为她带过好多“特别”的小孩子。之所以说他们特别是因为他们的名字全是“合姓”，例如钱华琳熙、朱李小榛、张常聪颖、刘张衡等。据钱老师所说：这些小孩已经没有了外公外婆的概念，即使见到外公外婆也是喊爷爷奶奶。原来类似的情况不只出现在同姓家庭，在不同姓的家庭中，聪明的家长也巧妙地钻了国家《姓名登记条例（初稿）》的空子，将自己的姓全部加到了孩子的名字当中，化解了男女双方家庭对于小孩姓氏的矛盾。于是笔者在钱老师的帮助下，拿到了她之前带的两个班级的点名册，希望找到“合姓”小孩的大致比例，统计后发现：

表 1 学生“合姓”人数统计

学年	“合姓”数(人)	总人数(人)	百分比(%)
2008~2009	3	30	10
2009~2010	5	31	16

可见，这个比例是比较高的。虽然这两个班级的样本不能代表整个 EH 镇的情况，但至少从侧面反映了“合姓”这种情况在 EH 镇的盛行。有关更全面的样本数据，笔者将继续做跟踪调查。在“合姓”小孩的案例中，诸如浦璋越、陶阳洋的情况也不少。钱老师介绍说名字中的“璋”和“阳”其实都是“张”跟“杨”的谐音，是父母在取名字是，发现将两个姓写一起不美观，所以就取其中一姓的谐音字放在当中。算上这两学年中孩子的年纪，父母应该都属于 1980 年国家刚刚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第一代。当时的 EH 镇还没有“两头待”这种婚姻形式，所以父母为了解决双方家庭对于孩子“姓氏”的问题，给孩子取了“合姓”。可以说，那时应该属于 EH 镇婚姻形态变迁的过渡时期。

其实国家当初在颁布《姓名登记条例（初稿）》时的初衷是为了解决人名重复现象严重的问

题，这既可以说给了 EH 镇的父母家长们一个误导，也可以说给了他们一个绝佳的机会。

由于点名册上有孩子父母一方的姓名，所以笔者在两本点名册的基础上，继续做了孩子姓氏与母亲姓氏相匹配数量的统计：

表 2 孩子姓氏和母亲姓氏匹配情况

学年	匹配数（人）	总人数（人）	百分比（%）
2008~2009	9	30	30
2009~2010	7	31	23

孩子随母姓就意味着自己父母的婚姻离不开“做儿子”或“两头待”的情况。与上面的统计数据一样，虽然这两个班级的样本数不能完全推广到 EH 镇全部年青一代的婚姻情况，但表中的高比例也能从侧面反映出这两种婚姻形式在 EH 镇的盛行情况。更全面的样本数据，笔者同样将做进一步的跟踪调查。

（二）“谈判”中“战略”的使用

在“两头待”和“做儿子”这两种婚姻形式中，存在着很多需要当事人讲清楚的原则性问题。如果婚前不讲清楚，则婚后就可能闹矛盾。既然是原则性问题，那么肯定就需要“谈判”，而谈判也是要讲究“战略”的，有些家长占着自己有钱就使用“霸权主义”，姓啥名谁都有他们说了算，基本没啥“战略性”可言；而有些聪明的家长虽然也拥有在财富上的绝对优势，但他们更倾向于在摸清对方底细的情况下“以德服人”的战略，以避免后患。毫无疑问，金老板就是后者中的典型。在讲到自己的女儿时，金老板说道：

答：我女儿比较“来事的”（方言，“能干”的意思）。

问：是的。关于这个我也听别人说过，你女儿现在银行发展的也不错。那你的女婿呢？他的工资有你女儿多吗？

答：他赚不过我女儿的。他人比较内向是那种适合搞科研的人，叫他娶做生意肯定不行。

问：那在家里平时都是你女儿说了算的吗？

答：（金老板被我的问题逗笑了）应该是的。

问：当时结婚前男女双方都做了哪些准备啊？

答：都是我来的。我跟他们说了，在无锡办婚礼，所有的开销都由我来，包括买房子办酒席。

问：我听说伯伯你最近又在市里给你女儿买了套房子，你好像是付了 120 万的首付，剩下的由他们小辈自己来承担？

答：不是的。全部我来的，我是。。250 万一套房子去年买的。是买给我孙子的。

在谈到自己女儿生了孩子后，小孩子的姓氏问题时，金老板又说道：

答：结婚前，我从来不跟他们（女儿女婿）讲经济的。就是在临近结婚前，我女儿跟我说着玩，当时女婿一起回来吃晚饭的，问我说：“爸爸，以后生了第一个小孩跟谁姓？”我没表态，

我说这个权利就给你们了，我呢尽到我的责任，我为你们负责，我有多少量就办多少事情。在我的经济许可范围当中，我可以办的事情全部我来办小孩至于生出来姓谁，你们自己去考虑，我不做主了。我们只要大家对得起大家就行。反正我们（男女双方）都是独生子女，以后不管男孩女孩都要生两个的反正，

问：那伯伯我就顺着你的话问个问题，当时虽然你说孩子的姓氏做主权交给孩子，那你是否从内心深处还是希望第一个孩子跟你姓的？毕竟你付出了那么多了。

答：那是当然啦！自己内心肯定是有这种想法的，但我不会去硬性规定的，因为这样会造成不必要的矛盾，我要让他们自己自愿说出来，孩子姓谁的。后来他们小夫妻两个商量的结果就是，我女儿跟我讲，看生出来吧，如果第一个生出来是儿子的，就姓我金，如果第一个生出来是女儿的，就姓我女婿的陈。对方亲家公亲家母的工作由我女婿去做。所以后来，也蛮巧，第一个生出来是孙子，生出来后我也没响，是我女婿去报的（户口），因为他单位里福利待遇好，他报完户口就立马办好医保卡，小孩跟他单位的医保卡的。于是他把名字取好，（孩子）生下来后第四天，还没出院呢，他把报好的户口拿回来给我看。

问：那你肯定看的非常开心啦？

答：那么当然大家蛮开心啦，啊是啦？（金老板一脸骄傲与幸福的笑容）

至此，被访者在这场争夺孩子姓氏的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可以说是大获全胜。“以德服人”的战略运用的非常到位。首先他非常了解自己女婿的为人，知道他是个老实人，性格内向，在家里全部听性格强势的老婆的话。其次，自己与对方农民家庭的背景比起来，在经济上具有压倒性的优势，简直可以说是天壤之别。先后为夫妻两置办了两套房产，并且都价格不菲，这样的付出是男方父母望洋兴叹的。所以在小孩子姓氏的问题上自己也不直接出面与对方去谈判，他深知苏北人对于小孩姓氏的重视程度，所以让女婿出面去讲，自己女儿在背后鼓动，最终赢得了这场争夺孩子姓氏的战争。

（三）争夺姓氏的所引发的问题

在EH镇，双方家庭为了争夺孩子的姓氏而闹得不可开交甚至大打出手的比比皆是。笔者从被访的王先生嘴里听到这么个故事：

“有个叫阿明的老板，招了一个外地的女婿做儿子，这个女婿是在无锡当兵的，当自己女儿生了个儿子后，照理说孩子理所当然应该要随母姓，没想到女婿自己偷偷地把孩子抱走去报了户口，阿明气的半死，可是再气也没办法啊，总不能叫自己女儿跟人家离婚吧，那样的话到头来吃亏的还是自己女儿。”

这种问题毫无疑问是为了争夺孩子姓氏而引发的，并且其影响是恶劣的。这些为争夺孩子姓氏的战争中，最大的受害者就是EH镇的年青一代，为了孩子随自家姓，可以说自己的父母将自己的婚姻推到了悬崖边。笔者在暑假访谈的七位已婚的80后中，六位表示孩子跟谁姓都无

所谓，只要自己老公对自己好就行，只有朱小姐一人表示希望以后自己的两个孩子中至少有一位必须随自己姓，否则那么大的家业无人继承。

改革开放后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传统观念与现代价值观正在激烈的交锋。在目前的 EH 镇，显然还是传统观念占据着绝对的上峰，因为 EH 镇目前还是上一代人做主的社会，他们财权在握，作为年青一代的我们，除了听从他们的安排之外，似乎别无选择。

六、小结与讨论

处于社会转型期的 EH 镇正在发生着传统观念与现代价值观的激烈交锋，显然，在 EH 镇会出现“发达——传统”的巨大反差是因为目前传统观念仍占据绝对上峰的结果。新老两种价值观的交锋的产物就是“两头待”这种婚姻形式，即双方各退一步的结果。在双方都是独生子女且家庭情况差不多的前提下，双方各退一步，各自能够获得一子随自己姓，但归根到底，争夺姓氏的博弈当中，“战略”的使用至关重要。

之所以说 EH 镇的年轻人是不同于同龄人的一群人就是因为他们相对于社会上的大多数而言，家庭条件更好，基本不必为自己婚礼的物质基础而担心。但他们承受着更大的来自双方家庭的压力。父母对于孩子姓氏的传统价值观把他们压的疲惫不堪，好多甚至都为此而使自己的婚姻亮起了红灯。即使两家通过再生一个孩子的办法解决了姓氏的纠纷，那么以后两位孩子必将由于姓氏的不同而导致继承财产大小的不同，那么到那时，两个孩子在心理上的变化是谁都难以预料的。所以，可以说 EH 镇的年青一代人的婚姻并不像表面看上去的那么幸福与轻松，其中掺杂着太多不和谐与不稳定的因素。

笔者发现其实在“做儿子”和“两头待”这两种婚姻形态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双方家长如何围绕孩子将来的姓氏问题展开谈判与博弈的？男女双方各自怎么谈？双方又是如何妥协？对于这方面的调查研究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参考文献：

- 常雁，2010，《中华姓氏文化中的少数民族融合因素探究》，《黑龙江民族丛刊》，第 1 期。
- 杜生民，2009，《影响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姻家庭和谐的因素分析》，《中华文化论坛》，第 1 期。
- 风笑天，2009，《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结构：全国五大城市的调查分析》，《社会科学研究》，第 2 期。
- 黄岩、郭巍青，2002，《招赘和村内婚的变迁分析》，《社会》，第 27~30 页。
- 黄岩、冷静如，2001，《招赘和村内婚在下塘村的变迁分析》，《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勒小怡、李树茁、费尔德曼，2004，《婚姻形式与男孩偏好：对中国农村三个县的考察》，《人口

与社会》第5期。

勒小怡、李树茁、朱楚珠, 2002, 《农村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财富代价转移模式的初步分析》, 《人口与经济》, 第1期。

李树茁、勒小怡、费尔德曼, 2001, 《中国农村婚姻形式和父母共居时间关系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第6期。

李树茁、马克斯·W·费尔德曼、李南, 1999, 《中国农村招赘式婚姻决定因素的比较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李树茁、勒小怡、费尔德曼, 2002, 《中国农村子女的婚姻形式和个人因素对分家的影响研究》, 《社会学研究》。

李树茁、费尔德曼、勒小怡, 2003, 《儿子与女儿: 中国农村的婚姻形式和老年支持》, 《人口研究》, 第1期。

吕卓文、仝艳峰、周忠祥, 2008, 《从档案史料看婚姻中的姓氏文化》, 《兰台世界》, 第5期。

刘鸿雁、柳玉芝, 1996, 《独生子女及其未来婚姻结构》, 《中国人口科学》, 第3期。

郎维伟、张朴, 2010, 《嘉绒藏族的姓氏文化与村落社会的传统互助——以甘孜州沈村藏族为例》, 《西藏研究》第4期。

王树新等, 2008,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与支持研究》, 《人口研究》, 第4期。

王燕锋, 2008, 《从招赘婚姻看成交市民化: 以萧山R村为例》, 《浙江社会科学》, 第2期。

尹志刚, 2008, 《北京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与养老战略思考》,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期。

☆ 作者简介: 钱万良,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徐科

城市居民低碳消费方式调查报告

——以 NJ 玉兰里社区居民为例

王盼盼

摘要：在全球变暖的背景下，本研究基于低碳——消费模式——人的生存和发展这样的思路，笔者选取了南京市的玉兰里社区居民作为研究对象，通过问卷调查法收集一手资料，借用知-信-行模型从居民家庭直接能耗产生的碳排放、居民低碳消费的意识与行为等方面对居民低碳消费方式进行思考。

关键词：城市居民 低碳消费 知-信-行

一、 引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气候变化问题日益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其中全球变暖问题尤为突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认定目前所观测到的全球变暖现象，90%以上的可能性是来自于温室气体排放。如不尽快采取实质行动，未来 100 年全球平均气温将上升 3~6℃，海平面上升 15~35 米，将导致接近一半的生物物种灭绝，并造成巨大经济社会损失¹。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第二大 CO₂ 排放国，要兑现对国际的承诺²，低碳经济的作用不容忽视。低碳经济应该包涵四个核心要素：发展阶段、低碳技术、消费模式、资源禀赋（潘家华、庄贵阳，2010）。消费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和动力，人们的消费模式和消费发展取向不仅影响和日常消费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费，还将通过终端消费内容的变化，间接影响整个产业结构，对能源消费结构和数量产生重大影响（王淑新、何元庆等，2010）。消费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有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推行低碳经济，离不开低碳消费。这就要求发展低碳经济不但要重视低碳生产的作用，而且要关注低碳消费的意义。

根据 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对居民收入与支出的统计，城镇居民的收入和消费在短短七年内翻了一番有余。消费必然对碳排放产生重大影响，居民对塑料制品、纸制品、橡胶制品等工业产品以及农产品的需求增加，必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碳排放。随着居民收入和财富增加，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要求物质享受的生活习惯与消费方式，与之相伴而生的是资源浪费与环

¹ 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EB/OL]. 2007. http://www.ipcc.ch/publications_and_data/publications_ipcc_fourth_assessment_report_wg1_report_the_physical_science_basis.htm.

²在哥本哈根会议上提出的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40~45%，可再生能源和核能等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

境污染问题。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看人们的消费方式是一个必然趋势，区别于一般消费社会学从如何满足人们的物质享受来研究消费。本研究的创新在于，研究从消费的后果来看消费模式，从日常生活的角度来看环境问题。基于环保——消费模式——到人的生存和发展这样的思路，笔者选取了南京市的玉兰里社区居民作为研究对象，从居民家庭直接能耗产生的碳排放、居民低碳消费的意识与行为等方面对居民低碳消费方式进行思考。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方法

（一）文献综述

“低碳消费”是伴随“低碳经济”而提出来的，大部分学者将“低碳”或“低碳经济”与“消费”的概念相结合给低碳消费下定义，认为低碳消费是以“低碳”为导向的一种共生型消费方式（陈晓春，2009），是一种基于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态化消费方式（陈柳钦，2010；刘华容，2010）。是人们在生活消费领域购买和消费符合低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降低污染、减少浪费的一种节约型消费模式（刘敏、刘焕新，2010），是后工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下消费者消费理念与消费资料供给、利用的结合方式，也是当代消费者以对自然、社会和后代负责任的态度在消费过程中积极实现低能耗、低污染和低排放（匡跃辉，2010）。由此可见，低碳消费大体上被认为是“低碳”与“消费”的一种有机结合，强调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把碳排放量作为重要的考量依据，这与低碳经济及可持续消费等概念都有交叉。

不同研究者对低碳消费指标体系的建构存在一定的差别。潘家华、庄贵阳等（2010）在构建低碳经济的衡量指标体系时提出了低碳消费指标，认为碳消费水平旨在从消费侧来衡量一国（或经济体）人均碳需求和碳排放水平。将“人均消费的碳排放”作为一个综合性指标来界定消费模式对碳排放的影响。这一指标可以根据最终消费占GDP的比重（即最终消费率）与单位经济总量的含碳强度（即单位GDP碳排放）等相关指标来推算；以人均碳排放水平代替人均消费碳排放水平。付加锋、庄贵阳等（2010）则明确指出居民消费碳排放和政府消费碳排放可作为综合性指标来界定消费模式对碳排放的影响。不同于以上学者宏观的指标体系，赵晓光与徐振成等（2010）则将日常消费划分为衣、食、住、行和情五类进行调查分析。易培强（2010）则以住房消费、家用汽车出行消费及政府公务消费三个方面为例来分析我国低碳消费的状况。

低碳消费意识、消费方式与消费行为三者之间相互协调与配合是低碳消费的关键。学者对低碳消费意识和低碳消费行为的研究往往是同时进行的。首先是低碳消费意识现状的研究。曾嘉（2010）通过《中国青年报》一项主题为“气候变化与青年可持续消费”大型民意调查结果与国外的低碳消费情况进行对比得出居民低碳消费意识淡薄。王建明、毛孙芳（2010）基于杭州的调查在某些方面也证实了这一观点，他们将低碳消费意识分为认知与态度两个方面，研究

发现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消费者对低碳消费模式只是在基础认知阶段。虽然基本上消费者对“低碳”一词知晓度较高，但对于真正如何进行低碳生活了解的较少，所以这不利于对消费者推广低碳生活。其次是低碳消费行为现状的研究。有学者的调查结果表明，有将近 50~60%的消费者对于低碳生活方式只是偶尔做到，低碳行为要看情况而定，只有大约 10~15%的消费者能做到低碳生活，而有 20~30%的消费者完全没有做到低碳生活。可见，消费者还未全力参与到低碳生活的模式中（王建明、毛孙芳，2010）。具体表现在消费方式粗放、一些不良的消费嗜好还存在；“面子消费”、“奢侈消费”还不少（于小强，2010）。本研究也将居民低碳消费意识与行为作为关注重点，总体分析框架借鉴王建明在研究消费者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为及其影响机理时在知信行理论上提出的“扩展的知信行模型”。

（二）研究对象

玉兰里社区隶属于南京市建邺区滨湖街道，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东至星湖饭店，南临水西门大街，西至北圩路，北靠汉中门大街，整个社区坐落在美丽的莫愁湖西畔，辖区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其中户籍数 1869 户，3771 人，寄住户 939 户，1831 人，流动户 204 户，486 人；男女比例为 1.05:1；其中老旧小区 2660 户，5090 人，高档物业小区 352 户，998 人。社区人口城乡户籍比例为 7.49:1。驻区单位有妇幼活动中心、妇女干部学校、星湖饭店、南方饭店、金基地产公司、千里马装饰公司 86 家企事业单位。从住户的家庭背景来看，每个小区各有不同，其中特别典型的有：金基唐城（高档小区）的住户多为高层收入者，拥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与受人尊敬的职业，不乏大学教授、银行行长、官员、医师等居民；汉中门大街 99 号的房屋原为南京锅炉厂的单位福利房，在此居住的大多曾经是或者父辈是锅炉厂职工的居民；汉中门大街 101 号的住户则多为安全局的工作人员；莫愁湖西路 1 号与 9 号临近妇幼活动中心与妇女干部学校，居民多为任职于其中的工作人员；北圩路 8 号出租户居多。

除了拥有多阶层的居民，玉兰里社区还致力于积极开展了创建特色绿色社区的工作，社区与江南第一名湖——莫愁湖相邻，围绕着莫愁湖的环境保护，社区成立了莫愁湖环保协会，并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玉兰里先后获得了“2008—2011 省级绿色社区”、“江苏省节水型社区”、“南京市文明社区”、等多项省、市级环保、低碳类荣誉。今年 6 月 1 日该社区还进行了“低碳社区”创建项目启动仪式，希望通过低碳社区的创建，将利用三年的时间，把玉兰里社区在原有“省级绿色社区”基础上，再提升一个层级达到“低碳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开展的低碳活动，拥有较高的低碳理念。



图 1：玉兰里社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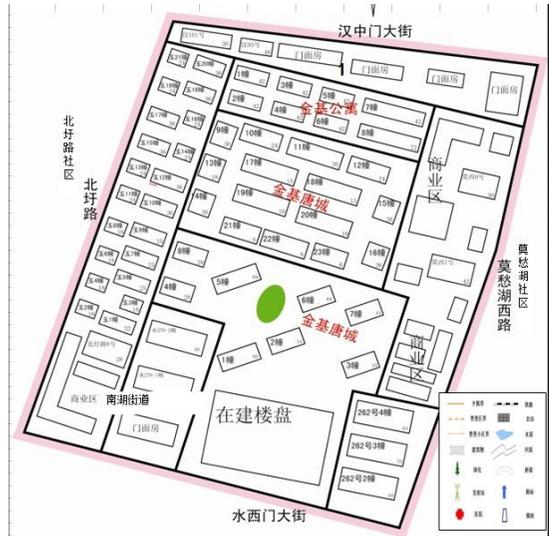


图 2：玉兰里普查小区图

(三) 研究方法

一方面，通过调查问卷与访谈法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第一手资料；另一方面，利用文献法，通过查阅社区户籍资料等文献收集有用信息。在调查的过程中，通过社区偶遇、部分抽样入户的方式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填答¹，在问卷过程中围绕一些问题进行访谈。目前完成了对 50 户居民的调查，进行初步的定量的统计分析。

三、调查内容

(一) 被调查者基本资料

低碳消费与人口学特征有关，这些因素包括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职业、月收入、阶层地位感知、家庭规模等因素包括在内。

(二) 家庭直接能耗产生的碳排放

1、交通出行

介于在交通出行方式中，除了步行与自行车，其他所有出行都会带来能源的消耗。因此，家庭成员的出行需求、家庭拥有的交通工具及其使用情况对居民低碳消费影响很大。

2、家庭生活耗能

家用能源的类型及供应量、家用电器种类数量、家庭采暖和制冷等都会直接影响家庭能耗的数量与结构，其中水、电、天然气作为家庭中的主要能耗，可以直接反映并计算出家庭的部分碳排放量。

3、家庭垃圾

¹ 原计划按照等距抽样的原则，按约 18:1 的比例从户籍信息簿中抽取 170 户居民，但由于入户调查涉及居住隐私，遭遇高档小区的拒绝，改变原计划。

家庭碳排放以交通出行、生活耗能和生活垃圾三大类为主。家庭生活垃圾越多，消费量越大，制造这些消费品所耗能源和产生的二氧化碳必然也越多。废纸与塑料瓶、玻璃瓶、易拉罐等物品的回收再利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三）低碳消费意识与行为

这一部分采用质性研究为主，在王建明对消费者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态度及行为的调查模型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修改，组成新的题项，具体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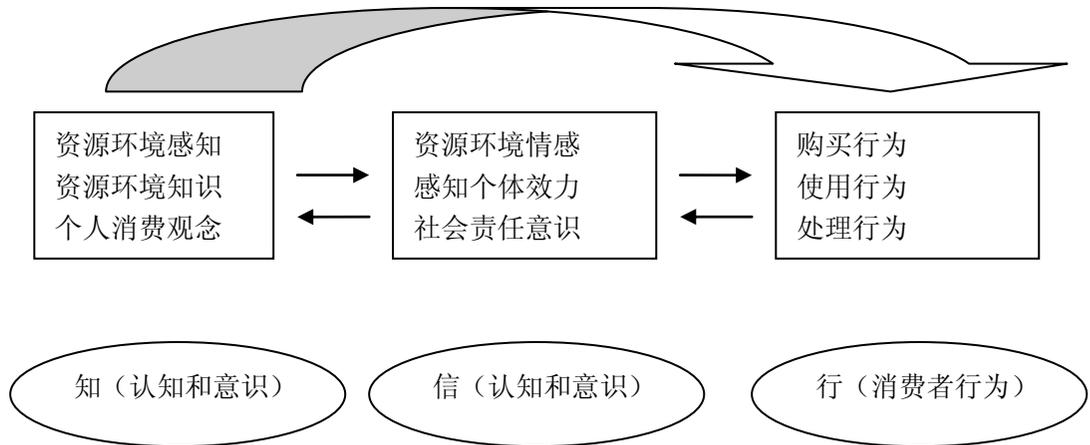


图 3：知、信、行调查模型图

1、知

表 1：修改后“知”的变量类型

变量类型	调查题项
低碳知识 感知	您听说过“低碳”吗？
	您认为低碳指的是什么意思？
	您认为家庭节能减排主要方式是哪些？
	您是从哪些途径了解到“低碳环保”相关知识的？
	目前玉兰里社区正在建设低碳社区，您知道吗？
	您有没有参加过社区一些与“低碳”有关的环保行动？
资源环 境感知	你认为，当前人们家庭日常消费中的资源（水、电、天然气等）消耗得多不多？
	您认为，如果不控制人们的日常消费，地球上能源、森林等资源的耗竭所产生过多的二氧化碳排放会对全球变暖带来影响吗？
	您认为，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已经对人类的生活和健康构成了威胁吗？

	全球变暖造成的危害是人类自食其果，您是否同意这种说法？
个人消费观念	与多数人相比，您比较注重物质消费吗？
	在消费上，您认为您是时尚的吗？
	您喜欢尝试购买新产品吗？
	您喜欢拥有很多高档消费品吗？
	您认为您家的消费水平处于何种类型？

2、信

表 2：修改后“信”的变量类型

变量类型	调查题项
资源环境情感	您一直非常关注日常生活中的资源浪费问题吗？
	您是否愿意为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而牺牲自己的一些消费吗？
	您认为低碳消费会降低家庭或个人的生活质量吗？
	每次看到有人浪费资源或污染环境，您的态度是什么？
感知个体效力	单个消费者对社会的资源耗竭和环境破坏能产生什么影响吗？
	如果每个消费者行动起来，就会对社会的资源环境保护产生积极效果吗？
社会责任心	您认为低碳消费行动的主体是？
任意意识	您是否愿意参与到家庭节能减排活动中？

3、行

表 3：修改后“行”的变量类型

变量类型	调查题项
购买行为	在选择或购买家电时，您会考虑家电的节能效果吗？
	如果家电能效等级高产品比普通产品价格高，您会愿意购买它吗？
	节能灯泡比普通灯泡价格贵，每个在 20 元左右。为了省电，您会选择购买节能灯吗？
	如今去超市时，您会尽量自己带购物袋，少用一次性塑料袋吗？
	购买供自己家庭使用的东西时，您一般会购买包装简单而非过度包装的产品？
	您主要通过哪个途径来了解节能产品？
	您若短途（3 公里内）出行，会优先选择哪种出行方式？

购买后	您家是否愿意在冬天（夏天）将空调温度调低（调高）1度？
行为	您在家里使用一次性产品（一次性水杯、一次性碗筷、一次性桌布等）的次数？
	您家是否会重复利用水（如用洗菜水冲马桶或浇花）？
	家里的剩余饭菜你是如何处理的？
	看到无人使用的房间灯敞亮着或者电视没人看，您会上前关掉房间的灯或电视吗？
	一件耐用品即使很旧还能使用或修理后使用，你会怎么处理？
	您家平时把废旧纸张或空饮料瓶等可回收物品收集起来，卖给别人吗？
	您家平时会把暂时不用的东西送给别人或同别人进行交换吗？

四、调查发现与分析

（一）描述统计结果

1、调查者基本情况

表 4：样本基本情况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性别	男	32.7	职业	专业技术人员	12.2
	女	67.3		一般办事人员	18.4
年龄	15-24 岁	10.2		个体户	2.0
	25-34 岁	12.2		商业、服务业员工	26.5
	35-44 岁	16.3		产业工人	32.7
	45-54 岁	14.3	农业劳动者	4.1	
	55 岁及以上	46.9	无业失业半失业者	4.1	
文化程度	小学	16.3	月收入	1000 元及以下	14.3
	初中	30.6		1001-3000 元	71.4
	高中	18.4		3001-5000 元	9.5
	大专	12.2		12001 元以上	4.8
	本科	20.4			
	研究生及以上	2.0			

2、居民低碳消费意识与行为

（1）知-信-行的不一致性

A 知

表 5：居民低碳消费知识描述统计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关于“低碳”的概念	非常熟悉	22.4	对家庭日常消费中资源消耗的感知	非常多	4.3
	经常听说	38.8		比较多	46.8
	一般	14.3		不太多	10.6
	很少听说	10.2			
	完全不知道	14.3			

知——知之较少：首先，在低碳知识的感知部分，24.3%的居民很少或根本没听说过低碳；49%的居民说不出低碳的含义。48.9%的居民认为当前人们家庭日常耗水耗电一般或者不太多。

B 信

表 6：居民对低碳消费的态度描述统计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是否关注日常生活中的资源浪费	非常关注	22.4	对别人浪费	极端气愤	20.8
	基本关注	46.9	资源或污染	有点气愤	56.3
	不太关注	12.2	环境的态度	一般	16.7
是否愿意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牺牲自己的一些消费	完全愿意	18.4		不太气愤	6.3
	基本愿意	63.3	个体能对资源耗竭和环境破坏的影响	完全能	28.6
	一般	16.3		基本能	42.9
	不太愿意	2.0		一般	18.4
低碳消费会降低家庭和个人生活质量	完全同意	4.1		不太能发挥作用	10.2
	基本同意	22.4			
	一般	10.2			
	不太同意	49.0			
	完全不同意	14.3			

信——信念不足：30%的居民平时对日常生活中的资源浪费一般或者不太关注；36.1%的居民不愿意为了环保而牺牲自己的消费；36.7%的居民认为低碳消费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家庭或个人的生活质量；23%的居民看到有人浪费资源采取一般或者不太气愤的态度；28.6%的居民认为单个消费者对资源耗竭与环境破坏只能一般或者不太能产生影响。

C 行

表 7：居民低碳消费的行为描述统计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选择家电是否考虑节能	完全会	37.5	是否会重复利用水	经常会	53.1
	基本会	52.1		基本上会	26.5
	一般	8.3		一般	12.2
是否愿意购买价格更高的能效等级高的产品	很少会	2.1		很少会	2.0
	不愿意	10.2		完全不会	6.1
	贵 20%以内愿意	81.6	是否会主动关掉无人使用的灯或电视	一定会	75.0
	贵 50%以内愿意	8.2		大多会	18.8
去超市是否会自带购物袋	一定会	57.1		一般	4.2
	大多会	24.5		很少去关掉	2.1
	一般	14.3	平时是否回收废旧物品	一定会	45.8
	很少会	2.0		大多会	37.5
在家使用一次性产品的次数	完全不会	2.0		一般	8.3
	基本使用	4.2		很少会	4.2
	一般	8.3		完全不会	4.2
	不太使用	47.9			
	完全不使用	39.6			

行——购买家具时 89.6%的居民一定或者基本会考虑家电的节能效果；且如果节能产品比普通产品贵 20%、50%，仍有 89.8%的居民表示愿意购买；去超市自带购物袋的居民占到 96%；在家不怎么使用或者完全不用一次性产品的居民占 87.5%；居民重复利用水、省电的比例更是

分别达到了 91.9%与 93.8%；有回收废纸与塑料瓶的居民也达到了 91.6%。

(2) 知-信-行不一致的原因探讨

A 人口统计因素的影响

首先，年龄方面的影响尤为突出，因为本次调查多在工作日的白天进行，被访者 55 岁以上的居民占 46.9%，通过调查及访谈发现年龄越大的消费者对于全球变暖等环境问题的情感越强烈，但感知个体效力却越小，也越倾向于非物质主义消费观念，在购买、使用和回收过程中也越注意节约资源。年轻的消费者虽然大多对低碳有一定的认识，但行动上却不能与认知保持一致，更注重物质消费，追求时尚，笔者最深切的感受为，一名自称对低碳很有研究的年轻女性，在回答“是否愿意在夏天将空调温度调高一度”时，坚决且速度的回答：“不愿意，没这个必要”。而且不少被访的年长者也在被问到节约水、电的问题时，向笔者表达了自己对年轻人浪费现象的不满，“我儿子、媳妇呀，一点都不节省，空调一开开一晚上不关，洗脸刷牙水哗哗地流，从来不记得用盆里的水冲马桶，你们这些年轻人都一样”。

其次，文化程度影响低碳知识的感知，文化程度较高的人对“低碳”一词比较熟悉，且能说出低碳的部分含义。低学历的消费者，虽然听说过低碳以及二氧化碳带来的全球变暖等气候变化，但是一旦问及比较深入的知识，比如日常生活中哪些行为会排放出二氧化碳，他们的回答大多集中在外显的、直接的碳排放，比如燃烧带来的烟、汽车的尾气等。对比较宏观的气候变化原理以及全球的资源情况，他们大多知之甚少。在看电视对此类知识也只是一扫而过，太过抽象的宣传也使得他们接受不了，只能简单地理解为节约和环保，一位老太太就在访谈时说到“那些电视上都放过，就说要环保、要低碳，其实我们本身就很节省的”。

最后，收入作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指标，或者说物质因素对低碳消费意识与行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支出必定受制于收入，有学者根据居民的物质消费的水平将消费划分为满足基本生存的消费、满足个人发展的消费与奢侈性消费（潘家华，2010）。低收入者明显属于满足基本生存的消费类型，中、高收入者对应于后面两项。低收入者大多受制于收入因素，为了节省开支而十分节俭，表现出较低的碳排放量，而高收入者则没有低收入者低碳。然而，笔者认为，收入对低碳消费意识与行为的影响不是单一的，加入低碳意识的影响，在低收入者中，仍然可以划分成两种类型，一个是收入低但低碳意识较强的消费者，他们的低碳行为与节约行为相统一，是心甘情愿的低碳；另一个是收入低但低碳意识较弱的消费者，他们尽管表现出低碳的行为，但纯属被生活所迫而低碳。很多被访者在问及如何低碳时，都会表达出这样一个想法，“我不得不节省呀，我也不想让人家觉得我抠门，可是没钱呀，省水省电都能省钱么”。如此推想，若这些低收入者的收入有所改观，他们会不会由“被低碳者”变成“高碳者”。高收入消费者中，也分低碳意识强者与弱者，由于高收入的消费者有消费的资本，因此，低碳意识强的消费者自然会保持节俭的消费习惯，做到低碳；但低碳意识弱的消费者则不尽然，他们就是那些奢

侈性消费品的购买者，碳排放数量较高。由此，可以揭示出低碳消费模式与人的自由与发展的关系。收入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消费的碳排放，从人的自由与发展来看，每个消费者都是平等的，同时拥有碳排放的权利，对于高收入者，我们应该限制其奢侈性消费，对于低收入者，我们则应该保证其基本生存需要。

表 8：收入与低碳意识的关系

低碳意识	低收入	高收入
低碳意识弱	被低碳	高碳
低碳意识强	主动低碳	主动低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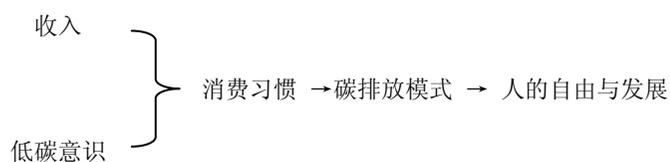


图 4：收入、低碳意识与行为的关系

B 生活经历

个人的生活经历作为个体层面的因素对居民的低碳消费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一位中年妇女家庭条件较好，但自己却十分重视节约用水，问及原因，她表示：“没水的人可怜呀，早些年跟着孩子他爸去新疆做生意，那个地方真是缺水，好多人都不能洗澡，现在虽然回来了，但是我都让孩子控制洗澡时间，少用沐浴露，一听到那个水哗哗的响我就心疼……”。还有些年长者在幼年经历过三年自然灾害，对此记忆深刻：“那个时候我们一家都在河南，那是真的很惨，我弟弟因为没吃的都饿死了，天干地旱，什么都缺，虽然现在生活好些了，也不能浪费”。对比现在，物质相对富足，从来没有经历过那种艰苦生活的年轻人自然体会不到节俭的重要性，而且环境污染、大气变暖等比较宏观的知识离人们的心理距离太遥远，感触较浅，间接导致人们的低碳消费行为。

C 消费观念

“知”中有一个维度就是个人消费观念，这一组问题衡量了一个人注重物质消费的程度，然而年龄这个因素在消费观念上也体现出了它的间接影响力。年长者很明显属于节俭型，而年轻人一般比较重视物质消费、时尚消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这点不难理解，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时下的年轻人追求舒适、高档、新奇等物质消费，但是，如果超出一定的限度，产生过于追求物质主义的消费倾向就会导致二氧化碳的过量排放。

D 低碳环保意识

除了文化程度影响低碳意识进而影响到低碳行为，低碳意识还通过消费者的心理影响低碳消费。访谈过程中，笔者注意到了几种居民的心理：一部分消费者，认为低碳是一种丢面子的

事情，一位中年妇女间接表达了她丈夫的想法：“你问到关灯呀，我平时还是很注意的，上次我说把家里那台不用的热水器电源拔掉吧，不用的话插在那边也费电，我家老公一听就骂我了，说我丢人，说也不嫌麻烦，那么点事传出去也不嫌丢人……”，“接水冲厕所这种事在我家也是不能做的，也会被他说不”。这位女士家庭条件中等，但他老公却考虑到面子、嫌麻烦等原因，拒绝家里人低碳。有的人则会表示：“怎么会丢人呢，每个人都该这么做，浪费了才丢人呢”。还有一位年轻人表示“我们领导更有钱，但是照样很节俭，每次我们部门出去聚餐，他看到有剩菜都会要求打包，从没有人觉得他抠门啊、丢脸啊，我们都觉得他不缺钱还这么做，确实是低碳”。同样是打包行为，有个年轻女子认为：“每次出门吃饭，剩一点我妈都打包，别人肯定觉得我们家抠门，我觉得不是很好”。可见，同样是低碳，心理考虑不同，再加上收入等因素，就会产生不同的效果。

五、小结与讨论

消费者在低碳消费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消费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收入、生活经历、消费观念、环保意识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低碳消费。总结下来，有两点特别的发现：

（一）低碳消费何以可能

消费者是否低碳的一个重要标准是，自身利益与低碳消费的一致程度：参照上面的分析发现，若家庭经济条件不允许，省钱与低碳消费相吻合，既满足了家庭的需求也满足了低碳消费的要求；若家庭条件允许，但消费者个人有强烈的低碳意识，那么低碳行为也得以进行。因此，现实生活中消费者环境意识或者说是低碳动机很重要，这为以后的研究和政策制定也提供了一些思路。笔者的困惑在于，低碳意识作为一个心理因素，对其进行研究是否会难以把握，如何进行？

（二）低碳在中国

1、低碳与节约

低碳作为一个舶来品，是官方引进的词语。对于大多数老百姓来说，低碳太抽象、太时尚。对低碳词语的理解就可以体现出居民对低碳提法的排斥，他们往往将低碳直接理解为节约或者环保，对于二氧化碳之类的抽样理论并不关心。但是节俭确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低碳，那么低碳这个建构出来的话语是否真正适用于中国。

2、公与私

在回答“看到别人浪费是否会感到气愤”的问题时，大部分被调查的第一个反应是，要看浪费的具体对象了，如果是自己家的人，不只是气愤，还会教育其改正浪费行为；而对“外人”，则管不了那么多，人家有钱愿意浪费，你管那么多干嘛呢。对于这类现象，许多学者也做过分析，环保的对象比如空气、水等是公共物品，与个人的切身利益还有一段距离，个人的社会责任感与个人性格也会影响对环保或者低碳的态度。

参考文献:

- 才凤敏, 2010,《引导低碳消费的政策分析及工具选择》,《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蔡普民, 2007,《科学发展观视野下的生态消费观构建原则与路径选择》,《商场现代化》第 7 期。
- 陈柳钦, 2010,《低碳消费:一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第 9 期。
- 陈琦、郑一新等, 2010,《昆明市城镇家庭消费碳排放特征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科学导刊》第 5 期。
- 付加锋、庄贵阳等, 2010,《低碳经济的概念辨识及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8 期。
- 李固敏, 2009,《生态文明视域下消费模式变革的必要性》,《绵阳师范学院学报》第 10 期。
- 李慧明、刘倩等, 2008,《困境与期待:基于生态文明的消费模式转型研究述评与思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4 期。
- 廖福霖, 2009,《关于生态文明及其消费观的几个问题》,《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刘华容, 2010,《关于中国建设低碳消费模式分析》,《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潘安敏、陈略, 2010,《城市低碳消费模式探讨》,《消费经济》,第 5 期。
- 潘家华、庄贵阳等, 2010,《低碳经济的概念辨识及核心要素分析》,《国际经济评论》第 4 期。
- 王建明, 2010,《公众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消费行为测度——外部表现、内在动因和分类维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6 期。
- 王建明,《公众低碳消费行为的心理归因和政策干预路径——一个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
- 王建明、毛苏芳, 2010,《消费者低碳消费意识和行为的实证研究——基于杭州的调查》,《杭州研究》第 2 期。

☆ 作者简介:王盼盼,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李如春



环境社会

外来者经济活动与草原退化¹

——内蒙古乌尔苏木的个案研究

王婧²

摘要:90年代以来,市场机制正逐步渗透进牧区,各种经济活动在牧区的展开,加剧了草原退化现象。通过乌尔苏木的实地调查,发现外来者以“偷挖药材”,“买卖草场”,找牧民“代养牛羊”等行为,进一步汲取了牧区的生态资源。草原生态正被纳入到一个市场经济的框架之中,成为“资源”和“商品”被过度掠夺。转型时期的市场化缺少适当的规范,是造成草原生态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关键词:市场转型 外来者 经济活动 草原退化

一、导言

三十多年来中国改革的主要路径是引入了市场化机制,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时,社会充斥着诸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经济获得巨大成就的同时,生态环境却面临着进一步的恶化。如内蒙古牧区生态持续恶化,沙尘暴一次又一次地袭击内陆。80年代以来,北方主要草原区的产草量平均下降了17.6%,产草量下降的幅度介于10%~40%之间。90年代初,中国北方草原退化面积约为51%,到90年代末,退化面积发展到约62%^[1]。目前我国严重退化草原近1.8亿公顷,并以每年200万公顷的速度继续扩张,天然草原面积每年减少约65万至70万公顷,同时草原质量不断下降^[2]。

近二十年来,国家希望通过草场的制度改革来达到保护草场的目的,草场划分到户,实行“双权一制”³。一些学者认为,过去产权不清是导致草原生态问题的主要原因,如果草场的产权得到了明晰,草原退化、沙化现象可以得到解决。事实上,草畜承包制度和市场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草原生态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渗透,草原成为了“资源”和“商品”被利用,在基层社会又缺少相应的实践规范和制约,大量有法不依,过度滥用草原资源的现象存在,草

¹ 本文的田野调查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2010B17514)。在田野调查和论文撰写过程中,导师陈阿江教授给予很多支持,在此深表感谢。课题组宋良光、黄翠、周现富共同参与了实地调查,罗亚娟、陈涛、程鹏立等对本研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特此致谢。依照学术规范,有关地名和人名已做技术处理。

² 作者简介:王婧,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社会学,邮编:210098。

³ 所谓的“双权一制”是指草场的所有权属于嘎查,使用权属于牧民家庭,实行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原正处于一种被过度掠夺的状态。

本文选取内蒙古 H 市 Z 旗的乌尔苏木为调查点，通过呈现一个苏木的具体案例，探讨市场转型时期的草原生态问题。乌尔苏木是一个非工业社区，位于 Z 旗的西北部，天然草场辽阔，是重要的商品草基地。90 年代之前，外来人口较少，90 年代以后，乌尔苏木的外来人口迅速增多，逐渐形成了一个移民社区，当地人称之为“屯子”¹。2010 年，乌尔苏木共有 1500 多人，其中外来定居人口 1000 多人。本文指的“外来者”是相对于该区的本土牧民而言，既包括该苏木的外来定居人口、流动人口，也包括不在苏木，但是对苏木草原退化造成影响的人群。这些外来者通过“偷挖药材”、“买卖草场”、找牧民“代养牛羊”等经济行为深刻影响着当地的自然生态。目前，Z 旗草原退化速率逐年提高，成为全国沙化土地重点沙区旗县之一²，而乌尔苏木是 Z 旗内草原退化较为严重的苏木之一。

二、偷挖药材

挖药材是外来户的主要的生计。移民社区内的外来户常年累月挖药材，有因为挖药材而在苏木定居下来的挖药散户，也有在多个苏木之间来回流动的挖药团伙。在当地，挖药材是被禁止的³，外来者只好偷挖药材。他们专门选择牧民冬营地和打草场挖药材。挖药材的收益较好⁴，对技能没有太多的要求，所以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到牧区挖药。牧民们眼看着自己的草场被毁坏，却没有办法制止。

挖药材分“自个挖”和“跟车挖”。“自个挖”外来户骑摩托车去挖药材，挖到的药材直接卖给收药材户。这种方式挖药的风险大，但赚得更多。一般是一两户人家骑着破烂摩托车去挖药，他们对当地的地形较为熟悉，可以挑选到药材丰富的草场，或是土质疏松的沙地进行挖药。在草场上，他们多是一边挖药材一边埋药材，以防药材全被缴。这些外来户中有一些人有“关系户”，可以在第一时间内得知消息，从而大大降低挖药材被抓的概率。以山东的挖药户 SZ 为例，SZ 在当地居住了 20 多年，对当地的地形很了解，专门找一些沙地去挖药材。沙地土质松软，草稀疏，挖药材较为省力。此外，SZ 跟当地机构人员关系很好，当有突击检查时，他总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消息，然后转移“阵地”，避开去其它的草场挖药。

“跟车挖”是指药民们跟着一位运输司机去挖药，他们挖好的药材要低价卖给司机，司机再把药材卖给当地的收药材户。“跟车挖”风险相对较小，对于药民来说，可以防止“自个挖”时摩托车被缴。一些对当地不熟悉的外来户常常选择跟车挖。他们 30~40 个人挤在一辆大卡车

¹ 即苏木行政中心所在地。

² 据 2004 年第三次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检测结果，Z 旗的沙化土地占全旗土地面积的 18.7%，占 H 市沙化土地面积的 14.4%，并且草场退化速率逐年提高。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九条：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⁴ 和农区相比，挖药材“赚得更多”。据调查，一天按 8 小时工作计算，一个中等劳力可挖药材 10 公斤左右，收入 100~300 块钱，挖药材半年的时间大致可以赚到两三万块钱，相当于一个内地农民在外打工两年的收入。

上，被送到草场上，从凌晨 2 点开始一直挖到中午 11 点。还有一些挖药材团伙，他们也坐运输司机的车去挖药，在各个苏木之间来回流动。挖药材团伙到了牧民的草场上，就直接掐网围栏挖药。牧民们把他们的车牌号记下来，告到有关部门去，也没有人管。运输司机事先给了机构的人关系费，机构的人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90 年代以来的挖药材具有巨大的破坏性。过去，牧区也有挖药材的历史，但是那时候牧民们只是在草原上少量地挖药材，每挖一棵药材，他们都会用脚把土坑填上，这样若干年后药材又会重新长出来，并不会破坏草场。但是随着牧区进入市场化以后，一些外来人口专以挖药材为生计，对草原的破坏性大大加强了。他们有专门挖药材的工具，为了挖一棵防风或柴胡，通常需挖一个三十厘米深度的坑，甚至更大。偷挖药材的人怕被抓，匆忙挖完，从不填土。大面积地挖药材而不填土，容易导致药材不再生，草原大风刮起时，被翻出来的沙土容易四处扩散蔓延。所挖的这些药材¹是深根植物，具有很强的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的功能。据估计，每挖 10 公斤药材要破坏 6~7 公顷的草地。无序的掠夺式的采挖，破坏了草原生物多样性，导致优质草原资源枯竭，加剧了草原的生态问题。

偷挖药材的现象在当地已有十年之久，却没有得到相应地制止。事实上，偷挖药材的行为是可以得到制止的，但是当地政府却不去真正制止。地方政府的行为不受“文本规范”的约束，他们关心的不是草原的环境如何，而是如何增加自己的收入。通过权钱交易来维持挖药材行业，这在当地成为一种广泛认可的“规矩”，正是这种力量支配着当地的现实生活。地方机构不愿意真正去阻止偷挖药材行为，而是等药民们挖好药材了，或是运输司机把药材收集好了，再去“突击检查”。他们收取罚款费，把没收的药材再倒卖。机构不愿断了自己的财路，所以不会去“斩草除根”，而是坐收“渔翁之利”。在市场转型的背景下，各种“潜规则”弥散，“草原的商品化”使得草原成为各种利益群体角逐的对象。不仅如此，权力也逐渐市场化，地方权力者扮演着国家利益的代理人和谋求自身利益的行动者的双重角色。这些人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不惜利用手中的权力争夺可利用的资源，谋求更多的自由政治空间(杨善华、苏红，2002)。

三、买卖草场

买卖草场成为外来者重要的经济活动。外来者购买牧民的草场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外来户实行“圈养牛羊”，这种养殖方式必须为牲畜准备料草。他们购买牧民的草场，自己打草，节省一部分打草的工钱，或是直接购买他人打好的料草；第二种情况，一些外来者成为专门买卖草场的中间商，他们往往和牧民有密切的私人关系，牧民们将草场低价转租给他们若干年，他们再把草转卖给他人，从中获取利润。

外来居民的养殖方式兼有农业的特点，很大程度上是在“圈养牛羊”，将料草打回来饲养牲畜。传统的游牧生产方式是“逐水草而居”，根据牧场的自然、地形、水源、气候等条件，从一

¹ 在这里主要是防风和柴胡等。

个牧场迁徙到另一个牧场。这样的生产方式保证了牲畜饲料持续供应，有助于恢复牧场的繁殖力，保持草原的生态环境。定居化趋势使牲畜和人都固定下来，将牛羊限定在一个更小的范围内，通过购买草场、打草的方式，以补充牲畜的持续存活。2009年，乌尔苏木有300多家外来户，共养了3000多只奶牛。定居在苏木的外来者，一般会养几头牛（甚至几十头牛）。这种“圈养”的方式，一到入秋的时节，就必须着手买草场、打草的事情。

圈养的生产方式的普遍，导致各个地区畜牧业发展不受自然地理环境的限制，而是受市场供应关系的限制。只有草成为“商品”，价格合适、长期供应，其它没有草资源的地区才有可能兴办相关的养殖业。在乌尔苏木，很多外地商人前来购买料草，目的就是为了奶牛养殖。他们形成了买草场、打草、和卖草的流水线工作小组，商品草销往全国各地的奶牛基地。为了保证持续生产，越来越多的商人进入到牧区买草，商品草供不应求。

有不少外来户从事买卖草场的中间商，他们成为草场的租户后，都是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如司机J在牧区工作，结识了几位牧民朋友，从牧民那里租用了5千亩草场，每亩草场6元，租期5年。到了每年的8月份中下旬，J开始雇佣工人打草。打好的料草用捆草机捆好，转卖给北京的客户800千克（大概1亩草场的料草产量）30元。司机J通过私人关系租到草场，很担心过几年后牧民就不再租用给他了，就希望在近几年赶紧多赚一些钱。短期的经济理性使得外来户雇佣到牧民的草场后，都是尽可能地打草。打草的情况可以用当地居民的一句话来形容：“打草打得草场都快秃了”，连年打草，不留草籽带，草场退化很严重。

外来户打草和传统牧民有着根本的区别。传统游牧民只是少量地打草，为一些病、弱、残牲畜提供冬天的料草，多数牲畜则是通过四季游牧的方式，以保持草原生态平衡。牧民会顾及草场的再生产，保护好草籽带，不破坏草地的繁殖力。划分草场后，一些牧民放弃了游牧的生活，搬迁到城镇，将草场全部转租出去；另一些牧民的牲畜少，草场面积大，他们就把多余的草场租出。转租出去的草场多半成为外来户的打草场，已无季节草场之分。他们以“买卖草场”为业，追求草场的“最大经济价值”，草场的持续生产力与他们无关。他们一旦购买了草场，整个草场就像农区的庄稼一样被“收割”。无节制地打草导致整个草原光秃秃的，一位牧民这样说到打草场面积过大而带来的生态问题：“冬季草场不存雪，春季不存土，夏季不存水，连露水和雾气都没了，恶性循环。”

不仅如此，大面积地打草，把料草转移到其它地区，打破了牧区生态系统的循环，导致了牧区资源的流失。在当地，8月中旬以后，少部分草籽掉在了草场上，多数草籽被打草后携带到其它地区，草籽没有成熟就全部被割掉，优质的草籽没有得到自然生态的选择，草的产量必然逐年退化。料草用来饲养其它地区的牛羊，这些牛羊的粪便却不能回归到被打草的草原上，降低了草原的土壤肥力。年复一年，打草导致草场退化的现象就在所难免。

把牧区仅仅看做一种资源的提取之地，加速了自然的衰退。牧区和农区不一样，牧区的生

态脆弱性要求对资源的使用有所节制。单纯地将自然环境纳入狭隘的金钱逻辑之中，而不加以社会规范，会带来严重的生态问题。正如卡尔·波兰尼指出，鼓励土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市场是我们祖先从事的所有事业中最为荒诞的事情。经济功能仅仅是土地的多种重要功能之一。将土地与人分离，并以满足不动产市场需求的方式来组织社会，这正是市场经济乌托邦理念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3]。在自然环境中建立市场，从而在市场中内化外部成本，整个逻辑就是将地球纳入资产负债表^[4]。人们为了获得预期结果，把部分环境简化成商品价值，是对不可量度的成本和效益计算出适当的价值。自以为一切事物都有价格，或者说，金钱是所有价值的最高体现”^[5]。

四、过度放牧

在乌尔苏木，牧民所拥有的牲畜数量是相对有限的，恰恰是外来者“过牧行为”加剧了草原的退化。不少外来者则通过各种方式，寻找到牧民来代养牛羊，并支付给牧民一定的费用。苏木的牲畜数量大大增加，并出现超载现象。牧民替外来者代养牛羊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外来者和牧民建立了私人关系，如成为了牧民的亲戚、朋友等，牧民答应替他们放养牛羊；二是外来者和牧民之间建立了契约关系，每年的收益双方按约定分配。这种情况在苏木内较为普遍；三是一些官员通过“权钱”交易的方式占有部分草场，他们雇佣牧民放牧。随着各种“权力”、“关系”的渗透，苏木政府从未真正去规范过牧现象，草场超载问题没有得到很好地遏制。

代养牛羊成为乌尔苏木常见的一种方式，外来者通过具体的人际关系寻找牧民为他们代养。随着蒙汉之间交往的增多，一些牧民因为婚嫁的原因和外来者成为了亲属，这些亲属关系成为牧民替外来者放牧的主要原因。也有不少牧民和当地的外来者成为了朋友，这种熟人关系非常有助于代养牛羊方式的进行，因为双方有一定的信任关系。一些没有关系户的外来者，通过私人渠道寻找中介人，和牧民建立契约关系。通常他们只需要投资若干的牲畜或资金。例如：张某有 200 只羊，放在牧民家养。一只羊羔可以卖到 400 块钱，而其膘情好的话，100 只羊可以再生 100 只羊。当年生产出来的羔子当年销售，收益和牧主四六分。这样张某并不需要花多少力气，一年就可以纯赚 2 万四千块钱。还有一种情况，外来户的羊放在牧民家养，每只羊每月给牧民 5~6 块钱，牧民获取代养费用。

也有一些官员占有草场后，雇佣牧民放牧。当地居民用了一句简短的话告诉笔者：“有权力就有草场，有草场就会过牧。”这些官员拥有草场后，也多是一种“外来者”的心态，单向度地把草原看成“金钱”、“商品”，如何通过草场获取最大的利润才是主要的，草原退化的生态问题已经边缘化了。各种利益关系纠结在一起，使得基层的草原管理往往是“形同虚设”，过牧行为难以制止。

从 1996 年草场承包以来，乌尔苏木的大小牲畜数不断上升，2006 年开始出现了严重超载

现象。在 1998 年至 2000 年，由于天气干旱，降水量不足，导致境内严重缺草，居民们纷纷出售牲畜，牲畜数量大幅度下降。然而，从 2001 年至 2007 年，乌尔苏木也一直处于降水量偏低的年份，但牲畜数量却发生了大幅度的增长，2003 年至 2006 年，大小牲畜头数超过 10 万头，当地居民普遍认为该地区的牧区草原的承载量为 6~7 万只大小牲畜。2007 年之后，苏木的牲畜价格涨幅加大，畜牧业行情走俏，“过牧现象”延续不断。

还有一个生态后果是，苏木内的畜群结构也越来越单一，不利于草原生态的持续性。从乌尔苏木的牲畜饲养比例中可以看出，主要是以生产绵羊为主，绵羊的增长速度最快。在和外来者的交易过程中，牧民们也逐渐学会把自己的牛羊变成市场的一部分，大量出售当年的羊羔。原来的羊一般要饲养两年以上才能出栏，现在牧民们缩短了羊的出栏周期，并放弃了传统的“五畜”¹。牧民们春天开始接羔，等羊羔长到秋末的时候就出售，这样羊羔不需要过冬，也省去了一部分料草钱，保留了一张完整羊羔皮²，加快了羊羔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经济收益。然后，仅仅增加小牲畜的数量，会使得牲畜构成不合理。这种增加牲畜头数，而不考虑牲畜种类之间的比例，忽视各种牲畜对草场的作用，容易使生态环境变得更加恶化，畜牧经济的持续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阻碍。

苏木的牲畜超载、畜群结构不合理等情况，当地政府机构并没有采取适当的手段加以规范。首先，地方政府没有正视草原超载现象，各种超载行为容易被“数据”所隐去。在地方政府的“文本”中，牲畜的数量往往只是牧民拥有的牲畜数量，这些代养的牲畜数量并不包括在内。确定一个区域是否产生了超载现象是依据“文本”，而非实际情况。其次，当地区产生了超载现象后，各种措施只是单方面地减少牧民的牲畜数量，把牧民当作草原退化的“替罪羊”。要意识到过牧现象背后是复杂的社会群体，是为多方社会力量争夺的领域。越来越多的利益群体参与到畜牧业生产中，导致过牧现象，带来了严重的生态问题。

五、结语

如若检视眼下中国各种变化的宏观背景，当市场成为交换体系中高高在上的推动力量之后，由其所管制的一切都经历了转型的过程^[6]（流心，2005）。在转型时期，社会充满了功利主义、实用主义、唯市场取向的庸俗化方向，当“金钱”统御了整个社会，我们是否要问问“这片草原值多少钱？”经济理性成为当代中国社会的强势话语，市场经济的实行，个人的基本利益得到重视和强调，但很快走向另一种极端，除了彻底抛弃“集体主义”，还表现为物质主义至上^[7]（陈阿江，2009）。在面对人类的生态资源时，这种摆脱传统伦理束缚的功利化的个体，以

¹ 传统的牧民家庭多数会同时饲养马、牛、骆驼、绵羊和山羊等五种牲畜以满足家庭的不同需求，这五种牲畜被称为五畜。

² 羊羔子的生产期为半年，四月份接羔子，8、9 月份卖出，这样获取的利润更多。首先表现在羊皮上，羊放养的时间越短，羔子皮保护得越好，可以减少锐草扎皮。一张完整的羊羔皮可卖 100 块钱左右。其次，因为羔子肉嫩，价格好。一些羊羔子被卖到南方，可作刷羊肉用。

极端的经济理性为取向，所付出的是巨大的社会代价。

借用波兰尼的理论，在转向市场社会¹时，经济试图“脱嵌”于社会，并进而支配社会。一个“脱嵌”的、完全自我调节的市场力量是十分野蛮的力量。当所有的生产条件，包括劳动力、土地、自然、城市空间等都要按照市场价值来估算，并通过市场的流通来实现其价值的增值时，逐步实现了“生产条件的资本化”。在这种“自然资本化”的条件下，传统牧区进一步被市场机制化，文化多元的草原生态逐渐被侵蚀。案例中，大面积挖药、盲目打草、过度放牧等行为，使草原生态处于一种被过度掠夺的状态。

当自然资源被纳入进市场的领域，又缺少适当的规范，草原资源的利用很容易产生混乱状态。陈阿江认为当今中国社会，价值和基本的规范认同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危机。在市场转型社会“写（说）一套，做一套”的现象大量存在。中国人喜欢依据情景来行动或定义行动的意义，“规范”往往是很不明确，很少细化，非固定的^[8]。正是中国社会的这些特点，导致市场化过程出现了大量有法不依的行为。从生态的角度来看，偷挖药材、买卖草场、过度放牧就属于这种无序的经济活动，当资源可以转变成“金钱”时，在没有规则约束的情况下，便有人变卖更多的生态环境，或是恶意进行破坏自然的行为。

参考文献：

- 李聪，2003，《北方草原退化与生产力现状分析及对策》，《中国畜牧报》第3期。
- 韩乐悟，2009，《我国严重退化草原近 1.8 公顷，完善草原治理制度刻不容缓》，
(<http://business.sohu.com/20090422/n263545126.shtml>)。
- 波兰尼，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福斯特，2006，《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耿建新、宋兴无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舒马赫，2007，《小的是美好的》，李华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流心，2005，《自我的他性：当代中国的自我系谱》，常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陈阿江，2009，《理性的困惑——环境视角中的企业行为判别》，《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陈阿江，2008，《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的分离——太湖流域工业污染的一个解释框架》，《学海》第4期。

注：原文发表于《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¹ 波兰尼认为，在传统社会，人类的经济是附属与其社会关系之下的，而现代社会是市场关系无限扩充以致于占据所有领域的社会，他将现代社会称为市场社会。

社会学视角下城郊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研究¹

——以东锁村为个案

邓玲

摘要: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乡村人居环境的研究与建设相对不足。地方精英在乡村人居环境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并显示着其强大的影响力。通过个案研究可以显见,村庄精英为村落在国家、省级人居环境建设评比中起着重要作用。该文对东锁村称号获得背后的逻辑原因进行了阐释,进而就人居环境存在的薄弱点予以剖析。发现理想乡村人居环境的建设,需要坚持生态与规划并行,不断完善支撑系统,提高村民的素质和公众参与行为。

关键词:乡村人居环境 村庄精英 逻辑分析

一、引言

乡村人居环境是乡村区域内农户生产生活所需物质和非物质的有机结合体,是一个动态的复杂巨系统。可分解为人文环境、地域空间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三者之间遵循一定的逻辑关联,共同构成乡村人居环境的内容^[1]。中共十七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突出强调人民富裕程度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良好,人民享有更加充分民主权利、具有更高文明素质和精神追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生态文明、生活质量得到充分彰显,建设有绿山、清水、蓝天的美好人居环境成为人们的共有愿望。2000年建设部设立中国人居环境奖,这是目前我国人居环境领域的最高奖项。然而现有对人居环境研究的焦点在城市,乡村人居环境研究的成果还很少见。当然这与我国农村地区比重大、村庄分散、经济实力薄弱的国情有关,也与长期对农村地区财力投入相对不足是分不开的。

中国是目前世界上农村人口最多的国家,农村发展正面临着从粗放型向节约型的过渡,亟需探索适合中国特色的农村发展之道,以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从建筑学的视角出发,赵万明考察了山地流域人类聚居现象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人类聚居环境进行了实地研究^[2]。雷振东、刘加平运用整合与重构的系统方法论思想,对关中乡村聚落城市化与现代化进程中所突现的一系列空间形态结构化现象进行了剖析,揭示了经济欠发达地区乡村聚落由传统型向现代型演变的问题、本质和规律^[3]。城市化进程中乡村社会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问题,李伯华等从农户空间行为变迁的视角探讨了农户空间行为从传统向

¹ 本文在选题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得到了顾金土副教授的指导,参与东锁村调查的成员还有孙运宏、刘杰、杨博文,在此一并感谢。

作者简介:邓玲(1986-),男,湖南祁阳人,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事农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研究

现代演化的过程及原因,认为农户空间行为变迁是乡村人居环境演化的主要驱动力,而实现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目标应该从农户空间行为调控的内在机制着手^[4]。针对长期以来城市人居环境研究备受广大学者关注,而对乡村人居环境研究相对较少的现状。董国仓构建了乡村人居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三峡库区丰都县的乡村人居环境进行了深入的实证研究^[5]。

还有从地理学、社会政治学等角度对乡村人居环境进行的研究,也有从多学科交叉的维度进行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视角不够新,乡村人居环境的研究目前还处于“模仿”阶段,即乡村模仿城市、国内模仿国际,并未完全从我国乡村的实情出发进行长效研究;二是理论与实证缺乏综合研究,多从“大理论”、“小视角”探讨乡村人居环境问题,未能将理论与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眼光结合研究。在本文中,笔者通过对东锁村的个案研究,从社会学视角对城郊乡村人居环境演变背后的逻辑原因进行分析,就存在的薄弱环节予以剖析,以期为我国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有所帮助。

二、东锁村概况与村落功能的变迁

1、东锁村概况

本文所考察的东锁村位于南京市主城区的边缘区,总面积 6800 亩,其中耕地面积 1380 亩。目前,该村耕地全部建成高效设施农业,其中,蔬菜种植 850 亩、草莓种植 240 亩、花卉种植 180 亩。东锁村辖三个自然村 421 户居民,户籍人口 1602 人,外来人口 1475 人。2010 年底实现三业总产值 5 亿多元,村级可支配收入 1000 多万元,村民人均纯收入 20000 多元。在国家级、省级等多项乡村建设评比中获奖,2005 年、2009 年两届获全国文明村,先后被评为全国尊老爱幼模范村、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以及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江苏省文明村、江苏省生态示范村等多项称号,连续 13 届获得南京市综合实力百强村称号。

2、村落功能的变迁

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 10 年代,东锁村所辖三个自然村落的功能发生了巨大变化,村落由单一的生产功能向多元功能转化。

1978 年前,东锁村主要从事水稻、小麦的种植,收入非常有限,村民过着传统的居住生活,整个村落维系着单一的生产功能。

到 1996 年,受国家政策的推动,东锁村改变原来单一的水稻和小麦的种植,自主创办村采石厂,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转变为采石厂采石,村落单一的生产功能逐渐被打破。

1996 年以来,据村团委书记所述,在“村庄精英”¹的带领下,东锁村以“集体带动个体、强村先富民”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尝试对原有农产业结构进行大规模调整;另一方面则带领村民赴

¹精英理论认为,社会的统治者是社会的少数,但他们在智力、性格、能力、财产等方面超过大多数被统治者,对社会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和作用,是社会的精英。“精英”一词最早出现在 17 世纪的法国,意指“精选出来的少数”或“优秀人物”。本文所指“村庄精英”系指东锁村以村支书为代表的村干。

安徽和县（中国农业大县）参观学习经济农业的种植，开始引进大棚种植。通过集体的不懈努力，该村的经济收入有了明显好转，村民生活、环境状况逐渐改善。

本世纪初，在村庄精英的策划下，东锁村尝试发展生态旅游，在生态园内设立景观长廊，并丰富沿线大棚品种的种植，该村一千多亩耕地全部建成高效设施农业。在生态园取得一定成效之后，全村经济得到“飞跃发展”，曾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全国美德在农村示范点、江苏省生态村等荣誉称号。现在还办有养鸡场、奶牛培育等农副产业，乡村工业企业达几十家。此举措解决了村民就业，带动了沿线周边地区的发展。村副食品店、体育、文化、休闲基础设施逐步健全。东锁村的功能由单一的生产功能向加工功能、生态修复功能、消费功能、娱乐休闲等多项功能转化。将该村自 1970 年以来村落功能制作成表 1。

表 1:1970 年以来东锁村村落功能

	1978 年前	1978~1996	1996~2010
村庄功能	生产功能	生产功能 加工功能	生产功能 加工功能 生态修复功能 消费功能 娱乐休闲功能

三、东锁村人居环境的演化

基于对东锁村部分村民、村团委以及生态旅游经理 M 的访谈，笔者发现，东锁村的人居环境经历了一个逐步演化的历程。该村因距离城区较远，在上个世纪 80 年之前，村民们主要种植小面积的水稻、小麦，后来又依靠到采石厂采石维持生计。

该村的采石厂在 1996 年之前就已经创办，采石厂经过几年的发展，后来由该村的村支书接任厂长并负责管理。采石厂的运行解决了当地村民的就业，促进了该行政村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为东锁村基础设施建设做出过一定贡献。后来，该村的采石厂因政府指示需要发展绿色农业才被迫停产。（对 M 的访谈）

村庄传统式的生产和开采，不仅经济收入有限，还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此时的东锁村人居环境很不理想，村落呈现出“脏乱差”的传统格局。到了 90 年代，在村庄精英的带领、广大村民的共同参与下，东锁村发展了一大批工业企业并尝试对种植结构进行调整，不仅拓展了收入来源，村庄环境也得到了极大改善，村庄以前的脏、乱和混沌状态逐步得到矫正，并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建设单位。本世纪以来，东锁村开发了农业生态旅游等项目，全村耕地全部建成高效设施农业，多次获得全国文明村、江苏省生态村等称号。村庄朝着可持续发展之路前进，环境不断美化，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人居环境由不谐向和谐转变。如今东锁村的人居环境已初显安全、健康、方便、舒适的特征，一定程度上可堪称为“理想的乡村人居环境”。

将东锁村的人居环境演化制作成表 2。

表 2:80 年代以来东锁村人居环境¹

时间	80 年代	90 年代	本世纪以来
级别	危险级	安全级	舒适级
特征	落后、迷茫、不谐	起步、无序、混沌	发展、有序、和谐

四、“称号”背后的逻辑分析

2005 年，东锁村获得该村的第一个荣誉称号——全国文明村，后来又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基于此，笔者关心的问题是：以村支书为代表的“村庄精英”获取全国文明村称号的最初目的是什么？为了这个称号采取了哪些行动？后来为什么又转向发展农村生态旅游的？笔者在对中国人居环境建设奖项获奖村镇的名目进行梳理时发现，我国上百万个大小村庄中还有许多村落未能获得奖项。东锁村能获得如此多的称号其背后的“妙招”在哪？通过对该村的考察，笔者发现了促使东锁村人居环境演变的主要原因。在人居环境建设中，有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还与公众思想文化观的转变密切相关。

1、“全国文明村”背后的社会文化逻辑

(1) 村庄精英功不可没

经典社会学家对“精英”一词进行过详细的论述，不同学者对精英的界定存在一定差别。概而论之，精英的定义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将精英看作是具有杰出才能、或超群本领的典范人物，如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的精英观；二是将精英理解为当权的人，即领导者、决策者或有影响的人，如帕累托的精英观。本文的村庄精英指在村庄中具有领导、管理、决策，对村庄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力的人物，即以东锁村村支书为代表的村干。

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张担任东锁村村支书。当时全村的人均收入不到千元，村负债已多达 300 万元，村原有的几家企业因不景气纷纷倒闭，村庄自办的采石厂难以维持。张认识到唯有发展才能改变现状，于是下定了向贫穷宣战的决心，通过扭转村民“差低劣”的素质谋求发展。在大力发展村庄集体经济的同时，狠抓村落卫生、美化村落环境，在村民中组织开展“创建文明村，建设新家园”等活动。在村庄精英的努力下，东锁村的经济得到了发展，村人居环境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改善。为此，张在上世纪末被评为全国劳模。获得了这一荣誉称号，更有了为创建全国文明村而不断努力的动力支撑。访谈得知，精英们如此重视文明村的评比工作为的是

¹笔者将人居环境建设质量分为危险级、安全级、舒适级三个层次。危险级指处于高风险地带，可能引起人们恐慌；安全级是没有明显的财产损失和生命健康风险；舒适级是令人满意或轻松状态；而人居环境建设的目的是要让人们的居住环境从危险走向安全、从安全走向舒适。

东锁村的后续发展而非短期个人利益，期望达到为评促进的目的，只有村庄协调、持续性发展，才能构建和谐的新农村。这也是对笔者上述所关心问题的一个诠释。

(2) 种植结构的调整

东锁村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之前还是中国的一个普通村庄。同其它村庄一样，生产效率低、经济落后、资源破坏、环境恶化。90 年代中后期，得到村庄精英的领导，借鉴和引进了大棚种植、企业工业。村庄以传统方式进行耕种的土地全部进行结构调整。那么，结构调整之后的耕种方式又是怎么样的呢？

通过全体村民的民主讨论，我们最后决定采用个体承包的方式。改变以前每家每户都分配种植一小块土地，而是采取个体单独承包的方式。对于先前拥有土地现在因不想承包或未能承包到的家庭户，每年可以无偿获得 800 元每亩的报酬，如果以后再想承包耕作须以条款的形式协商进行。（对 M 的访谈）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开始逐步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改革最早始于农村，“包产到户（分田到户）”成为农村改革的重要标志。东锁村的耕作方式之前还不常见，传统农业社会各家各户都把土地看成是自己的命根子，转变主要归因于村民文化价值观的转变。费孝通认为，“在乡村工作者看来，中国乡下佬最大的毛病是‘私’”^[6]。私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已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文化。在该村的发展中，村民意识到要改变落后的现状就要转变“原始”的乡土观念，乡土社会中“私”的价值观让位于“公”的价值观。而结构调整后的耕作模式并未出现美国学者哈丁（Garrett Hardin）所谓的“公地悲剧”现象^[7]。相反，传统生产方式进行耕作的危害逐见消失，“带公害产品”向“无公害产品”转变。至此，东锁村的经济、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人居环境走向和谐。

(3) 公众参与

公众作为公共事务参与的主体，泛指公众、民众。卢福营认为村民公共参与是指村民在村民自治运作过程中参与村庄公共生活，影响村庄公共权力运作的行为。它是村民与村庄政治系统发生直接行为联系的过程，是村民表达自己意愿于村庄政治体系之中的显性行为^[8]。于艳春等就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公众参与做了深入探究，认为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主要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9]。对东锁村而言，文明村的获得也与村民的积极参与是分不开的。村已经建成设施农业、亭式泵站、喷滴灌、蘑菇栽培房，农业基础配套设施日益完善，全村有近 200 户农民从事各种特色蔬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参与农业结构调整。

问：对于创建国家文明村、省生态村，公众参与的态度怎么样？

答：村民积极参与，例如在种植结构调整、厕所、垃圾箱的改建方面，各层百姓上下一心、积极配合，有了村民的积极配合，村子工作才能顺利展开。

问：在“称号”的评比过程当中，您觉得老百姓这一群体的参与重要吗？

答：（面带微笑）重要，肯定重要。比方说村子要在居民区修建道路设施、搞下水道，老百姓都会积极参与进来。没有他们的参与我们搞不起来，没有他们的拥护，光靠我们村干的阻力会很大。

从东锁村创建全国文明村的实践逻辑来看，积极主动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首先是村庄精英，在其带动下，村民为创建文明村、生态村而积极参与进来，这一过程也是一个由“为公”—“为私”—“为公”实践转变的过程。

2、“农业生态旅游村”背后的实践逻辑

东锁村在评上全国文明村后，经济收入有了明显增长。尽管已获得文明村的称号，不为安于现状的村民，为了能够更好生活，实现可持续性发展。2006年，村庄精英决定带领群众搞生态旅游，进而把村发展成集休闲农业与旅游于一体的现代文明村落。调查中发现，随着农业生态旅游的发展，其“副产品”——农家乐也发展起来。生态旅游在一个村庄“落后”、村民“贫穷”的地区办得如此成功存在其内外的逻辑依据。笔者把评选之前的动力称为“内生因素”，把评上之后为保持这一荣誉而感知的压力称为“外生因素”。在内外因的共同作用下，东锁村把视界转向了发展农业生态旅游。

（1）“内生因素”

“内生因素”是指在该村内部产生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因素，这里的内生因素主要包括经济水平、经营类型、文化技术等。在村庄精英的带领下，东锁村引进了大棚种植，种植草莓、花卉、盆景等。种植的前端环节—生产解决了，种植的后续环节—销售成了链条的关键。为此，他们想到的有效办法之一是搞生态旅游。作为全国文明村有利于吸引游客的到来，进而不断壮大村庄的社会影响力。这不但可以提升村庄的经济水平，还有助于改善村民的传统习惯。不满足于生活的现状和村民思想观念的转变是促使该村完善市场体系、扩大销路的内在因素。生态旅游建立起来后，该村还必须解决另一因素。

（2）“外生因素”

与“内生因素”对应的是“外生因素”，它是来自于村庄外部，主要包括制度政策、地域环境、外在压力等。调查发现，东锁村获得诸多称号后，得到了政府的许多支持和优惠。但权利与义务是天生的孪生兄弟，它既然享受了荣誉带来的利益，为保持名义，必然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作为全国文明村，在获得这一称号之前，村民做了许多工作，公众的积极参与是其重要原因。在村落上下一心的基础上获得了这一荣誉，但在获得称号之后，为保持这一称号“不贬值”、“不变质”，他们背负外在压力而不得不继续努力。此时行为主要是来自外部的压力，作为全国的文明村势必会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和多方监管。

五、东锁村人居环境薄弱环节剖析

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薄弱环节是：目标功利性、公众被动性、行为短期性、指标流于

形式、公共财政扶持力度小。东锁村人居环境建设中的自然环境、基础设施、经济等与现阶段中国大部分村落相比已经走在了前列，村庄获得过上至国家、下至地区级的荣誉称号。但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它在人居环境建设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点亟待解决，在乡村人居环境的评价中难以堪称好（若将人居环境的总体评价划分好、中、差三等级），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剖析。

1、村庄规划不合理

在人居环境研究领域，有学者提出宜居环境的建设需生态先行的观点。笔者在赞同此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理想人居环境的建设应生态与村庄规划并行。考察发现，仅有生态先行而不注重对村落的长远规划，随着村落的发展，这种为发展而发展又会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人文环境。这是目前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存在的一个共性问题。以东锁村为例，1996年开始调整种植结构并参与国家、省的村落建设评比，在公众努力下，加之当地政府的支持，生态园得以建立，获得了许多荣誉称号。但由于缺乏合理规划，在后来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有回到“原点”的态势：无序、混沌和转型的发展状态^[10]。

2、指标与功能的分离

东锁村有为丰富村民知识而建的图书馆、文化宫，增强村民身体素质而修的运动场、儿童游乐以及村民休闲等支撑系统。笔者在跟踪考察时发现，该村基础设施建设基本适应发展需求，但这些在村落建设中的评价指标所发挥的有效功能值得反思。在不同的三个时间点对图书馆进行过专门的考察，没有一次发现是开放的，很难想象去借阅的人数。因此，尽管其设施之丰富、布局之合理，但因未能发挥其有效功能而被闲置起来，如作深层分析，会发现该村的许多设施是因评而建，即笔者前文所述：目标功利性、指标流于形式，它起到仅是“花瓶”的作用。指标与功能出现分离。

3、支撑系统不完善

东锁村在人居环境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还表现在污水排放、垃圾回收等支撑系统上。村内设有专门的排水系统，可是污的问题依然存在，局部还很严重。调查发现，该村的生活污水都蓄滞扮演“蓄水池”角色的水塘处，对流入水塘污水的后续工作却没有，致使水塘水被“变色”。笔者在种植区也发现了类似的问题，对于灌溉用水，没有做后续处理而是直接蓄滞在一起。这对周围环境是一个致命的“伤害”，当然很难成为宜人的人居环境。还发现，村庄居住区的零散垃圾还很常见，部分居民未使用袋装、分类收集的环保方法，而是图方便就地解决。

六、小结

瑞典学者赫斯特洛姆认为，一个行动者的期望、信念和机会是行动者付诸行动的最直接原因。他把该理论称之为 DBO 理论^[11]。笔者深知，生活在东锁村的村民也感受到因规划、支撑系统不健全而导致的人居问题，人人都想把自己的家园建设成一个有安全、方便、舒适和健康“四位一体”特征的理想人居环境。这是他们的期望、信念，如今正值新农村建设，政府也提供了

他们有利发展的机会。但就该村的现状看，还存在一些瓶颈问题亟需行动者以科学方式付诸努力。笔者认为理想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应该：重视生态与规划并行，规划理应成为建设的“先行官”；不断完善支撑系统，在现有公共设施建设的基础上，为宜居去更新、去完善；提高村民的素质和公众参与行为，这是理想人居环境得以实现的可靠保障和力量之源。

参考文献：

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李伯华、曾菊新等, 2008, 《乡村人居环境研究进展与展望》,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第 5 期。

赵万民, 2003, 《关于山地人居环境研究的理论思考》, 《规划师》第 6 期。

雷振东、刘加平, 2007, 《整合与重构: 陕西关中乡村聚落转型研究》, 《时代建筑》第 4 期。

李伯华、曾菊新, 2009, 《基于农户空间行为变迁的乡村人居环境研究》,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第 5 期。

董国仓, 2010, 《三峡库区乡村人居环境质量研究—以丰都县为例》, 重庆: 重庆师范大学。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卢福营, 2004, 《论村民自治运作中的公共参与》, 《政治学研究》第 1 期。

于艳春、赵尘等, 2010,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的研究》,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李伯华、刘沛林, 2010, 《乡村人居环境: 人居环境科学研究的新领域》, 《资源开发与市场》第 6 期。

(美) 彼得·赫斯特洛姆, 2010, 《解释社会: 分析社会学原理》, 陈云松等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注: 原文将发表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 年第 6 期

☆ 作者简介: 邓 玲,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朱娟娟

垃圾处理的尴尬境地

杨博文

摘要：文章以内蒙古C旗B镇环卫管理体制为切入点，通过对环卫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的访谈与分析，呈现了城镇居民与环卫职能部门就垃圾处理展开的一系列互动与博弈，在整个博弈过程中双方虽都表现出了对现状的不满，但是面对问题与不满双方都没有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基于此，笔者对该现象进行了讨论并认为正是由于利益主体间的妥协与平衡，使得城镇垃圾处理陷入了“不满意”“不改变”的尴尬境地。

关键词：垃圾处理 利益相关者 平衡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我国的城市化率从1999年的30.9%上升至2005年的42.99%，现在有5.62亿人居住在城市中。伴随飞速发展的城市化和工业化而来的是城市生活垃圾问题也日益凸显。根据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表1列出了1990-2007年垃圾、粪便清运量数据。

表1：1990-2007年全国垃圾、粪便清运量 单位：万吨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清运量	8851	9820	11264	11959	12337	13077	13755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清运量	16457	16798	18332	19085	19382	16972	17721

注：数据来源中国历年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情况统计(1979-2007)。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垃圾清运量的快速增加，而垃圾处理不当所带来的污染则是城市化带来的环境问题之一，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陈泽峰25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生态文明高层论坛暨2009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十大新闻人物颁奖仪式”上说，如今，中国的垃圾产量世界第一。资料显示，历年来堆积的垃圾已经超过60亿吨，侵占了300多万亩的土地并对周边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甚至灾难，全国600多座城市有三分之二被垃圾包围（网站报道1，2010）。垃圾是城市化的附属物，城市运转每年产生上亿吨的垃圾，近年来，因建垃圾中装站和垃圾焚烧场引发的社会冲突可谓是越演越烈。

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则意味着城镇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不断加大，这就对城镇垃圾处理及管理水平的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透过现实生活中的观察笔者发现当下垃圾处理量虽与日俱增但垃圾处理模式与管理模式停滞不前，为什么会产生此种现象、为什么政府环卫管理水平没有随着垃圾改革而发展、为什么居民对环卫工作多有不满却不呼吁

并推动改革？

二、C 旗 B 镇垃圾管理组织体系

笔者调查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 C 旗。C 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西北部，地处呼伦贝尔大草原腹地，总面积 21192 平方千米，总人口 6 万人（2004 年）。行政区内辖 8 个苏木 2 个镇，其中一个民族苏木。由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居多的十多个民族组成。陈巴尔虎旗地跨森林草原与干旱草原两个地带，属中温带半湿润和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全旗现有耕地 125.3 万亩，主要作物品种为小麦、玉米、马铃薯。全旗有牧草地 2339.5 万亩，草原面积辽阔，地势平坦，草场主要以高平原干草为主体，大总值发草场、河流、湖泊分布合理，适合发展草原畜牧业。全旗林地总面积 180.9 万亩，森林覆盖率 6.1%。此外还有大面积的野生芦苇等草本植物。陈巴尔虎旗草原辽阔，水资源丰富，是三河马、三河牛的故乡和主要培育基地，是呼伦贝尔盟重要的畜牧业生产基地之一（网站报道 2，2010）。

随着时代的发展，C 旗逐步建立起了覆盖全旗的城镇环卫体系，其特点是分区负责。即环卫职能由（副）苏木达或（副）镇长分管，和上级行政单位的环卫部门没有权责交叉。这样就使得环卫工作的开展更加灵活多变，例如在苏木一级环卫职能由苏木聘任的环卫工来执行，而环卫工的多少以及环卫设备的购置则可由当地苏木灵活掌握。下图分别是西乌珠儿苏木及旗政府所在地巴彦库仁镇的环卫管理体系、垃圾处理体系。

从图 2 到图 4 中我们可以看出由于管辖范围和管辖人口的不同，B 镇和 X 苏木灵活的设立了自身的环卫管理体系。而与此相对应的是不同的垃圾处理体系。在人口少垃圾量少的 X 苏木环卫管理体系和垃圾处理体系比较简单，而在人口相对较多垃圾产生量相对较大的 B 镇环卫管理体系和垃圾处理体系就复杂的多。在这看似合理的环卫管理和垃圾处理体系之下是否隐藏着问题呢？笔者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对垃圾处理及管理中的利益相关者分别进行了访谈。

图 1：X 苏木环卫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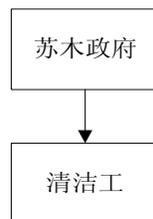


图 2：X 苏木环卫垃圾处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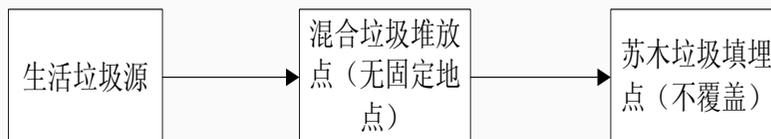


图 3：C 旗 B 镇环卫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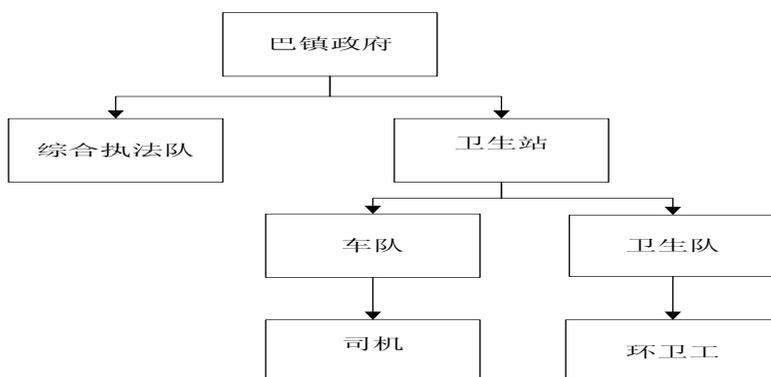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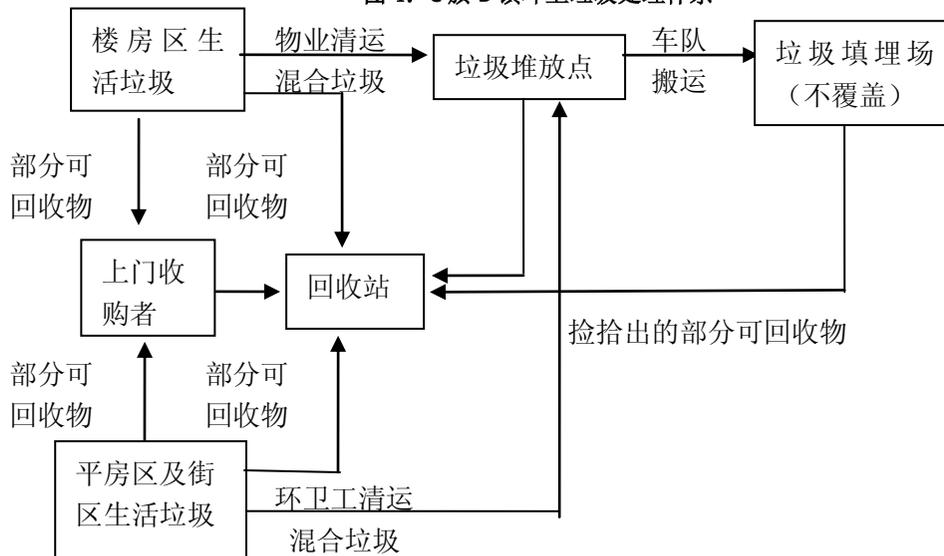


图 4：C 旗 B 镇环卫垃圾处理体系



三、垃圾处理利益相关主体的描述

垃圾管理和处理体系是由人所建立和管理的，其实质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表现。下面就以 B 镇垃圾处理、管理中各相关主体的行为和立场，分析环境危机事件中变现出来的共同特点，及其内在的社会机制。

（一）政府职能部门：环卫站

B 镇的环卫站位于镇中心附近，设在镇政府一楼，环卫站下设两个职能部门卫生队和车队。由副镇长环卫站分管，卫生队由三个队长分别管理，车队由一名队长管理。环卫站共有员工 130 多人（包括收费、管理、司机等）其职责是将镇每天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并托运到指定地点填埋。环卫站有 3 台一吨半的小车，3 台 20 吨的大车，有两辆四轮还有推土机和装载机。全镇

每天的垃圾清运量较大，全镇区的垃圾量一天在 21 吨左右（一多半是牛粪主要集中在平房区），其中生活垃圾一天接近五吨（塑料袋、厨余垃圾、少部分的居民粪便）。

卫生站的站长由副镇长分管，其工作职责是管理并协调卫生站内部工作，维持卫生站的日常运营，对卫生站的财务运营状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卫生队现有环卫工 83 人，环卫工每人按所分配的片区负责，平均每人的工作范围是 11000 平方米，工作时间是早 7:00-11:30 下午 14:00-18:00。卫生队队长的工作职责是监督清扫工作。

车队有司机及维修工 19 人，司机每人按所分配的片区负责清运，平均每人的工作范围是 89000 平方米，工作时间早上 5:00-7:00。车队的维修工的职责是对卫生站的运输设备进行维护。车队队长的工作职责是分配工作任务，调度车辆并对司机及维修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A、卫生队队长

卫生队的何队长是卫生队的三名队长之一，其负责管理 B 镇一区的环卫工作，在 B 镇的街道上笔者遇到了何队长并进行了深度访谈。何队长向笔者介绍了巴镇环卫工作的基本情况，当谈及环卫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时何处长情绪特别激动。据何队长反映环卫站已经多次拖欠员工工资并且一直将员工工资维持在较低水平。而这直接和环卫站的机构性质和内部管理有关。何队长表示在环卫站的管理体制、人员安排以及财务上存在很多的问题。卫生队的财政不是由国家拨付而是由地方镇政府自筹，因此在待遇和工资发放中存在很多问题，其中最明显的就是拖欠工人工资和环卫设备采购的不公开。何队长表示除了上级领导外没人知道环卫站的拨款有多少，这些拨款从何而来用在何处。

除了工资之外环卫站的人事任免也是具有极大个人色彩的，人事的任免由上级领导全权负责完全不受监督和约束。何队长表示卫生队中有许多人员是挂名的他们只拿工资不去工作有些甚至连单位都没去过。

笔者：您的办公地点在哪？上级管理部门是谁？

何队长：我们的办公地点和综合执法在一起，没有挂牌子。我们以前的办公室被卖掉了（21 万现在值 80 多万，这是由镇里决定卖的），给我们交养老保险了。我们统归 B 镇管理，由镇长具体分管（镇长再向旗长负责）。85 年我们建得队由 B 镇和环保局联合建立的，后来环保局城建部门把我们甩掉了，最后由 B 镇接收，现在算是地方队不是国家队归旗镇管理。

笔者：您的待遇怎么样？

何队长：工人的工资很低，每月只有 400 元。我们这里事业编制里的人每月才给 800 元。按道理来说，我们应该归环保局管理，属于环卫系统。环保局看没有油水就把我们给了 B 镇因此我们就成了地方建队。我们工资应该是每月 3000 元可是实际发到手上的只有 800 块钱。环卫站还没有综合执法队大概有 30 人（他们也没有干部），他们是九几年建的队，他们能罚款，以

前还好现在他们事事不管光拿工资不干活。环保局现在不要我们，他们只想要我们的牌子不要我们的人，他们想把自己的亲戚朋友都安排在这里。

从上面的对话不难看出，在上级单位眼里环卫部门好坏的价值不在于能见城镇的环境维持的有多整洁而在于他能不能创造利益。众所周知环卫职能部门是效益不好的“清水衙门”，正是在这种利益为先的价值观指导下市以下行政单位的环卫职能部门被严重“边缘化”，在某些城市甚至有被剥离的趋势。何队长虽有队长知名却无队长之“权”，何队长自讽的说自己只是个带头干活的。虽然处在管理岗位上可是除了管理一点小特权外并没有其他的自主权利，其工作的核心内容是完成上级的任务。

B、环卫工

环卫工王某负责 B 镇长途汽车站对面街道的清扫任务，每天的工作时间为四小时，清扫范围为 11000 平方米。通过交谈了解到环卫工为什么会出现待遇这么低但没有出现环卫工自愿离开环卫岗位的情况。其核心是环卫工作收益高于成本，虽然环卫工的工作待遇是很低的但是相对来说环卫工作的任务也比较清闲，而且工作时间比较自由。即收益不高但成本却更低，并且对某些有“关系”的环卫工来说其工作成本近乎于零，因为“关系”的存在他们会根据“关系”的强弱来私自减少工作量甚至根本不参与工作。

笔者：工资如此低为何不更换工作？

环卫工王某：工资收入是很低并且不给交三金，但是工作时间比较短并且工作量不大，中午可以回家照顾孩子。孩子还在上小学，学习成绩一般。家里养了几头牛，干这个工作可是抽时间照顾家喂牛，如果加上喂牛的收入的话收入是基本够一家人生活的。

正是由于工作本身的成本较低但收益相对较高所以才形成了这种工资低但环卫岗位依然抢手的状况。

（二）环卫工作管理者眼中的居民

由于在 B 镇没有找到分管环卫的领导，笔者来到了 B 镇的上级行政单位 H 区环卫处，在这里环卫处办公室夏主任接待了笔者。在访谈过程中笔者了解到了管理者眼中的城镇居民形象。

笔者：区里的垃圾如何处理？

夏主任：对于居民是按户收费一户一年 36 元钱，而对门头户如商店、旅店、饭店是按平方收费的大概是一平方一块钱。这个卫生费是不够维持环卫运作的。机构运作还是要靠国家拨款，至于提高卫生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也是不可行的。在各类收费中环卫费是最难征收的，老百姓会以各类理由拒绝缴费。从法律角度来讲，你不交处理费我是可以起诉你的，可是为了几毛钱就上法院真是犯不上。我们现在就是拿行动去感化他们，把环境给你清理干净了希望你能主动交纳卫生费。

从上述访谈中我们可以看到在管理者的眼中作为个体的居民是自私的，他们希望通过种种

理由来逃卫生费。虽然管理者的言论中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但是不可否认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当前的现实状况。部分居民会利用自己弱势群体名义来谋取个人利益。

除了不缴纳卫生费外，居民往往还不配合环卫工人的工作。在和环卫工人的访谈中笔者了解到部分居民在被劝说以后依然在方便的地方乱堆乱放，有时甚至会对环卫工人恶语相向。虽然上述均属部分人员的行为可是这从某个侧面反映出了当下城镇居民“法不责众”、“各扫门前雪，不管瓦上霜”的心态。

（三）环卫部门的服务对象：居民

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建设水平的提高，B镇出现了“楼房”居民和“平房”居民的分化。“楼房”居民是指住在设有物业管理公司的小区里的收入水平较高的居民，这类居民主要分布在沿街的镇中心地区，他们所处小区的环卫工作由其小区物业负责管理。物业负责小区的保洁工作他们将小区内的垃圾堆放在固定的“中转站”（没有任何建筑设施）等待环卫站垃圾清运车来清运。

“平房”居民是指住在镇区外围地域平房里的收入水平较低居民，这类居民居住区的环卫工作主要由环卫工来负责。由于受居民经济水平和“平房”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制约，“平房”区的垃圾分布分散、难于集中处理的特点，这就要求“平房”区卫生维持需要由居民和环卫工一起合作。

A、“小区”居民

在和“小区”居民的闲聊之中，笔者发现“小区”居民存在着对小区卫生满意但对整个镇区卫生不满意的复杂心理。“小区”居民表示小区的卫生工作是做的比较好的但是出了小区之后镇区里的卫生就比较差了，尤其是在“平房区”到处都是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和牛粪，“夏天臭，秋天飞”。当问及为什么不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时候，“小区”居民都表示反映是没有回应的，加上小区内部的环境还不错犯不上为了外面的卫生问题去向上级部门反映。

B、“平房”居民

在走访“平房”居民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了与“小区”居民完全不同的心理。“小区”居民表示由于经济水平的限制，平房区的基础设施很差各家都没有下水道系统和垃圾中转设备，再加之平房区居民大部分都以养牛为业，这就造成了平房区垃圾种类复杂、垃圾处理量大、居民房屋倾倒的局面。“平房”居民对整个环卫工作都是不满的，居民均表示环卫工作做得不到位没有投入应有的设备和精力。当提及“小区”居民时，“平房”居民均表示“小区”民是有钱人，有人给服务，而他们是穷人就无人问津。但是为什么在这么不满的情况下“平房”居民为什么也不向环卫部门领导反应呢？难道是单纯因为“反映无果”吗？

（四）居民眼中的环卫

对了解到的内容进行回顾与归纳，笔者总结了“平房”居民和“楼房”居民对环卫工作和

环卫部门的印象与态度。

A、“楼房”居民

“环卫部门的工作基本可以”，这是笔者在与小区居民聊天的过程中听到的最多的评价，在小区居民的印象里 B 镇的环卫工作总体还是“过得去的”，街道卫生和小区卫生都是可以的。但是个别地区环卫工作是不到位的，这就影响了整个镇区的环境卫生。“楼房”居民的言语中均反映出了对平房区环卫工作的不满。

在问及为什么不向上反映问题的时候，小区居民均表示向上反映是无用的，“没人管”了大家的通用词汇。虽然没有直接表达对环卫管理的不满，但是从小区居民的态度上我们可以看出小区居民对环卫管理工作是不满的，其最突出的表现就是环卫工作不以居民的需求为标准，环卫管理不以满足居民对环境卫生的要求为方向。

B、“平房”居民

“环卫工作不合格”是大多数“平房”居民的态度，“平房居民”认为环卫工人工作是不负责的他们经常“只扫外面不扫里面”，只是把主要道路两旁的垃圾清扫一下，“平房区的卫生死角平日无人清运只有在上级检查的前夕才有人管”。类似的言语不胜枚举。

在提到环卫管理工作时，大多数人都皱起了眉头，“环卫部门管理是粗暴蛮横的”，“他们经常会指责我们乱堆乱放，可是不放在这里要放在哪里？”，“他们主管富人不管穷人”。可见在“平房”居民眼中环卫管理工作是不负责的，管理工作简单粗暴。

四、综合分析及“环卫利益相关者利益平衡模型的提出”

文章第四部分就垃圾处理所涉及的利益相关主体分别进行了描述和初步分析，居民和环卫部门这两个主题眼中的对方进行了基本描述。可是这些分析过于分散不便从整体上描述出在垃圾处理问题上各方主体是如何互动的，本部分就是要弥补第四部分中所存在的不足，并通过整体分析解释“不满意，不改变”现象的产生原因。首先分析环卫部门的成本收益和内部的利益结算，其次分析居民的成本收益及利益计算，最后将双方的成本收益和利益计算结合起来提出“环卫利益相关者利益平衡模型”。

(一) 环卫部门

根据对第四部分的综合思考与分析我们可以描述出环卫部门内各主体的收益与成本及其利益计算并最终描述出整个环卫部门的收益与成本。

A、环卫部门领导者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环卫部门领导者的收益可以“个人化”，即他的收益是通过环卫部门来实现的可是这种收益最终可以转移到领导者身上，例如：上级嘉许的内容是环卫部门的工作但是嘉许的对象确是环卫部门的分管领导。而他的成本除了个人精力的投入外都可以“部门化”，例如：筹集资金解决员工工资是领导的个人成本但是即使他不管上级部门也会管理，因

为这时个人成本已经成为了环卫部门的部门成本，而作为一个上级机关的职能部门上级机关是不得不管的。

表 2：环卫部门领导者成本收益表

收益	A、来自上级的肯定、认可（晋升的机会） B、解决“关系户”的工作，带来的人情收益 C、收取的部分卫生费可自行使用
成本	A、管理的精力投入（人员安排、应对突发事件） B、筹集资金解决员工工资

因此，作为环卫部门的领导者他的收益是大于成本的因此他会希望处在领导岗位上，并且希望通过这一岗位得到更多的“上级肯定”、“人情收益”、“私用资金”，至于成本则可以通过“部门化”给环卫部门的方式来降低。

B、环卫部门工作者

表 3：环卫部门工作者成本收益表

收益	A、岗位工资 B、工作结束后的自由时间
成本	A、获取工作的人情成本 B、工作中的精力投入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环卫工的收益中既有直接收益也有间接收益，并且这种间接收益的弹性是极大的。这就使得环卫工的收益有扩大空间，而其成本相应的具有缩小的空间。工作中规定的四小时是可以减少的，因为这四个小时是很少有监督的环卫工人可以少工作、早离岗。除此之外，如果环卫工的“关系”深的话则可以少工作甚至不工作，而这又将进一步减少成本。

因此，作为环卫部门的工作者环卫工的收益是高于成本的，因此就造成了工资不高但没人自愿离岗的局面。

总之领导者和工作者的收益大于成本状况的存在使得组织内部达到了稳定。将上述两个主体结合起来我们可以初步得到环卫部门的受益与成本。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环卫部门的收益与成本，其收益主要是非物质的，而其成本则是物质性的，因此环卫部门经常出现“拖欠员工工资”、财政紧张是必然的结果。并且我们可以看到在环卫部门的收益中没有居民的“影子”，这就必然使得环卫部门不以居民的需求作为工作的方向。加之岗位的晋升也是以更上级领导的评价为基础的和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程度完全无关，这就更加使得环卫部门不以居民的满意为工作中心。但是作为一个政府的职能部门环卫

部门又不能完全不进行环卫工作（因为不进行环卫工作代表着组织存在意义的消失），因此在经过权衡之后出现了环卫部门在进行卫生工作时“得过且过”，“维持现状”的局面。

表 4：环卫部门成本收益表

收益	A、上级的肯定、认可。 B、解决“关系户”的工作，带来的人情收益 C、部分小区和商店、饭店缴纳的卫生费。
成本	A、员工工资 B、环卫设备的购入 C、处理突发事件

这种权衡的局面使得环卫部门在“收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和外部达到了稳定。加上环卫部门内部的稳定，这就造成了环卫部门“不满意不改变”的状态。环卫部门虽不满意无偿向居民提供环卫服务，但是出于政府职能和部门收益的考虑又不得不继续维持下去。“改变”是在存在的，因为没有任何事物是不变的，但是环卫部门的改变并不是朝着居民收益的方向进行的。通过调查笔者发现，在 10 年前所有的环卫工作都是由环卫部门来进行的，而现在环卫部门却将部分环卫工作外化给了小区物业，这样做将减少环卫部门的成本，并且小区缴纳的卫生费会提高环卫部门的收益。这样就使得环卫部门在“维持现状”的条件下，剥离多余的环卫职能。

（二）居民

根据对第四部分的综合思考与分析我们可以描述出楼房居民和平房居民的收益与成本及其利益计算并最终描述出整个环卫部门的收益与成本。

A、“楼房”居民

表 5：“楼房”居民成本收益表

收益	A、生活垃圾被清运掉 B、小区内部保持卫生
成本	A、交纳物业费 B、忍受小区外部的垃圾污染

通过表格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小区外的垃圾清运存在着种种不合理，但小区内部的垃圾清运是比较符合业主要求的。加之小区的物业公司也和当地环卫部门存在着较多的联系，因此环卫部门也是对小区日常垃圾的清运比较重视的。小区业主虽对镇区垃圾清运整体不满意，但是考虑到自己生活的小区域是比较干净的因此也不会因为小区的外的垃圾清运问题向环卫部门提出意见。

B、“平房”居民

表 6：“楼房”居民成本收益表

收益	A、生活垃圾被清运
成本	A、忍受相对较差的环卫服务

通过表格我们可以看出“平房”居民没有显性的成本，在内蒙古地区政府是不向平房居民收取卫生费的。而“隐性”成本则可以通过心理调节来减少，由于平房区的居民主要是经济条件较差的居民因此相比小区居民来说他们对生活环境的要求并不高，只要把日常垃圾清理出家门并大概处理掉他们就觉得达到标准了，至于更高层次的环卫服务他们是不做过多要求的，“好了更好，只要不过分，维持现状也行”这句话代表了多说平房区居民的态度。至于收益则是没有“显性”成本的收益，基于此种考虑平房居民虽对环卫工作不满意但也不至于不满意到打破现状的程度。

小区居民收益接近与成本、平房居民收益大于成本这就使得居民内部达到了稳定。

表 7：居民成本收益表

收益	A、生活垃圾被清运
成本	A、忍受较低水平的环卫服务 B、部分交纳卫生费

综合小区居民和平房区居民的收益成本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小区居民对现有的环卫工作不满意，但是由于其所居住的小区环卫工作还是可以接受的，这就使得小区居民不会因为外部环卫工作的不合理而进行反映。加之反映往往不会引起重视因此小区居民的沉默就不难理解了。平房居民对环卫工作不满但是由于其对环卫工作要求不高，加之不需交纳卫生费，这就使得平房区居民与小区居民相比虽对环卫工作更不满意但也选择了沉默。这种沉默就使得居民集团也选择了“不满意不改变”，虽然没有巨大的变化，但是变换也是在缓慢发生的。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平房居民住进了楼房，成为了“楼房”居民，在小区里居民能获得更多的环卫服务。

(三) 环卫利益相关者利益平衡模型

综合环卫部门和居民的收益成本我们能得到环卫利益相关者利益平衡模型，如图 5，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只有小区居民所缴纳的部分卫生费转化为了环卫部门的收益，而这部分资金是难以维持环卫部门运作的。环卫部门的主要资金来源于上级的财政拨款，而非来自居民的卫生

费用。加之环卫部门的最大两项收益均是来源于上级，这必然造成了环卫部门对上不对下的局面。而这种对上不对下的工作方针必然造成不以全体居民的利益而以领导满意为导向的工作思路。而这种思路对环卫工作效率的提高以及环卫工作水平以及现代化水平的提高造成极大的消极影响。加之环卫部门不受领导重视这更使得环卫工作者的收益减少，进而极大的削减了环卫部门人员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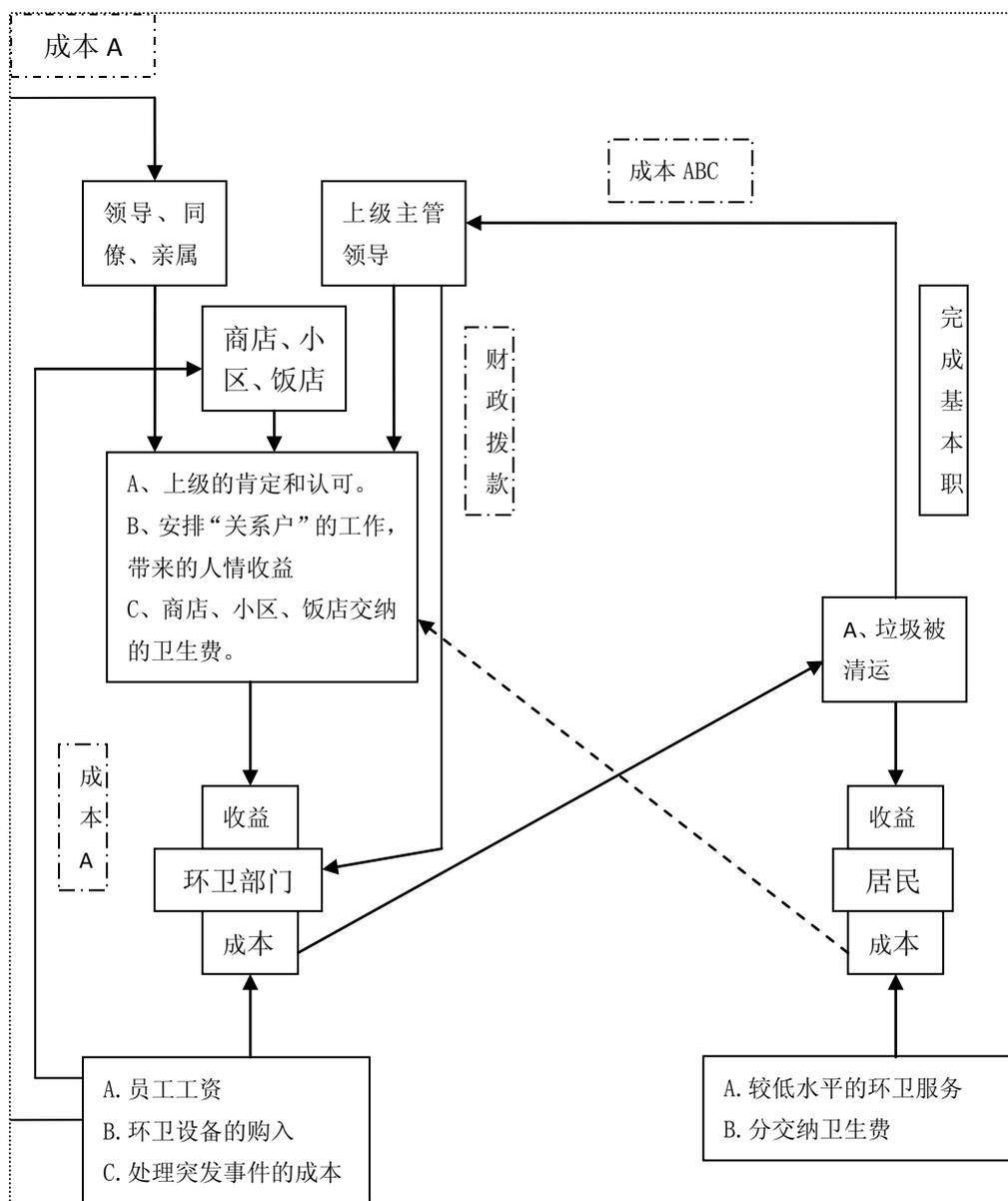


图 5：环卫利益相关者利益平衡模型图

注：图中实线代表成本和收益的转化，图中虚线表示成本部分转化为收益。

在面对环卫部门“对上不对下”的工作态度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是无济于事的，而最有实力

呼吁改革的楼房”居民由于自身居住区环卫较好素以选择了沉默，而“平房”居民由于收益是不需要投入“显性”成本的所以也选择了沉默，即使有部分居民不满于环卫工作希望改革往往也由于呼声太小以至于被忽略了。

在双方利益达到平衡后，大家都选择了“不改变”，但不改变是出于利益的平衡并不是处于满意，因此我们看到一旦有机会环卫部门就会把小区环卫工作剥离出去，有物业负责小区环卫既能较少环卫部门的成本又能通过向小区征收卫生费提高自身的收益。而居民方面一旦“平房”居民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他们往往会搬进小区以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虽然成本相对提高但相对于收入的提高来说这部分成本是微不足道的。而终“剥离”和“转变”又是符合双方利益的因此不管是在静态上还是在动态上双方利益均找到自己的平衡点。这就形成了“不满意，不改变”的局面。

五、小结

在前面部分笔者描述了垃圾处理的窘境，部分展示出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博弈和利益平衡。但是为什么能达到这种平衡而不是城区居民合理维权环卫工作相应整改、当下的这种利益平衡是怎么形成的、这种平衡为什么在当下能达到相对稳定，笔者却未进行深入分析，原因在于垃圾处理这个看似微小的问题中却包含着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大问题。问题过大实难起笔故只能化繁为简，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为什么在现实生活中民众有如此之多的不满最后却未推动现状的变革（如河海大学的校园食堂，同学们虽对其较为不满积极呼吁整改、校领导对其较为重视促使整改、食堂积极表态，可是为什么几年过去了食堂服务依然如此、学生依然不满、领导依然重视）？笔者认为垃圾处理窘境形成的过程与原因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解释视角，即利益相关者利益达到的动态平衡，当利益博弈中的各主体利益达到平衡之后便互相观望不在主动变革、只有当平衡被打破后利益主体间才会形成下一轮的角力并达到下阶段的利益平衡。故垃圾处理事情虽小可是其身上却包含着当下社会问题的缩影。

笔者认为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能很好的解释改革过程中的居多问题。就像前述中的河海食堂例子一样，为什么很多改革无疾而终、为什么很多改革进行到一半就停滞不前，笔者认为症结就在于利益双方达到了利益平衡，而平衡就代表着利益主体之间做出了相应的牺牲与调整进而达到了群体利益的现实最大化，故平衡的结果较为稳定各方一时都难以改变这就造成了许多改革停滞不前。至于平衡点双方是如何确定的，这种平衡点的确定是否跟我的经济、政治、文化结构有关，笔者实难理清希望下一阶段的研究能深入进行。

参考文献：

网站报道 1，2010，《中国堆积垃圾总量超 60 亿吨，专家提议垃圾焚烧发电》



城乡社会

消解与重构：欠发达区域农村贫困老人生活状态分析

——以安徽省 S 县 D 村调查为例

仇凤仙

摘要：农村贫困老年人作为现代社会一个传统的弱势群体，一直处于边缘化的社会位置。随着农村社会转型过程的加剧，该群体的贫困深度和范围均呈现扩大化趋势。本文基于社会排斥视角，探析农村老年人贫困根源，构造弱化老年人遭遇排斥力度和向度的路径选择，对于提高农村贫困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构建新农村有着重要的现实和理论意义。

关键词：农村贫困老人 土地 社会排斥 社会保障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假设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农村社会也处在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期，农村人口的老齡化、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转移、家庭结构的缩小、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等社会变迁背景，使我国农村社会发生了结构性“断裂”，这种断裂主要体现在代际地位角色断裂与差异，年龄间的利益结构差异直接影响了农村社会的分层结构。在以年龄结构差异为自变量而引致的社会分层结构下，农村老人在地位要素和利益要素方面的弱势位置使其群体性的处于乡村社会的底层，处于贫困状态中¹。“五普”资料表明，城市老年贫困人口占绝对贫困人口的 10%-14%，农村则高达 25%-31%²。可见，农村人口老齡化正在滋生着一个特殊的贫困群体，该群体不仅随人口增加而扩展，还随其年龄增长而加深贫困的程度。

（一）研究假定

本文的研究基于一个假定：即农村老人的贫困问题并非先天性贫困³，他们是在年老之后遭遇了系列社会排斥，这些社会排斥引致了老人的贫困。

在研究思路，本文运用社会经济排斥视角来描述、分析农村老年人贫困状态，探讨老年

¹周怡，城乡比较：不同利益结构导致的不同的代际地位差异【J】社会学研究 1997（5）

²王德文，张恺悌：中国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与贫困发生率估计【J】中国人口科学 2005（01）

³当然也有老年贫困问题具有先天性因素，如农村里面的一些残疾老人，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其贫困状态呈现延续性。在此本文暂不将其作为研究对象。

贫困何以发生、何以持续及其贫困机制的运作问题，从实证角度对于我国农村老人贫困问题与其遭遇的社会排斥向度和力度进行分析。对缓解老年贫困行动的研究——基于实践的层面，从反排斥视角来讨论老年贫困问题的解决对策。

（二）相关概念操作化

1. 老年贫困

贫困是一个带有社会性、历史性和地域性内涵的概念，最新的贫困研究理论认为贫困不仅仅是经济资源的分配不公和缺失，同时也包括了一系列能力和权利的缺失，阿玛蒂亚森就认为“贫困是贫困人口创造收入能力和机会的贫困，贫困意味着贫困人口缺少获取和享有正常生活的能力”¹。本文认为农村老年贫困，是指年龄在 60 岁或者 65 岁及其以上的老年人在经济上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在社会生活中缺乏能力、缺乏社会保护并在某种程度上被排斥的一种边缘化的生活状态。

2. 农村老年贫困率界定

由于老年贫困的划分标准、测算标准以及统计口径的差异，目前学术界对于我国农村老年贫困率具体数字存在着诸多争议，于学军按照 60 岁以上老人对自己经济状况的主观评价，认为在 2000 年时候有 41% 的农村老人认为自己生活在贫困之中²，王德文和张恺悌在 2005 年也以老人自我评价经济情况认为农村贫困率在 8.6%-10.8%³，乔晓春等估计中国大多数省份的老人相对贫困的比例都超过了 35%⁴。

在本次调查走访中，笔者对贫困老人的测量和界定依据是对 60 岁及其以上的老人经济来源情况和他们消费水平进行测量，对二者进行综合测算。

调查中发现，该村老年人的贫困率较之于其他学者的估算数据要较高一些，他们的贫困是一种相对贫困更是一种绝对贫困⁵。

（三）案例地特征及调查对象选取

1. 案例地特征

S 县是皖北传统农业大县，人口大县，是欠发达县域，在社会生活习性上具有皖北以及北方农村生活习性的典型性。因此从该县农村贫困老人的生活状况基本可以本透视全国欠发达区域农村贫困老人生活状况。该县农村居民 2009 年的全年总收入为：5029.93 元，外出务工收

¹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9）

²于学军：老年人口贫困问题研究【A】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C】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³王德文，张恺悌.中国老年人口的生活状况与贫困率估计【J】中国人口科学 2005（1）

⁴乔晓春，等.对中国老年贫困人口的估计【J】.人口研究 2005（2）

⁵所谓相对贫困是指他们在自己的村落中一直处于社会最底层，生活水平最差，绝对贫困是指这些老人基本没有任何生活开源，赡养水平仅仅能维持温饱，即只能满足最基本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存，如果采用用客观指标测评他们几乎是绝对贫困人口。

入为：1021.1元，而家庭种植收入则为：2422.6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156元。

D村坐落在108国道旁，地理位置相对开阔，交通较为便利。全村主要产业为传统种植业，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和大豆。全村共有常驻人口4881人，其中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有704人，女性为337人，男性为367人，其中60—65岁人口为280人，65—70岁人口为240人，70—75岁有100人，75岁以上人口为84人。

表一：D村60岁以上老年人口结构表

总人口	年龄段	数量	性别		老龄化百分比%
			男	女	
4881	60—65	280	153	127	14.4
	65—70	240	134	106	
	70—75	100	47	53	
	75—	84	33	51	
	总计	704	367	337	

2. 调查对象选取

笔者采用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贫困老人进行了走访调查，在问题设计上主要以经济问题和老人自我主观感受为主，深度访谈了20个贫困老人，对于他们的日常生活细节进行了透视和记录，对于他们的贫困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分析，以期以微明宏，以个别例证一般。

二、基本保障资源消解——贫困老人被土地排斥

（一）维持生存——土地基本保障作厘清

在二元化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设置下，我国城镇职工退出劳动力市场后大都享有养老社会保障，不用参加劳动即可获得稳定养老金收入。农村作为一个群体被排斥于社会保障制度之外，在缺乏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安排下，农民在年老之后，只有通过个体劳动为自己提供保障。农村老年人参与劳动的唯一要素就是土地¹，因此农村老年人参与劳动程度的差异是衡量农村老年人贫困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D村土地承包标准为3亩/人，一对老年夫妻平均地产为6亩，则其一年的收益粗略计算如下：小麦5000斤，黄豆1500斤。除去各种投入（种子、化肥、收割、播种）费用，人均净收入为2000元/年。对于一对老年人而言，每月300元的支出从理论上说可以满足他们的基本生

¹ 虽然目前有很多农村老人外出务工、甚至有很多老人外出以乞讨为生，但是在大的环境背景下，大部分农村老人是作为留守老人在村庄生活，其所能参与的劳动依然以传统农业为主。

活需求¹。假定丧偶老年人其耕种土地的收益减半，每年也有 2000 元左右的收入。平均月收入为 167 元/月，因此土地对于老年人的生存起到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但是目前农村，由于多种因素，很多农村老人失去了土地最后、最基本生存保障资源，从而陷入贫困。

（二）土地保障作用的消解—农村贫困老人被排斥于土地资源之外

1. 丧失劳动力之后的土地保障作用自然消解

一些高龄老人（75 岁上）由于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土地的保障作用自然消解。在此情况下，他们中部分人由于年龄因素失去土地耕种权。虽然在调查中有部分 70 岁以上的农民依然在耕种自己名下的土地，由于不能承受繁重的体力劳动，基本农活都是出钱雇佣人员进行劳作²。在一系列的成本支出下，他们所得也余剩无几。例如，在采访中，李姓老人今年已经 76 岁了，还在耕种自己名下的承包土地，原本是其女儿和女婿帮忙，但是由于儿子的责骂，女儿女婿也不敢再帮他们耕种。他们只好在农忙时候都花钱雇佣别人耕种收获。这样一算下来，每年只能得到一些基本口粮，其余收入大部分都化在耕种收获上面了。

2. 耕种权被剥夺，土地保障作用被外在强力消解

在农村，即使老人年满 60 周岁以后，只要有劳动能力且继续耕种土地，诚如上面的分析，这部分土地是基本可以保障老人晚年生存。

政府基于农村社会稳定考虑，规定农村土地 30 年之内不进行重新分配，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这就致使大部分年轻人家庭拥有的可耕地数量偏少，甚而出现了很多三口之家只有一个人口粮地情况。近年来，政府惠农政策力度加大，土地的价值和利益不断被放大，成为农村居民最后的保障。虽然 S 县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都外出务工，但是土地依然是他们最看重的资源³，因而诸多年轻人或明或暗的逼迫父母让渡土地的耕种权，尽管这些老人依然有劳动能力来耕种自己承包的土地。随着土地耕种权的被剥夺的是农村老人最后的经济收入来源也被剥夺。在笔者采访的韩姓老人时候，据村里人说他们父子为了争夺土地的耕种权，差点对簿公堂，老人甚至躺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不让儿子强行耕种，但是结果土地依然被儿子强行霸占，而老人只有无奈叹息。

农村土地流转手续以及程序缺乏相应的机制安排，农村老人较少能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相应的经济收入。因此农村老人虽然拥有自己耕种的土地，但是却无权来任意处置。伴随着对土地耕种权利的失去同时，他们在逐步的陷入贫困生活中。

¹ 依据笔者的调查显示，皖北农村居民大多以面食为主，他们基本不需要购买主要食品，小麦都是自己收获，在满足食用之后才卖掉部分。

² 这些老人之所以不找自己儿子代为耕种，而是花钱雇佣他人，在 D 村形成的普遍习俗是老年之后土地要有儿子耕种，既然这部分老人依然坚持自己耕种土地，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家庭父子关系紧张，因而在很多情况下，儿子不愿意代父母耕种土地，除非父母把这土地收益都给他们。

³ 这点 D 村和其他落后农村的区别之处就在于，其他地方因外出务工出现了大量土地抛荒，而在 D 村不但没有土地被抛荒现象，反而对土地愈加重视，一些人更是千方百计想得到更多的土地。

（三）失去土地之后老年人的生活来源

通过笔者的调查，在 D 村 60 岁以上老人的经济来源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二：D 村 60 岁以上老人生活来源表：%

类别 年龄组	领取 退休金	自己收入	家庭提供	亲属提供（女 儿、孙辈）	政府支持	社会支持
60—65	0	75	10	5%	4	6
65—70	0	60	20	10	3	7
70—75	0	20	65	9	2	4
75 上	0	8	80	9	1	2
合计	0	41.75	42	9	2.5	4.75

注：数据来源于当地乡镇统计和笔者的访谈。

由上表可知，在 D 村，60 岁以上的老人生活主要来源于自己收入，但是随着年龄的增加，家庭供养比例在逐步增加，可见土地对于农村老人生活的重要性。

在皖北农村，儿子成家之后，父母大都与子女分家析产，也有父母和儿子一起居住，儿子则负责提供他们的日常食品¹，和儿子在一起居住的多是高龄老人，由于行动不便，不得已居住在一起。在笔者的调查中，这种情形约占一起居住总数的 90%。但是子女很少提供给父母生活费用开支。如果是分开单独生活的，则按照乡俗惯例为父母提供一定的口粮，在 D 村，儿子每年负责提供一对老人基本的口粮（小麦 1000 斤，黄豆 100 斤）。此外每年给老人 100 元现金，以供平日支出²，除此之外老年人基本没有自己的收入来源。因此贫困老人基本没有自己的生活来源，尤其是 70 岁以上的贫困老人基本处于零收入状态。有的老人靠捡拾庄稼来贴补日常花销，有的依靠自己的原有的些许积蓄应付日常生活开支，也有部分老人依靠小范围的养殖鸡鸭等小家禽来补贴日常生活。

在被访问对象中，有 50% 老人依靠女儿逢年过节时候送些钱来接济生活，另有 15% 左右的老人存有一点自己的积蓄，但是平时也不敢随意动用。由于农村社会保障的缺位，这些有子女的贫困老人很少能够从政府获得救济。

¹ 在 D 村，父母与子女住在一起也分不同情况的，在 D 村，父母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儿子，则由儿子平均继承父母的一切财产也包括父母耕种的土地，则采取轮养方式来赡养父母。

² 据笔者调查，给老人零花钱的年轻人很少，能按时给口粮就算是孝顺孩子了。

表三:D村老人耕种土地与其生活状态相关表

年 龄 段	人口 数量	种地人口			非种地人口			贫 困 人 口 总 计	总 贫 困 率%
		数量	贫 困 人 口	贫 困 率%	数量	贫 困 人 口	贫 困 率		
60-65	280	154	30	19.4	126	100	79	130	46
65-70	240	74	30	40.5	168	120	71.4	150	62.5
70-75	100	10	4	40.0	90	61	67.8	65	65
75—	84	4	1	25.0	80	40	50.0	41	48
总计	704	240	65		268	321		386	54.8

通过表三我们可以看出，在D村，种地老人与不种地老人的贫困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老人的年龄也与其贫困程度存在正相关性。

小结：当老人失去了土地赖以生存唯一资源后，自然就被排斥与市场交换之外，从而致使其生存贫困，可见贫困老人的贫困状态与土地拥有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贫困率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即贫困程度与年龄呈现正相关。

三、D村贫困老人生存状态

（一）交换资源匮乏——被排斥于市场行为之外。

市场排斥指是个人和家庭买不起或因经济拮据而限制使用必需的商品和服务。由于贫困和购买力低使得弱势群体无法享受到基本的社会消费，他们就成为所谓的“被排斥的消费者”——被排斥于社会主流的消费方式之外。

在市场经济中，农村老人缺失了劳动力这个基本的市场要素，同时他们又被土地排斥在外，失去了基本的经济要素，他们缺乏必要的物质和经济交换资源，不能有效参与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在市场活动中处于边缘化位置，属于弱势群体。

邬沧萍教授等通过对农村老年人的消费状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农村老年人的日常开销非常小，甚至出现了“零消费”现象¹。笔者在本次的调查中，亦佐证了邬沧萍教授得出的“零消费”结论，农村老人的“零消费”正是老人被市场排斥的一个现实写照。

在笔者对D村贫困老人的调查统计中发现一年基本不赶集（上街）的老人大概有80%，偶尔赶趟集的有10%，经常赶集的老人基本不到1%。究其原因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年老，行动不方便；另外一个最主要因素在于没钱，赶集就要花钱，手里又没有钱，去了也是很辛苦的在街

¹张岭泉，邬沧萍：解读农村老年人的“零消费”现象【J】甘肃社会科学 2008（1）P.211-214

里面走走，索性就不去了。

（二）生存环境恶劣——在温饱线上挣扎

由于贫困老人本身就处于农村的社会最底层，他们既没有可用足够的劳动力来进行市场交换，同样他们也缺乏能力来改善自己的生存状况。

在 S 县老人只要有生活自理能力，大都与儿子分开居住，独自生活。分家之后，儿子居住宽敞的住房，而老人多是到一些离村庄不远的路边搭建一些简易住房以容身。在笔者调查的这些贫困老人中，有 80%是自己单独生活。在其居住地，通电的仅有 20%，其余老人都是在黑暗中依靠原始的煤油灯照明，家里拥有电器的不到 2%，有的电器就是一台黑白电视，就是这些简陋的电器，对于一些老人也是奢侈品。那些依靠煤油灯照明的老人就更无从谈起家用电器了。

在饮食方面，贫苦老人基本都吃素，很少吃肉类，部分老人口头强调吃肉易生痰，吃素有利于身体健康。但深层次原因还在于他们缺乏必要的资金购买肉类食品，而那些青菜则是自己可以在路边及房前屋后栽种基本不需要花钱购买，生活成本异常低廉。

即使那些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境况也很糟糕，虽然他们与子女生活在一处，但是吃饭还是分开吃饭，老人很少与子女同桌而食，有的是做好饭之后，老人自己端饭到自己房屋中吃饭。平时老人也没零花钱，因为子女认为你生老病死、吃喝等一切都由其来负责，老年人要钱没有什么意义。据统计，平时能从子女那里领到零花钱的老人仅为 10%（一年 50—100 元），大部分老人依然生活在困苦中。

（三）社会资源消解——在寂寞中凋零和谢幕

在已经发生变化了的农村社区中，老人年老体衰，很多功能逐渐失去，且在家庭和村落中地位日渐下降，村庄逐渐成为年轻人主宰的生活系统，老年人的社会关系网络呈现出萎缩状态，社会关系存量减少，他们逐步被排斥于一些社会关系网络之外。

首先，邻里关系弱化。外出务工的年轻人，在外面见识新的知识，有着新的生活理念，而对于留守在家的老人本身就不会有太多的共同语言，而对于那些处于贫困状态的老人则是更多的不予搭理。因此贫困老人无论是处于个体的自卑或是外部的排斥，很少参与邻里关系的互动。

其次，村务活动边缘化。D 村里面的一些村务方面的事情很少有老人参与，即使那些经济条件较好的所谓乡村精英们在年老之后也逐步游离于乡村建设之外，那些贫困老人更不会主动参与村庄社会关系处理，即使主动出面，往往也是尴尬退出。

在这些内外因素的交织下，这些贫困老人也逐步失去参与邻里互动的热情和村庄事务活动的位置，从而就终日困守在自己的小茅房里面，他们逐减陷入一个非良性循环中，越是缺少交流的空间，他们越就对邻里关系呈现漠视和冷淡，也就只能在那里日复一日的苦守着自己的贫困与寂寞。

表四：农村贫困老人对于自身生活认知度调查 %

满意度 类别	满意	基本满意	就这样	不满意	希望改善
居住环境	9	10	31	50	40
经济支持	10	8	41	41	70
消费水平	15	30	45	10	30
日常生活	8	7	35	50	60
娱乐交往	9	11	50	30	80

总结：贫困老人对于自己的生活状况大都持不满意态度，他们也渴望来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但是处于贫困中的他们即缺乏相应的社会支持资源，自身也缺乏改变自身生活的能力，因此他们只能困守在自己贫困的泥淖里，终老一生。

四、弱化贫困老人遭遇的排斥力度，重构其生存保障路径选择

（一）去商品化分配——政府构建贫困老人的最后生活保障线

在生活必需品和社会资源分配方面采取“去商品化”的分配形式，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存需求。去除社会保障中的逆向选择倾向，完善农村的社会福利体系，构建普惠型社会保障体系，使得农村贫困老人像拥有城市户口的老人一样能够摆脱对子女的经济依赖，实现经济独立自主。同时对于那些无经济能力买高价服务和进各类福利院、敬老院的老人，政府应该给予相应支持体系，保障农村贫困老人老有所安。

（二）弱化资源排斥——重新建构土地的保障作用

把农村老人承包的土地转化为老人基本的生活来源，并且使之成为一种常态。要求我们政府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农村土地准入与退出机制，从法律和政策上明确宣示老年人对于土地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更要注重完善相关机制，尤其在基层政府行为中，不能把农村土地纠纷仅仅视为家庭内部问题，基层政府不管不问，任由老人贫困下去。在相关案件的处理中，在涉及老人财产纠纷中，要把维护、保证老人生存作为一个基本的办案准则。

（三）消解贫困亚文化状态，构建贫困老人社会资源体系

贫困的亚文化状态是指贫困者在主观上消极认定自己的贫困状态，在客观上表现为不是想积极的去改变自身现状，而只是消极的忍耐现状。

通过笔者的调查研究，在D村，很多贫困老人对于自己的贫困状态，都存在着消极认知，大多数的受访者认为，人年老了，没有力气干活，承受贫困是理所应当的，虽然在表四中有约

过半的老人表示想改善生活，但是在他们心底则是从不认为自己能真的改善生活。因此他们对于自己的贫困都有安天命的成分在里面，呈现出典型的贫困亚文化思想。

在实践中要改变贫困老人的生存现状，除了在政府和制度层面构建老人的生存保障体系之外，更要在微观层面上消解贫困老人的贫困亚文化状态，改变他们对于自身的认知，让他们认识到他们年老时候获得较好的生活状态不仅是应该的而且是可以达到的。通过增权理论，帮助老年人明白自己的合法权益，运用法律和组织手段来维护自己应得的经济利益。农村社区成立专门的老人法律援助机构和组织，帮助老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在维权过程中增强老人的权能，帮助老人逐步摆脱贫困亚文化状态，并且逐步构建起自己的社会资源系统，组织贫困老人成立互助会，感受集体的温暖和力量。

参考文献：

石彤，2004，《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排挤——以国企下岗女工为视角》，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彭华民，2007，《福利三角中的社会排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戴维·波普诺，1999，《社会学》，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银平均，2007，《社会排斥视角下的中国农村贫困》，《思想战线》第1期。

唐钧，2002，《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从克服贫困到消除社会排斥》，《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黄闯，2009，《我国农村老年保障的风险及其影响因素》，《重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第4期。

曾群、魏雁滨，2004，《失业与社会排斥：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第3期。

注：原文发表于《南方人口》2010年第6期

☆ 作者简介：仇凤仙，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朱娟娟

一个山区村落走向“终结”的思考与认识

高燕 郑丽香

摘要：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许多传统的山区村落由于村民的逐渐离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闽北的一个山区村落——官洋村，自 90 年代以来，人口不断离开村庄，对村落的各个方面据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导致了该村作为一个村落共同体的边界在逐渐解体，走向所谓的村落的“终结”。与官洋类似的山区村落全国有很多，逐渐衰弱乃至走向终结将成为它们的必然趋势，此类村落终结与大城市郊区“城中村”的终结不同，值得引起重视。

关键词：村落 变化 “终结”

中国传统村落原本是一个相对稳定、有一套自身运行机制的共同体。在外界的力量尚未影响之时，村落人们的生活是安逸的、朴实的，给人以安全、稳定、千年平衡的感觉。而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到来打破了传统村落原有的平衡，撼动了传统乡村的社会结构，改变了乡村社会的命运。一直以来，关注、研究村落的生存、转型、变迁以及前景是社会学家的使命。近年来，我国的村落正在发生着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变化，从 1985 年至 2005 年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村落数量在锐减，就自然村在 1985 年约有 365 万个，到了 2005 年只剩下 300 万左右，即平均每天减少约 89 个村落。¹学术界对村落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90 年代以来，学术界对传统村落变迁的研究逐年增多，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索，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是李培林和他的博士蓝宇蕴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所做的关于村落终结的研究，代表作为《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和《都市里的村庄——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证研究》，“城中村”、“终结”，成了以珠三角地区为代表的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周围村落变化的核心词。他们的研究对象是那些临近大城市的村落，经济较为发达，这些村落凭借与城市的紧密联系，快速实现了向城市社区的发展。与此同时，学术界也关注那些较为偏远的地区，农民外出以后对村落的影响，是否一些村落也在走向“终结”？它们与“城中村”的终结相比，有何特点？带着这个问题，笔者选取了闽北的一个山区村落官洋村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无结构式访谈的方法收集第一手资料，并通过该村落自 90 年代以来的人们的离开村庄现象看到了村落的走向“终结”的趋向，通过对该村

注：原文发表于《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 年第 4 期

作者简介：高燕（1969-），女（汉族），安徽太和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城乡社会学研究。

¹ 胡必亮. 将推进城镇化与建设新农村紧密结合起来[EB/OL]. (2007-4-26)

[2010-5-21]. <http://www.chinado.cn/ReadNews.asp?NewsID=960>.

落走向的探讨思考村落社会变迁中的一些问题。

一、官洋村 90 年代以来的变化及走势

（一）官洋村简况

官洋村位于福安市东部，为福建省福安市城阳乡第一大行政村，距市区 20 公里。村中只有一条 70 年代由村民自费修筑的城河公路与外界相通，并与邻村连接起来。官洋村始祖宋朝时从福州长乐迁居至此已有 700 多年。改革开放后，全村人口 2226 人，承包地 2600 多亩，山地和林地大约有 3 万多亩。辖 4 个自然村（官洋上村、官洋下村、郑洋村和雷柏洋村），12 个村民小组。村民以郑姓为主，超过总人口的 75%，其余为孙姓。其中官洋上村和官洋下村两个村规模最大，占官洋村总人口 90% 以上。官洋村¹地形相对比较闭塞，四面环山，像个盆地。村民以农业为主，主要作物为水稻和蔬菜，部分茶叶和太子参。由于地理位置偏僻，90 年代中后期，该地区才开始真正受到工业化及城市化的影响。村中人口开始大量外流，至今该村只剩约 400 多人，不到原人口的 20%，而且多为 60 岁以上的空巢老人。这对村落社会结构造成很大冲击，也引起村落的其他方面的变化。

（二）村民外出导致村落发生变化

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村落外面世界的吸引力也随之增大，城乡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致使大部分村民都生出了外迁的动机，他们也这么行动了。官洋村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村民走了超过四分之三的人，只留下一些离开村庄无法生存的中老年。村民的离开，对村落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不仅影响了村落的物质环境和村民的生产生活，对村落的文化领域也造成了很大的冲击，而且离开的和留下的村民之间的社会关系逐渐弱化，这一切使得原本完整的村落共同体开始逐渐解体。

1、半数以上的村民离开村庄

90 年代以来，全村约有 1600 多村民离开村庄，占村庄总人口的 80% 以上。他们离开村庄的时间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 90 年代中后期、2003 年前后和 2009 年前后。在这三个阶段，离开村庄的村民有共性，但每一个阶段离开村庄的人数、离开的原因存在一定的差异。

通过访谈，笔者发现，离开村庄的这些人中绝大部分是能力较强的中青年，是村里的主要劳动力，其中一些人文化知识水平较高，他们基本上都是举家离开的；部分离开村庄的村民一部分是在外省，一部分则主要留在了县城福安。留在外省的村民主要是在 90 年代中后期和 2003 年前后，他们有敏锐的洞察力，懂得抓住发展机遇，主要从事冶炼、汽配和食品等行业，各方面待遇较好，比那些迁入到县城的村民生活水平要高。他们在外大约办有 80 多家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是以家族形式投资开办的，企业中的部分员工也是官洋村村民，他们大概占到总外出人

¹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官洋上村和官洋下村，为下文表述方便将直接采用官洋村指代两村。

口的 15%左右。这些在外省定居的村民除了与村落中的亲朋好友有一定联系之外，基本上断绝了与村落的联系；搬迁到县城的村民除了一小部分继续从事农业，其余都在县城的工厂里打工，生活水平明显高于村庄里的村民。2003 年前进县城的村民基本上都在县城建起了新房（没有房产证的），之后进城的村民则租住在县城边缘的租金较便宜的地区。这些村民与本村的联系多是在村中村民办红白喜事、清明祭祀时，而随着这些村民在县城居住时间的延长和工作时间的束缚，他们与村庄的联系逐渐减弱。

2、村民离开后村落的变化

有能力的人都走了，那些自认为能力不强，无法在外面生存的人留了下来，当然还有部分留恋农村生活的村民也留下来。根据笔者调查，留下的村民中除了儿童以外年龄都在四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上的村民超过 95%。他们的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于外出的子女。

村民离开后，村庄生产生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留下的村民得益于子女外出的收入，收入增加了，生活水平提高了，但是家庭劳动力的短缺，导致村落出现大量土地抛荒现象。而且村庄人口的大量外流使得村落越来越冷清、萧条，留下的村民出于热闹等原因都搬到公路两岸，沿公路重新建房或住在已迁出的亲友家。村落呈现出一种“内实外虚”的独特空间结构。同时，人口的持续外迁使得村庄的许多生活服务功能逐渐弱化，留下村民的一些基本生活需求都难以得到满足，更不要说日益增加的新需求了。其中基础教育资源的提供尤其突出，村民子女在村落内无法享受到比较完备的教育资源，比如学生基本上无法享受到任何图书资源和体育器材，尤其是学校生源的减少、教师待遇较低等问题影响到了教师资源的提供，甚至无法做到每门课程都有老师教授。此外，留下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极度匮乏，尤其是老人的休闲和小孩的娱乐失去了众多同伴。由于大部分村民都搬迁了，晚饭后左邻右舍或亲戚家串门聊天的景象不再了；而且从前那些大型的娱乐活动也由于村民的流失而逐渐减少，比如从前一月放映两次电影，现在一到两月才放映一次。

官洋村原本是一个拥有两三千名村民的村落，村民居住在其相对封闭的地域范围内，他们对外界的依赖性较小，生活半径也仅在村落及其与之相连接的几个村落之间；村落自身能为村民提供一套相对完善的生活服务体系，能满足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生活在以血缘、地缘为基础的村落，村民们通过日常生产生活中的接触交流以及各种活动形成对本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随着人口的不断往外迁移，村民生产生活的活动空间不断向外扩展，打破了村落内部的封闭性，降低了村落共同体内部的同质性和自给自足的程度，进而促使村落边界逐渐消失。村民的大量外出务工，家庭成员的外出务工所得也成了留在村中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村落的经济边界发生了改变；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本的流失使得大量土地资源被浪费，村落事务无法开展，一些行政组织形同虚设，影响了村落的自然边界和行政边界；当村民与外界的联系增多，生活半径

的延伸，以及大众传媒的发展，使得外界的新鲜事物、不同的思想观念开始动摇村落传统的文化边界；随着村落家族成员的不断外流和祭祀仪式的转移，彼此之间的交流与联系不似从前那么亲密，而村民外迁严重影响到村庄一些重大仪式的举行，如结婚、丧葬等仪式中的许多内容被删节了，致使不管是外出的还是留下的村民对本村的归属感不断被分割，对村落的认同感不断弱化。村民职业的转变和生活空间的迁移等，致使村落共同体原有的完整边界开始被动摇。¹ 村民的外流使得村落被一分为二，改变了村落的社会结构，也逐渐分解了村落的边界。

（三）正在走向“终结”？

面对市场力量、城市化的持续冲击，已经没有多少人会认为村庄可以不变化、不转型，弱小的村落内部力量无法抵抗城市化、市场化所带来的冲击，简单强化村落共同体的主张和行动在强大的市场力量面前毫无还击之力。但是在面对现代社会这空前复杂的推拉力量时，究竟村落未来将会出现何种变化呢？是消亡还是新生？村落共同体又应该采取何种方式或途径适应这种变化呢？针对个问题的讨论，学术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即村庄的消亡和村庄的现代化（城乡融合）。笔者认为村落共同体的这两种未来趋势与村落自身的地理环境、村落传统以及国家社会的态度等密切相关。对于远离城市、自然资源有限的偏远山区的村落，要么是在国家和社会放任市场力量扫荡村落共同体，满足了市场力量对农村劳动力的觊觎，而让乡村社区自生自灭，毫无疑问，在强大的外界力量面前它们只有走向消亡（李君甫，2006；江涛，2007）。它们的消亡是村落在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上的完全消亡。相比那些临近城市的村庄，虽然也面临着终结的命运，但是它们在本质上其实是村落的现代化，既不是消灭村庄，也不是城乡隔离，而是村庄的再造，实现城乡的融合²。这种融合既有是被动卷入现代化进程的，也有是主动参与乡村建设的。李培林等人所研究的都市村庄（城中村）即是那些被卷入城市化的村落，它们的未来是逐渐工业化、城市化，实现向城市社区的转变。而毛丹认为只有处理好农村与市场、国家、城市的关系后才能顺利实现村落的转型，建立城乡之间的衔接，而这种“依然存在的村庄，主要是为依然存在的农业从业人员提供便利的社区条件，并且向城市中选择乡村生活的返郊、返村的人口开放”。³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至今，官洋村人口持续不断地往外迁移，致使村落的生产生活等各方面也随之发生着变化。根据学者们对村落共同体的研究以及该村落的现状，笔者认为这个山区村落正走向消亡，即上述第一种意义上的终结，因为作为一个村落共同体其所必备的因素正在分化，即一定数量的人、一定的地域、生活方式以及共同意识等。

¹ 李培林. 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39-42.

² 毛丹. 浙江村庄的转型与前景：三个关系维度[J] [EB/OL]. (2008-11-29) [2010-6-28]. http://www.gmw.cn/content/2008-11/29/content_859043.htm.

³ 毛丹. 浙江村庄的转型与前景：三个关系维度[J] [EB/OL]. (2008-11-29) [2010-6-28]. http://www.gmw.cn/content/2008-11/29/content_859043.htm.

第一，村民的职业发生转变。传统村落的主人是农民，传统农民的“正业”是务农，但是随着外出人口的不断增加，该村落村民的主要从业已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村落中留下来单纯从事农业耕作的家庭已很少，基本上所有留下来的农民家庭的主要收入都是来源于外出务工的家庭成员。即使是那些在县城边缘继续从事农副业生产的外出村民也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他们所从事的农业不再是为了自给自足的，而是对市场需求的一种适应。“当农业劳动者不再把自己仅仅看作生产者，并开始考虑自己的产销路时，他的整个世界都改变了。”，这时候的“农民”成了虚名称，没有了传统农民的意义。¹可以说，该村落即将成为一个“无农的村落”。

第二，土地对村民的价值意义在弱化，重要性在降低。土地是传统村落的重要资源。因为土地，村落才具有明显的边界，在此基础上才形成村民的集体认同感。而如今，对该村村民来说，土地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其对村民关系的维系力变得十分脆弱。它不是法国乡村社会出现的：“相对于机械设备和农业劳动者的技能来说，土地变成一种不太重要的生产资料。”，而是它失去了作为农民生活保障的意义，失去了作为传统村落文化赖以存在的价值。“土地恋”这种情感在该村农民身上在渐渐地消失，这也就使得土地将不再能成为吸引进城农民回乡的因素。

第三，村庄的原来相对完善的生活功能逐渐缺失，无法满足村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由于村民的不断外迁，致使村落的生活服务资源、基础教育资源等不断流失，加上人们的生活消费需求，尤其是娱乐方面需求的增加，偏远的山区缺少条件来满足这些需求，因而人们只能到村外去寻找和满足。

第四，村落文化的维系力量在不断弱化。随着人口的外流，土地作为村落文化赖以存在的基础瓦解了，城市文化开始快速进入村民的生活，传统村落文化受到了冲击。随着村民与外界的联系不断增多，电视的普及，外出村民带回了城镇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使得村落中越来越多的人趋向于接受城镇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和价值体系。而村落的生活方式也逐渐向城镇生活方式靠拢，不再是传统村落的生活方式，村民的价值观念也发生了变化。比如作为年轻一代外出的村民回乡的这种“文化或文明的‘逆流旅行’”在不断地灌输与村落价值异质的文化，带回新事物和新思想，改变着农民的生活方式。²

第五，村民传统信仰的减弱和社会关系网络的改变，作为村落共同体的最后一道堡垒——社会边界也逐渐淡化。一方面，大部分已买地置房的外迁村民在其新居住地找到了新的归属感，因为其生活环境中的居民多是同背景的人，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的交流接触形成彼此之间新的共同意识。而其对村庄村民的日常生产生活不再熟悉，与原村庄村民之间的互动关系也在就渐渐弱化。在离开村落之后，其社会关系网络主要在城镇，与之联系的多是同背景、同职业的邻里

¹ H·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M]. 李培林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175.

² 孙立平. 城乡之间的“新二元结构”与农民工流动[C]//李培林. 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160.

以及同是搬到县城的亲友老乡，每年只有村中亲友办红白喜事时才回农村，他们原有的亲缘、地缘关系所发挥作用的地域范围由农村转向了城里。另一方面，虽然宗族祠堂、祖厅和庙宇等一直以来都是村民共同信仰所寄托之物，但是在该村庄村民看来，这些东西只需要一些仪式就可其他地方重新建立的，就像最早迁到县城的村民，他们可以老家的祖宗牌位请到了城里的新房中进行祭祀，这就使得祭祀活动所发挥的连结亲戚的纽带作用逐渐减弱。而对村民来说象征村落共同信仰的宗族祠堂、庙宇等也有可能像其他村落一样移入新居民点，即使仍留在村落中，也不再具有实质性的象征意义，其拜祭的村民会逐渐减少，最后只是作为一种“必须存在”而存在。因此，该村落就像许多山区村落一样，由于地理、环境、资源等的影响无法实现毛丹等人所希望的“城乡融合”。¹

二、山区村落走向“终结”的独特性及思考

通过以上的论述，我们发现山区村落的终结不同于“城中村”等其他村落的终结，它拥有与“城中村”所不同的独特性。同时由于它的独特性使得它无法像城市包围农村或村落兼并那样在某些方面上能迅速实现村落的终结，相对来说，它通过人口的阶段性外迁渐渐的、缓慢的走向“终结”。

首先，远离城镇的该山区村落的村民在无其他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手工业的情况下，农业作为传统农民的“正业”再也无法解决村庄日益增长的剩余劳动力，即有限的土地资源无法满足村民的需要和自给自足的农业无法增加农民的收入，这时村落的人口开始向外寻求机会。另一方面外出的村民，即使是到最近乡镇打工的村民也无法在打工之余兼顾到农村的土地，而相对于农田的产出，在外打工所得更多，该村村民在离开村庄之前并不会有一些外出农民通常会有有的顾忌，即“一旦由于种种原因不能继续在城市生活，他们将来回到家乡还有土地保障”。²在他们的生活渐渐安定下来，生活有了保障后，他们也就渐渐忽视了无法移动的土地。而“城中村”的村民依靠“土地‘自然’生长出人民币”的机遇从自己自足的村落小农成为租房谋利的“握手楼主”。³村民通过“造房运动”获取更多的利益，同时加上土地征用的补偿，让“城中村”的村民在有限的土地资源上仍能维持生活甚至过上更好的生活，不需要外出以寻找其他生活方式。因此，导致该山区村落最终走向“终结”与“城中村”所演绎的终结过程不同的最根本原因在于此。

其次，该山区村落原本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生活社区，人们对外界新事物的了解都比较晚，受外界大环境变化的影响也较迟。在随着城市文化的逐渐注入，村落的生活方式也随之发生改变。但是这种转变的过程是受到村庄与外界接触频繁程度影响，它不可能像“城中村”那样被

¹ H·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M]. 李培林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305-307.

² 郭欣欣, 王锐铭. 中国乡村—城镇人口迁移和流动及其对城镇化的影响[J]. 吕梁教育学院学报, 2008, 25(4): 12.

³ 李培林. 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26.

城市包围后在生产和生活方式上迅速转换，转眼间变成富有工商谋略的“个体企业家”。也就从这个方面来讲，“城中村”的终结过程是比较快的。但另一方面，随着该山区村落人口大量外流，在迁入地重新建构属于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因而村民的村落归属感、认同感渐渐弱化。而“城中村”的村民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对他们来说，“村籍”、“村集体”仍具有很强的存在意识。致使“城中村”的终结相对来说需要的时间可能更长久、过程更复杂。

参考文献：

郭欣欣、王锐铭，2008，《中国乡村—城镇人口迁移和流动及其对城镇化的影响》，《吕梁教育学院学报》第25卷第4期。

胡必亮，2007，《将推进城镇化与建设新农村紧密结合起来》

(<http://www.chinado.cn/ReadNews.asp?NewsID=960>.)

江涛，2007，《乡村共同体的衰落——从赣南山区自然村庄的消亡看农村社区的变迁》，《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李君甫，2006，《走向终结的村落——山区人口流失、社会衰微与扶贫政策思考》，《理论导刊》第41卷第五期。

李培林，2004，《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北京：商务印书馆。

[H]孟德拉斯，1991，《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毛丹，2008，《浙江村庄的转型与前景：三个关系维度》

(http://www.gmw.cn/content/2008-11/29/content_859043.htm.)

孙立平，2003，《城乡之间的“新二元结构”与农民工流动》，

李培林，《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注：原文发表于《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4期

☆ 作者简介：高燕，河海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郑丽香，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0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朱娟娟

基于 SEM 的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分析

——以湖南长沙市为例

陈芳

摘要:近年来我国老龄化日趋严重,空巢老人比例逐年上升。关注空巢老人休闲生活质量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本研究对 292 份样本数据分别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和结构方程模型验证性因子分析,试图建立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模型。研究发现,修正后的模型各检验统计量均基本达到适配标准,模型拟合程度良好。休闲氛围、可进入性、客观成本以及社会地位等四个模型因子对空巢老人的休闲生活满意度具有一定影响。

关键字:空巢老人 休闲生活满意度 影响因素 结构方程模型

一、研究背景

目前空巢老人的比例呈逐年迅速上升的趋势,1993 年我国空巢家庭在所有老年人的家庭中所占比例只有 16.7%,而在 2003 年已经上升到 25.8%,在一些大城市空巢家庭问题更加突出。据调查,从全国来看,空巢率已经达到 26.4%,这就意味着有 1/4 的老人得不到子女的日常生活照料和缺少精神慰藉。

由于对空巢老人缺乏明确的定义,本文所研究的空巢老人,是依据刘登阁对空巢老人的定义来界定的,即特指年龄在 60 岁以上,且无子女同住的老人¹。空巢老人不同于一般老年人的特点,由于缺乏子女的悉心相伴,他们的精神和情感需求更不易得到有效满足,因而在心理上比一般老年人更容易产生失落、孤寂、无助、拖累等负面情绪,严重者可能会出现空巢综合症(empty-nest syndrome),进而严重降低其生活质量²。针对这一情况国内外学者进行了一些研究,如克里斯廷韦伯博士和戴维德尔文博士(Dr.Christine Webber & Dr. David Delvin)通常都建议:再次投入工作、以各种方式尽量多地进行人际交往、增加娱乐消遣活动。不难发现,医生给出后两种建议均属休闲行为的范畴³。

在新世纪新的经济、政治、文化背景下,老年人的传统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剧烈的变化,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愿意加入到旅游休闲行列中去,丰富他们的晚年生活,提高生活品质,享受愉悦的精神世界。在休闲中,他们可以获得放松、求知、学艺乃至表现个人创造性的兴趣和爱好的绝好机会,从而提高生活满意度。⁴

¹刘登阁,2008,《化解空巢老人的心理危机》[M],北京:中国出版社。

²田君叶、刘均娥、岳鹏等,2009,《城市社区空巢老人内心感受探讨》[J],《中国护理管理》第 1 期。

³Webber C. Delvin D.2009,Empty-nest syndrome [EB/OL], <http://www.netdoctor.co.uk/womenshealth/features/ens.htm>, 2009-07-31。

⁴克里斯多弗 R 艾廷顿,德波若·乔顿,2009,《休闲与生活满意度》,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二、相关研究综述

1、国外相关研究

从 80 年代开始学者们在老年人休闲及其生活满意度的关系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研究。里迪克 (Riddick, 1985) 研究了生活满意度与年龄间的关系, 她在一项全国性的抽样调查中发现, 休闲活动是影响 65 岁及以上人群生活满意度的最主要因素。里迪克 (Riddick, 1986) 还研究了从 18 岁至 65 岁间 10 个年龄组中的休闲满意度问题。她发现, 对休闲资源和休闲价值的认识对于休闲满意度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凯莉和史坦坎普 (Kelly and Steinkamp, 1987) 研究证明在休闲中, 那些能使参与者加强互动以及需要长时间技能培养的休闲活动更有利于提升老年群体的生活满意度。1990 年卡特拉 (Kutler Hendrinks) 也给出了相同的结论: 参与社会生活是生活满意度的决定因素。凯莉和戈比 (Kelly and Godbey) 同意他们的看法, 并指出休闲价值感、丰富的休闲内容以及与别人的分享能极大地提高老年群体的生活满意度。莫比里、莱姆可 (Mobily and Lemke, 1993) 等发现成功适应衰老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保持或增强自身和自主能力, 那些拥有大量休闲资源的人最幸福。巴迈尔和波里斯巴迈尔 (Bammel and Burris Bammel, 1996) 也认为社会参与长期以来就被认为是决定老年人幸福、精神状态、生活状态以及生活满意度的重要因素。¹

2、国内相关研究

国内学者对于国内空巢老人现象的关注和研究主要是始于上个世纪的 80 年代, 并且主要是从家庭结构变迁、代际关系变动、养老模式探讨等相关角度的研究逐步发展而来的。在空巢老人休闲生活质量与满意度的研究方面, 刘登阁从心理学的角度对空巢老人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在其《化解空巢老人的心理危机》一书中指出空巢老人自身也要自强自立, 要寻找正确的途径化解心理危机, 丰富自己的感情生活, 如做一些适当的运动、娱乐消遣, 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空巢的现实²。马惠娣在其《中国老龄化社会进程中的休闲问题》一文中指出, “树立新的休闲观, 调整好心态, 则是获得高质量的老年休闲生活的关键, 不仅如此, 老人们是否能够创造性地用自己满意的方式来度过休闲时光, 还取决于必要的休闲技能、掌握休闲技巧、培养休闲鉴赏力, 这些休闲素质包括心理方面、精神国内的相关研究方面、智力方面、体力方面以及经济方面的适应力。同样, 高质量的休闲并非一定要通过高消费的玩乐和旅游来实现, 内心的悠然更需要长时间的文化修养。”³此外, 李享、马惠娣在《北京城市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研究》一文中指出, 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与家庭月收入直接用于休闲生活的多少息息相关。⁴

三、调查设计及数据处理方法

1、调查概况

从城市经济发展因素、城市人口因素、区位因素和文化因素因素方面来看长沙市都具备一定代表性。据 2011 年 2 月份长沙市民政局老龄委提供的数据显示, 60 岁以上老年人 103.6

¹克里斯多弗 R 艾廷顿, 德波若·乔顿, 2009, 《休闲与生活满意度》,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²刘登阁, 2008, 《化解空巢老人的心理危机》[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³马惠娣、邓蕊、成素梅, 《中国老龄化社会进程中的休闲问题》[J], 《自然辩证法研究》第 5 期。

⁴李享、宁泽群、马惠娣、赵鹏, 2010, 《北京城市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研究——以北京市三大典型区为例》[J], 《旅游学刊》第 4 期。

万人，其中 47 万为“空巢老人”。而年处高龄、比较困难的“空巢老人”达到了 17 万人。

2011 年 4 月本研究团队（共 5 人）对部分空巢市民进行了调查。调查方法为探寻式目的抽样，确定对象后当场发放调查问卷并及时回收，并对其中部分空巢老人进行了深度访谈。问卷调查地点主要为老人集中出没的长沙城市免费休闲公园、景区（烈士公园、晓园公园、南郊公园、天心公园、岳麓山）、湘江沿江风光带和附近地区部分社区等。

问卷设计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休闲生活基本状况以及休闲生活评价三方面内容共 21 个测量指标。发放问卷 300 份，有效回收 292 份，有效回收率 97.3%。

2、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

本文主要运用 SPSS17.0 分析软件先对所获数据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然后利用 SEM（结构方程模型，用于讨论观测变量与潜在变量关系以及潜在变量与潜在变量关系的多元统计分析方法）这一验证性因子分析法对探索性因子分析建立的初步模型进行验证。

3、样本背景

本调查对象均为 60 岁以上的空巢老人。从统计数据来看，样本基本信息各指标值的度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可见本次调查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不存在严重偏颇。从总体上看，调查样本存在男性比率略高于女性，年龄分布较为均匀，受教育程度不高，个人月收入不高，原职业大部分为技术或商业服务业人员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是 91% 的样本婚姻状况为已婚，但只有 81% 的样本为空巢夫妻同住，笔者由访谈得知这主要是因为在中国社会，部分老年人搬去与子女同住以对他们进行照顾，老年人离开老伴单独住进老年公寓或医院的情况比较少。

表 1 调查样本基本信息统计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变量	属性	百分比
性别	男	60.0	退休前职业	技术人员	28.0
	女	40.0		办事人员	18.0
年龄	60-65 岁	38.0	商业服务业	商业服务业	28.0
	66-70 岁	18.0		农林	4.0
	71-79 岁	31.0		企业	11.0
	80 岁及以上	13.0		军人	3.0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9.0	婚姻状况	家庭妇女	4.0
	初中	29.0		其他	4.0
	高中、中专	37.0		已婚	91.0
	大专、大学	14.0		离婚或丧偶	9.0
个人月收入	研究生及以上	1.0	居住情况	空巢夫妻同住	81.0
	800 元及以下	5.0		空巢独居	19.0
	801-1500 元	45.0			
	1501-2000 元	25.0			
	2001 元及以上	25.0			

四、长沙城市空巢老人休闲生活与满意度基本状况评价

笔者主要从空巢老人日均休闲时间、休闲同伴、休闲场所、月均休闲消费水平、消费来源、休闲方式和类型等方式了解空巢老人休闲生活基本情况。从对闲暇时间的态度、对休闲方式的态度、休闲目的以及对整体休闲生活的满意度等主观测量指标获取空巢老人休闲生活的整体满意度情况。其中 88% 的空巢老人对自身的休闲生活持赞同或满意态度，表示非常满意的比率达

到 21%，没有人对自己的休闲生活整体评价为很不满意。另测得态度均值为 3.76，众数为 4，标准差 0.916，样本态度的离散程度较小，目前大部分长沙城市的空巢老人对自己的休闲生活状况感到认可与满意。

表 2 满意度水平 (%)

休闲生活满意度 百分比	非常满意 21.0	比较满意 44.0	一般 23.0	不太满意 11.0	非常不满意 0.0	合计 99.0
----------------	--------------	--------------	------------	--------------	--------------	------------

注：系统存在缺失值所以合计百分比小于 100%。

五、长沙城市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的 SEM 探索分析

1、量表效度分析

由于没有对问卷进行试调查，影响因素指标值的内容效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而笔者利用 SPSS 软件对先对量表进行项目分析，筛选出具有鉴别力的指标。

将 11 个指标分别用 X_i 进行替换， x_1 =身体健康状况， x_2 =成本问题， x_3 =闲暇时间充裕问题， x_4 =子女的意见， x_5 =缺少同伴， x_6 =交通的方便程度， x_7 =距离因素， x_8 =休闲方式易参与性， x_9 =休闲场所的问题（设施设备缺乏安全保障，拥挤而杂乱等）， x_{10} =缺乏有效活动信息， x_{11} =自己的兴趣爱好。对各指标进行总分加总、频率统计、总分高低分组和独立样本 T 检验之后得到表 3

表 3 休闲满意度影响和制约因素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方差方程的 Levene 检验		均值方程的 t 检验						
	F	Sig.	t	df	Sig. (双侧)	均值差值	标准误差值	差分的 95% 置信区间	
								下限	上限
X1 假设方差相等	48.969	.000	-4.849	56	.000	-1.239	.256	-1.751	-.727
假设方差不相等			-4.598	32.328	.000	-1.239	.269	-1.788	-.690
X2 假设方差相等	20.186	.000	-5.386	56	.000	-1.239	.230	-1.700	-.778
假设方差不相等			-5.160	36.731	.000	-1.239	.240	-1.726	-.752
X3 假设方差相等	2.418	.126	-4.187	56	.000	-.821	.196	-1.213	-.428
假设方差不相等			-4.005	35.966	.000	-.821	.205	-1.236	-.405
X4 假设方差相等	2.226	.141	-3.002	56	.004	-.916	.305	-1.528	-.305
假设方差不相等			-2.989	53.728	.004	-.916	.307	-1.531	-.302
X5 假设方差相等	2.573	.114	-3.178	56	.002	-.669	.211	-1.091	-.247
假设方差不相等			-3.066	39.978	.004	-.669	.218	-1.110	-.228
X6 假设方差相等	28.984	.000	-5.853	56	.000	-1.209	.207	-1.623	-.795
假设方差不相等			-5.538	31.420	.000	-1.209	.218	-1.654	-.764
X7 假设方差相等	16.472	.000	-6.463	56	.000	-1.335	.206	-1.748	-.921
假设方差不相等			-6.202	37.418	.000	-1.335	.215	-1.770	-.899
X8 假设方差相等	12.716	.001	-4.396	56	.000	-.933	.212	-1.358	-.508
假设方差不相等			-4.207	36.264	.000	-.933	.222	-1.383	-.483

X9	假设方差相等	17.421	.000	-4.597	56	.000	-1.073	.233	-1.540	-.605
	假设方差不相等			-4.462	42.828	.000	-1.073	.240	-1.558	-.588
X10	假设方差相等	4.334	.042	-2.106	56	.040	-1.507	.715	-2.939	-.074
	假设方差不相等			-1.969	26.929	.059	-1.507	.765	-3.077	.064
X11	假设方差相等	1.920	.171	.689	56	.494	.209	.304	-.399	.817
	假设方差不相等			.700	55.553	.487	.209	.299	-.390	.808

数据显示, x1 的 Sig 值在方差方程的 Levene 检验(假设方差相等)中等于 $0 < 0.05$, 均值方程的 t 检验(假设方差不相等)中等于 $0 < 0.05$, 因而拒绝零假设, 即 x1 具有鉴别力, 即身体健康状况对休闲生活满意度具有一定影响。同理, x2、x6、x7、x8、x9 即成本问题、交通的方便程度、距离因素、休闲方式易参与性、休闲场所的问题(设施设备缺乏安全保障, 拥挤而杂乱等)均具有鉴别力。其他指标如 x3, 其方差方程的 Levene 检验(假设方差相等) Sig > 0.05 , 均值方程的 t 检验中(假设方差相等) Sig < 0.05 , 因而 x3 也有鉴别力。同理, x4、x5、x10 即子女的意见、缺少同伴、缺乏有效活动信息均具有一定鉴别力。而 x11(自己的兴趣爱好)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不具有鉴别力, 不对空巢老人的休闲生活满意度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 可以在下一步的因子分析中将其忽略而不予考虑。

2、探索性因子分析

SEM 结构方程模型的研究方法需建立在严格的理论基础或经验研究的基础上, 由于本文欠缺这种严格的理论, 因而在利用结构方程模型进行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分析构建影响因子模型方面存在一定困境。鉴于 SPSS 的数据筛选功能, 为克服 SEM 研究困境, 笔者首先利用 SPSS 对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进行初步筛选与剔除, 以建立影响因子的初步模型, 从而为下文结构方程模型分析中模型的验证以及修正奠定一定基础, 提供一定依据。

经过因子分析的可行性检验、提取公因子、公因子旋转后对公因子进行命名和信度检验如表 3 根据空巢老人休闲生活特点, 结合旋转结果与专业知识笔者对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提取了 3 个公因子。对各公因子进行了 Cronbach's Alpha 的信度分析, 发现各因子内部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见表 4

表 4 公因子命名及其因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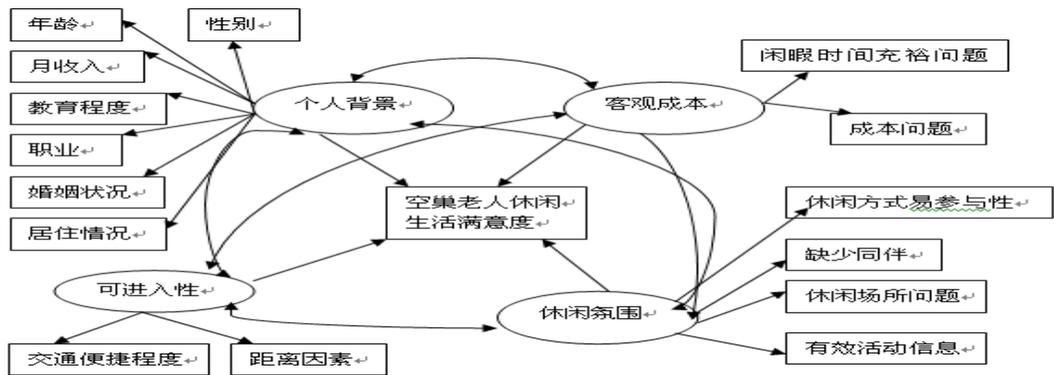
公因子	变量因素	因子负荷	因子信度分析
F1: 休闲氛围	缺少同伴	.642	.607
	休闲方式易参与性	.628	
	缺乏有效活动信息	.668	
	休闲场所问题	.690	
F2: 可进入性	交通的便捷程度	.910	.839
	距离因素	.888	
F3: 客观成本	成本问题	.801	.521
	闲暇时间充裕问题	.704	

根据表 3 数据, 公因子命名如下: (1) 将缺少同伴、休闲方式易参与性、休闲场所问题及缺乏有效活动信息归为一类并重新命名为休闲氛围因子即 F1。他人的陪伴、较易参与的休闲方

式和安全、清洁、设施多样化的休闲场所以及有效的单位、社区活动信息更容易营造融洽的休闲氛围，有助于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的提高，此因子的方差贡献率最大为 25.103%。(2) 将交通的便捷程度、距离因素归为一类，并将其重新命名为可进入性因子即 F2。交通的便捷程度与距离远近是空巢老人选择休闲场所和休闲方式的重要影响因素，良好的交通条件和较为合理的距离更有利于空巢老人休闲活动的进行。(3) 将成本问题和闲暇时间充裕问题归为一类，并将其重新命名为客观成本因子即 F3。无疑休闲成本花费和闲暇时间充裕与否是空巢老人休闲生活的重要前提条件，但时间越充裕并不代表休闲满意度越高。

经过上述因子分析过程，剔除不显著的影响因子身体健康状况、兴趣爱好、子女意见后得到初步修正的长沙城市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模型 1

图 1 长沙城市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初步模型



六、长沙城市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的 SEM 验证分析

1、理论模型的构建

根据上文因子分析的结果，并参考他人所作研究的而设置的选项，笔者建立了结构方程模型的外显变量和潜变量，然后建立路径图对长沙城市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进行结构方程分析，其中影响满意度的潜变量和显变量如下表所示。

表 5 结构方程模型中的显变量和潜变量关系

潜变量	显变量
社会地位	年龄 (60~65 岁、66 ~70 岁、71~79 岁、80 岁及其以上)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其以下、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或大学、研究生及其以上) 个人月收入 (800 元及其以下、801~1500 元、1501~2000 元、2001 元以上)
休闲氛围	缺少同伴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休闲方式易参与性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休闲场所问题如设施设备缺乏安全保障、人多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缺乏有效活动信息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客观成本	成本问题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可进入性	闲暇时间充裕问题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交通便捷程度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距离因素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休闲生活满意度	对休闲生活整体满意度 (1=完全没有影响 2=影响比较小 3=一般 4=影响比较大 5=影响非常大)

2、模型的适配判断及修正

结构方程的适配度指标是评价假设的路径分析模型图与收集的数据是否相互适配，而不是说明路径分析图的好坏，一个适配度完全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模型图不一定保证是个有用的模型，只能说明研究者假设的模型图比较符合实际数据的情况。根据样本的结构形式，采用最大似然估计法对模型的参数和各个因子之间的关系进行修正和反复拟合，通过结构方程的适配度指标判别模型的拟合好坏程度。

AMOS 无法对模型进行运算。通过借鉴满意度影响因素模型在个人背景潜在变量中仅留下受教育程度与个人人均月收入两个表示社会地位的观测变量，模型可以识别但拟合度不高应拒绝模型。查看模型运行结果，缺乏有效活动信息这一变量路径指数较低且不能达到显著性相关，因而将其剔除以考虑进一步提高拟合程度。通过修正和反复拟合最终确立了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模型，得到本文的适配度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 结构方程模型的拟合指数

拟合指数	卡方	自由度	P	CMIN/df	RMSEA	NFI	CFI	IFI	TLI	RFI
	35.38	26	.10	1.36	.06	.85	.95	.96	.89	.68

模型整体适配度的卡方值为 35.38，显著性概率值 $p=0.104 > 0.05$ ，接受虚无假设，表示假设模型与样本数据可以适配。CMIN/DF 是最小样本差异除以自由度，被称之为相对卡方或规范卡方，该值越小越好，CMIN/DF=1.36<2，接受模型。RMSEA 是近似误差均方根，RMSEA=0.06<0.08，模型适配良好。CFI 接近 1 表示拟合非常好，其值大于 0.90 表示模型可接受。IFI 是增值拟合指数，IFI 接近 1 表示拟合良好，大于 0.90 为可接受拟合。同时，数据显示，规范拟合指数 NFI=0.85，TLI=0.89，虽然二者数值均小于 0.9 没有达到适配标准，但非常接近，所以从总体上来看，修正后的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模型拟合程度较好。

3、理论模型的路径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最终建立的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模型结构如下图。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主要受四种因素的影响，分别是社会地位、休闲氛围、客观成本、可进入性主因子，其中每种主因子又包含相应的子因子，各主因子之间也存在复杂的关系。模型中方框内的变量表示可以直接测量的变量及观测变量，椭圆内的变量表示需要由测量变量得到的潜变量，小圆圈内的数值表示测量误差项。单箭头表示回归的方向（外生变量指向内向变量），双箭头表示存在相关性。单箭头所指的数值为标准化的回归系数，即路径系数，表示标准化直接效果值；双箭头旁的数值为四个外因变量间的相关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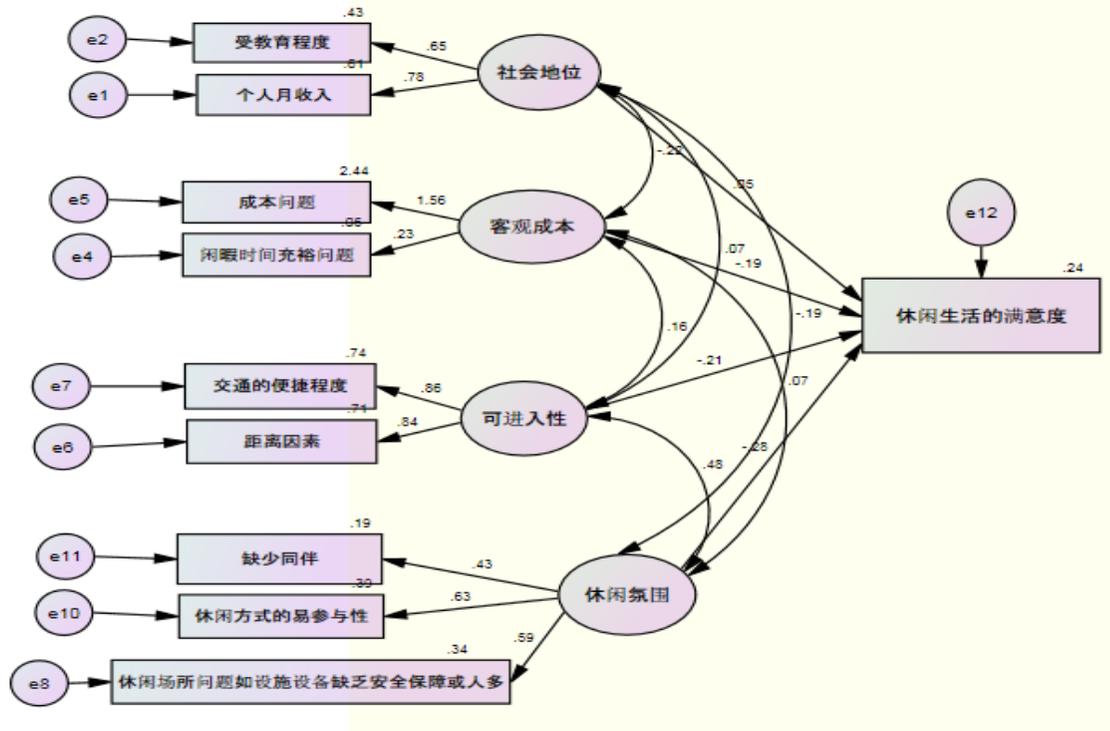
由路径图可知，各外因变量社会地位与客观成本、可进入性与社会地位、可进入性与客观成本、客观成本与休闲氛围、可进入性与休闲氛围、社会地位与休闲氛围之间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22、0.07、0.16、0.07、0.48、-0.19，变量之间存在一定相关关系。外因变量社会地位、客观成本、可进入性、休闲氛围对内因变量休闲生活满意度的标准化直接效果值分别为 0.05、-0.19、-0.21、-0.28，四条路径系数均达到 0.05 的显著水平，休闲氛围和可进入性对休闲生活满意度的影响较大。四个外因变量共可以解释休闲生活满意度变量 24% 的变异性，也就是说测量残差可

能可以解释休闲生活满意度变量的 76%。

表 7 结构方程模型的因素间标准化直接效果值

因变量	社会地位	客观成本	可进入性	休闲氛围
休闲生活满意度	.05	-.19	-.21	-.28

图 2 各因子效应的标准化估计值路径图



七、总结与讨论

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通过影响因素的探索性因子分析和结构方程模型的验证性因子分析，笔者对 9 个影响因子进行公因子提取和命名，并建立了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模型。通过对模型进行不断修正与拟合，笔者最终确立了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模型，模型主要包括四个影响因子，分别为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个人月收入）、可进入性（交通便捷程度、距离因素）、客观成本（闲暇时间充裕问题、成本问题）以及休闲氛围（缺少同伴、休闲方式易参与性、休闲场所问题），其中休闲氛围因子对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最大。

休闲生活满意度影响因子模型经过修正后虽然拟合程度较好，但是四个因子对于休闲生活满意度变量的解释力度只有 24%，测量误差所占比率达到 76%，说明本文建立的模型并不能高效反映空巢老人休闲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和制约因素。在今后的研究中可以考虑把这些因子纳入影响因素模型，但同时应该根据满意度测理论和研究对象的具体特点更多地考虑其他因素，以期建立更为准确、科学的影响因素模型。



求索

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分析

王春苏

摘要：本文基于河海大学 2010 级硕士研究生关于选导师的问卷调查，探讨在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制度下，研究生主动选择导师的过程中，研究生对最终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度分析。从研究生选择到的导师的客观结果、研究生对所选择的导师的心理落差以及选择导师过程中选择导师数量范围三个方面对满意度的影响分析。研究发现，研究生在选择导师过程中联系导师的数量范围对导师满意度不产生影响；而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越高则满意度越大；研究生的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性程度越大则满意度越大；研究生选导师的心理落差越大则满意度越小。

关键词：选导师 满意度

一、引言

目前各高校本着学术公平、学术自由与合理竞争的原则，在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制度，即入学后硕士研究生可以自由选择导师、导师可以自由选择硕士研究生。近年来，我国研究生招生规模每年都以 30% 的速度增加。研究生扩招一方面促进了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另一方面导致了研究生教育资源的紧张，导师少、研究生多的结构性的矛盾日益严重，引起了研究生选导师过程中的竞争环境。同时在选择导师过程中存在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严重现象。因此研究生选择导师这一过程成为了研究生教育中的一个关键环节，研究生能否选择一个满意的导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今后的学习生活。

学术界对与选导师相关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导师制的研究，涉及导师制的起源、特点、内容、存在的问题、中西方比较的研究；二是对研究生选导师的行为研究主要有以下两个角度；从心理角度分析研究生选择导师，重点分析由于情景的模糊使得大部分研究生在选择导师的过程中采取了从众行为（冯杰，2010），另一个效用分析角度认为“师生互选”的双向选择是一种有限数量下的双向选择，致使其效用不高，因此需充分发挥第三方的信息传递能力和在导师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以提高其运行机制（徐兰，2005）；三是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关系的研究，从关系的现状、类别、影响因素以及对研究生教育质量影响分析等。这方面的研究比较多，定性定量方法的实证研究也取得相当的成果。

然而学术界对研究生选择导师互动过程关注较少，目前也还没有关于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研究。纵观满意度的研究，国内外学者主要是探讨员工工作满意度、生活质量满意度、消费满意度等等。社会学主要关注社会满意度，陈志霞对社会满意度的概念、层次和结构进行了探讨，认为目前社会满意度是一个内涵丰富且具有多层次的含义的概念，广义的社会满意度包括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每个层面又包含各自不同的结构要素。李宁宁、张春光认为对社

会满意度是一个社会心理指标，评量不能仅仅着眼于自身直接需求的满意度，还要考虑到环境需求的满意度：即人们并不是被动地对结果做出反应，而是通过积极的认知过程，结合与这一结果有关的线索，如需求对自己的重要程度，自己所付出的代价进行分析和评价，产生相应的心理体验，同时社会满意度不只是满意程度的高低，还包括不满意程度的多寡。

纵观各种对满意度的研究发现，满意度的定义存在着三种分类：综合定义、差距比较定义、参考框架定义。满意度的测量方法分为单维度测量和多维度测量。单维度就是将满意度作为一个整体水平，倾向于将满意度作为对某种现象的态度、主观感受。多维度就是将整体分别拆分为多个不同层面，多角度测量满意度。

本文基于以上对满意度的文献回顾，认为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定义为研究生主体在选导师过程中对选择导师结果的复杂的心理状态和体验，它受到研究生自身将选导师的这一行动的客观结果与自身心理预期之间的比较差异以及对导师选择过程中的联系导师数量范围影响。单维度的测量满意度，即将研究生选择导师的满意度作为一个整体，用“您对目前的导师的满意度？很满意、满意、一般”来测量满意程度。本文通过对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研究，考察在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制度下，研究生自主选择导师过程中，有哪些因素影响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

二、研究方法

1、抽样方法

本文所用的资料来源于对河海大学 2010 级硕士研究生对“2010 年研究生选导师调查问卷”，选导师满意度是其中一部分。本次调查以河海大学 2010 级全体 1933 名硕士研究生为调查总体，根据抽样的可行性，本次调查以研究生所住的 466 个寝室为总体抽样样本，然后以抽取到的每个寝室的全体成员为抽样框，随机抽取 1 人为最终的抽样单位。问卷填答原则上采取的是当场收回的方式，保证了问卷的质量和信息的有效性。调查结束最终收回的有效问卷为 459 份，有效回收率为 98.50%，基本能够满足分析需求。

2、资料来源

我们对河海大学 2010 年的新入学的研究生中随机抽取 72 名研一新生并对其进行访谈，收集研究生选导师的过程的定性资料，然后在访谈资料基础上，设置出了“2010 年研究生选导师调查问卷”。本文的数据来自于这份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获得导师信息、联系导师、确定导师四个部分，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主要涉及问卷中联系导师与确定导师两部分，其中联系导师时的期望水平，选导师过程中一共联系过几个导师，确定导师后导师的客观水平，以及导师的兴趣方向一致性这几方面对最终导师的满意度有相关的影响。

3、样本情况

样本中男生有 266 人，占 58%，而女生有 193 人，占 42%；独生子女占 43.7%；文科生为 93 人，占 20.3%，理工科生为 366 人，占 79.7%；来自城市的研究生为 149 人，占 32.5%，来自乡镇的为 128 人，占 27.9%，来自农村的为 181 人，占 39.5%；有 207 人为河海本校学生，占 45.1%，有 252 人为外校生源，占 54.9%；来自 985、211 院校的研究生为 241 人，占 52.5%，其他院校的为 218 人，占 47.5%；应届生有 388 人，占 85.5%，往届生有 66 人，占 14.5%，其中有过工

作经验往届生有 48 人，占往届生中 72.73%。

三、研究假设和变量设置

1、研究假设

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是研究生主体在选导师过程中对选择导师结果的复杂的心理状态和体验。在选导师过程中研究生自身对能够选择到的导师有一定的理想与期望，客观结果与自身心理预期之间的比较差异，会对研究生造成一定的心理落差，进而会影响到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程度。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与研究方向是研究生关注导师的主要方面，在选择导师过程中研究生联系过多少导师，联系到的导师的数量范围对研究生最终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因此基于以上推论，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研究生的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越高则选导师的满意度越高；

假设 2：研究生的个人兴趣点与导师的兴趣点一致性越高则满意度越高；

假设 3：研究生对导师的水平预期与导师实际水平之间差异越大则满意度越低；

假设 4：研究生在选导师过程中联系的导师人数越多则选导师的满意度越高。

2、变量设置

表 1：自变量的描述统计

变量	有效样本数	类别及分布
性别	459	男：58%；女：42%
年龄	433	均值：22.80，标准差：1.194
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	457	水平很高：30.2%；水平较高：56.5%；一般：13.3%
自己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性程度	458	非常一致，当初就是冲着这个方向选导师的：11.8%；基本一致，差别不大：67.0%；不一致：11.6%；不知道：9.6%
选导师的心里落差	457	均值：0.1116，标准差：0.69033
可选导师的数量范围	451	联系 1 人：59.4%；联系 2 人：25.0%；联系 3 人及 3 人以上：15.6%

本文中的自变量分为四个面：第一个是研究生最终选择到的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问卷调查发现研究生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是研究生对导师的评价标准，导师的学术威望、所带课题项目的数量能够反映出这个导师的学术水平，因此，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的高低是本文研究的一个自变量。第二个是研究生的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性的程度。研究生的兴趣点与导师的研究方向是否一致、一致性程度多高，将影响研究生对导师的满意度；第三个是研究生对选导师的心理落差为自变量，研究生在选择导师之前对自己能够选择到的导师是有一定的预期水平，与最终能够选择到的导师的客观水平之间的差异，会对研究生内心造成一定的心理落差，从而对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度产生影响；第四个是研究生在选择导师过程中能够联系到的导师数量范围为自变量。我们用研究生在选择导师的过程中联系的导师的数量来测量。

四、研究结果与分析

为了进一步的探究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状况，我们通过建立线性回归模型来进一步分析。我们以问卷中“您对导师的目前导师的满意度？”为因变量，将研究生的性别、年龄作为控制变量，将联系导师数量范围、选导师的心理落差、兴趣点与导师方向一致性程度、导师的客观

学术水平作为自变量，建立回归模型。

表 2：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的 Multinomial Logistic 回归模型

变量	很满意/一般		满意/一般	
	B	Exp(B)	B	Exp(B)
Intercept	-4.058		-2.336	
年龄	.085	1.089	.099	1.104
性别（以女性为参照组）				
男性	.238	1.269	-.022	.978
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以一般为参照组）				
水平很高	2.401*	11.036	-.003	.997
水平较高	1.404!	4.073	.381	1.463
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性程度（以不知道为参照组）				
非常一致	3.489**	32.757	2.575**	13.131
基本一致	.488	1.628	1.053**	2.865
不一致	-2.609*	.074	-.132	.877
心理落差	-.921**	.398	-.736**	.479
联系导师的数量范围（以 3 人及以上为参照组）				
1 人	.581	1.788	.560	1.751
2 人	-.358	.699	.127	1.136

N=460, -2LogLikelihood=469.027, F(df)=154.854(20), Sig<0.001 ***P<0.001; **P<0.01; *P<0.05; !P<0.1

从统计结果来看，性别、年龄、联系导师的数量范围三个自变量整体没有通过似然比显著度检验，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性、选导师的心理落差这三个自变量通过检验。假设 1、假设 2、假设 3 均得到验证，而假设 4 没有通过验证。各因素的影响如下：

(1) 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很高时，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很满意而非一般比率是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一般的 11.036 倍，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导师客观学术水平一般的 0.997 倍；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较高时，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导师学术水平一般的 4.073 倍，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导师客观学术水平一般的 1.463 倍；(2) 研究生自身的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非常一致时，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研究生自身兴趣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知道的 32.757 倍，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研究生自身兴趣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知道的 13.131 倍；研究生自身的兴趣与导师研究方向基本一致时，研究生对导师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研究生自身兴趣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知道的 1.628 倍，研究生对导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研究生自身兴趣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知道的 2.865 倍；研究生自身的兴趣点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时候，研究生对导师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研究生自身兴趣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知道的 0.074 倍，研究生对导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是研究生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不知道的 0.877 倍，即研究生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不一致时，研究生对导师是不满意的。(3) 研究生的心理落差没增加 1 分，则研究生对导师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将减少 92.2%，研究生对导师满意而非一般的比率将减少

73.6%；(4) 研究生选导师的数量范围没有通过显著度检验，因此它不对研究生选择到的导师满意度产生影响。

从研究生选导师的回归模型的解释中，本文得出了以下三点结论：

第一，研究生选择导师的主要价值取向：导师的学术造诣。

导师与研究生之间最基本的关系是师生关系。本质是一种教与学的关系。研究生所选择的导师将是自己研究生阶段最主要的知识源。因此在选择导师时，研究生最为看重的就是知识源本身的知识特色，即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调查显示，研究生在选导师过程中利用互联网络途径收集导师信息时，导师的学术威望占搜集的所有信息的 10.5%，导师的项目课题数量占 11.7%，同样在利用人际关系网络时，研究生从最重要的联系人那里关注最多的信息是导师的学术威望占 16.0%，导师的课题项目占 13.3%。研究生对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的关注，反应出研究生对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期望，他们希望通过这种高层次的教育来提高自己的研究学术水平。因此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度，从而也反映出大部分研究生在选择导师阶段将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作为自己选导师的主要价值取向。

第二，研究生自身角度考察对选择导师的满意度：研究生自身的兴趣点与导师的研究方向的一致性程度。

由于在研究生阶段，研究生除了需要对专业课进行更深入系统的学习，还需要确定一个专攻的知识领域，因此研究生选择导师时总是十分关注导师的研究方向，希望在导师的若干研究领域和自己的若干兴趣领域之间找到一个交集，以此作为自己的主攻方向。因此研究生在选择导师阶段会充分考虑自身的兴趣点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性程度，研究生的兴趣与自己选择的导师的研究方向不同，这不但不利于学生的科研兴趣与学术成就，还可能影响到师生关系。因此，研究生对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度的考察时，自身的兴趣点与导师研究方向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

第三，研究生选导师的心理落差的产生影响其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度。

在当前导师制度下，研究生选择导师一般是双向行为，研究生确定选择意愿在先，导师决定接纳与否在后，为了成功选择导师，研究生在考虑自己的选择意愿的同时也会考虑导师接纳自己的可能性，从而在做出选择的时候量力而行。一般情况下，学术威望高、科研项目多、研究方向为热点方向的导师，是研究生理想中的导师，并往往会成为研究生第一次选择的对象，这就会造成知名度高的导师门下出现需求过热、竞争激烈的现象，只有一小部分研究生能够被导师选择上，剩下一部分研究生必然会被导师筛选出去，他们不得不再联系其他导师，再次选择其他导师，直到最终选择到自己满意的导师。第一次就选择到自己期望选择到的导师，他们对导师的满意度就会很高。调查发现，研究生在第一次联系导师失败后，感觉到有很大压力和有一些压力的人占 71.3%。研究生在随后的选择过程中，选择导师的考虑因数基本相同的占 50.5%，降低选择标准的占 23.4%，出现随意性的心理的占 26.2%。研究生在双向选择导师制度下，研究生选择导师意愿与最终选择导师结果之间的心理落差，将影响着对最终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度。

五、结论及不足

我国目前实行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制度，这制度给研究生带来一定自主选择权利之后，研

究生从自身条件出发选择自己意愿中的导师。从以上模型中我们可以看出，选择到导师的客观学术水平对研究生选导师满意度的影响是最直接的；研究生的兴趣点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性程度对选择到的导师的满意度影响较大；在选择过程中研究生的心理落差也影响着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程度。目前研究生数量再不断的扩大，研究生选导师是研究生教育中的一个关键环节，因此，本文基于目前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制度下，从研究生选择导师的过程和选择结果中来寻找影响导师满意度的因素。然而研究生对导师的满意度是研究生自身内心的一种心理感受和主观体验，其影响因素还会包括研究生自身主观客观因素、研究生在选择过程中的外界情景的不确定因素等。同时本文采用整体维度测量研究生选导师的满意度，其他多维度的测量方法是否能继续探究研究生选导师的影响因素，尚待今后研究的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参考文献：

- 陈志霞，2003，《社会满意度的概念、层次与结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第11期。
- 冯杰，2010，《导师双选过程的心理分析》，《商品与质量理论研究》第5期。
- 李宁宁、张春光，2001，《社会满意度及其结构要素》，《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
- 沈栓林、张大亮、邢以群，2005，《研究生选择导师的影响因素分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第10期。
- 吴怡萱、胡君辰，2004，《工作满意度研究综述》，《现代管理》第3期。
- 王志栋，2006，《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影响因素分析》，《山西医科大学学报（基础医学教育版）》第6期。
- 徐兰，2005，《有限数量下双向选择的效用分析——以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双向选择为例》，《经济理论研究》第12期。

☆ 作者简介：王春苏，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0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耿言虎

个案研究“代表性”的方法论考辨

陈涛¹

摘要:个案研究是包括社会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重要研究方法，但个案研究也面临着很多批评。人类学界围绕“微型研究法”、社会学界围绕“个案代表性”问题一直没有停止过争论。事实上，个案研究所从属的人文主义方法论决定了其并没有代表性的属性，但实证主义的强势以及政府决策部门的需求，导致了对个案研究代表性的刻意追求。虽然不必追求代表性，但这也并不妨碍个案代表性的呈现。当前，开展扎实的个案研究，有助于建构本土的社会学理论。

关键词:个案研究 方法论 代表性 人文主义 实证主义

一、引言

个案研究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包括社会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托克维尔对美国民主的考察和法国大革命的研究，可看作是个案研究的雏形^[1]。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则是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的问世，因为这开启了田野调查（Field Study）的先河。在中国，首先进行社会学个案研究的当推“社会学中国化”倡导者吴文藻及其所领导的燕京学派，而费孝通堪称其中的典范，《江村经济》也奠定了费孝通在社会学和人类学界的学术地位。

然而，学界对个案研究的质疑从未停止过。“在社会科学方法中，个案研究长期以来都给人一种：‘它是其中较弱的一员’的刻板印象。从事个案研究的研究者被认为脱离了学术的正规，而他们的研究则被认为精确（也就是量化）、精密、及客观性都有所不足^[2]。近年来，关于个案研究的“穷尽性”也有很多讨论²。然而，关于个案研究的质疑最多的恐怕还是关于其代表性问题：“在各种批评意见中，代表性问题成为个案研究方法遭受最多批评的问题”^[3]。

鉴于目前对个案研究“代表性”的争论，我们先梳理相关核心概念的本源涵义。因为，只有把内涵界定清楚了，才能正本溯源，说明问题。（1）关于个案与个案研究的解释。商务印书馆1997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对个案的解释是“个别的、特殊的案件或事例”。在英语中，个案研究对应于英文 Case Study，就其词源意义而言，与所谓的“代表性”是无涉的。作为社会

¹ 陈涛（1983—），男，安徽霍邱人，社会学博士，讲师，主要研究环境社会学、农村社会学。

² 中国社会学会第18届年会期间，不少学者讨论了“调查100个村和调查1个村究竟有什么本质区别”这样的问题。笔者和一位非社会学专业老师聊天时候，她开玩笑地说，“你看你们社会学是没有进步的，费老在上个世纪30年代就搞村落调查，你们现在还在不停地搞村落研究，一点进步也没有嘛”。

学的重要研究方法，社会学家的界定能为我们提供更加深刻的认识。风笑天认为，个案研究是对一个人、一件事件、一个社会集团，或一个社区所进行的深入全面的研究。它的特点是焦点特别集中，对现象的了解特别深入、详细^{[4]239}。巴比（Earl Babbie）认为，个案研究是对某现象的例子进行深度检验，个案研究的主要目的可能是描述性的，而对特定个案的深入研究也可以提供解释性的洞见^{[5]286-287}。由此关于通常意义的“个案”和社会学意义上的“个案研究”的界定不难看出，其本身无所谓“代表性”问题，而其特色是“深入”和“独特理解”。（2）既然是强调“代表性”问题，那么，何谓“代表性”？在方法论层面，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是样本具有跟其所从中挑选出来的总体相同的特征，通过对样本的分析所得出来的描述和解释也同样适用于总体。而且，样本不需要在每一方面都具有代表性，代表性只需局限于与研究的实质性需要相关的特征^{[6]183}。

由此不难看出，代表性是与遵循照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定量研究相伴随的，这与以人文主义为方法论的定性研究所遵循的是不同的逻辑。而所有关于个案研究“代表性”的质疑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在和实证主义方法论的比较中提出来的。那么，紧接的问题是，这种比较是否构成了真正的对话？如果二者因为性质的原因，不能进行简单的对比，那么，这种比较就没有意义。综观现有的研究，有关个案研究代表性的澄清都是从其所代表的人文主义方法论层面进行了阐释，但却未深入回答为什么在方法论层面已经给予解答的情况下，学界围绕个案研究的代表性的争论和质疑还会经久不息？特别是，虽然个案并不需要追求代表性的情况下，是否会妨碍其代表性的呈现？个案研究的深层价值又在哪里？本文试图在对学术界有关这一问题争论之梳理的基础上回答这些问题。

二、学术界的争论

1、人类学关于“微型社会学”的质疑

《江村经济》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得到了马林诺夫斯基的高度评价。马氏认为，“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犹如在显微镜下看到了整个中国的缩影”。后来，Firth 再一次说微型社会学是人类学在战后可能的发展方向。他认为，社会人类学者可以做出最有价值的贡献或许依然是这种微型社会学[7]。

但是，Firth 所说的微型社会学是“以微明宏，以个别例证一般”，而这句话引起后来社会人类学的疑问的就在“以微能否明宏，以个别能否例证一般？”[8]在质疑声中，尤以 Freedman 和 Leach 的观点具有代表性：“个别社区的微型研究能否概括广大中国的一般国情并展现整个中国社会的特点？”[9]。随后，“微型社会学”方法在文化人类学界似乎成为一个经久不衰的讨论话题。自 Firth 评价微型社会学方法的半个世纪之后，学界再次掀起这一问题讨论的热潮。乔健指出，“由于传统人类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从研究小型的，简单的与较原始的社会中发展出来的，能否有效地运用这方法来研究中国这么博大悠久的复杂社会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方法论问

题[10]。这再次提出了微型社会学研究能否分析中国这样地域广阔、历时悠久的现代社会的问题。该文发表后，引起了学界的广泛讨论¹。韩明谟转引费孝通的观点回应了这种困境：“吴江县小城镇有它的特殊性，但也有中国小城镇的共性。只要我们真正科学地解剖这只麻雀，并摆正点与面的位置，恰当处理两者关系，那么在一定程度上点的调查也能反映全局的基本面貌”[11](P4)。也就是说，通过个别社区的微型研究可以逐步概括，进而认识整体社会。

事实上，费孝通对微型社会学方法是进行过发展的。《江村经济》是一个村的调查，而《云南三村》已经体现了其开创的“类型比较”或曰“社区比较”的研究范式。20世纪90年代，他所提出的“苏南模式”、“温州模式”、“珠江模式”以及后来在甘肃、青海等地的调查研究，就是在通过不断的类型比较，实现其通过“逐渐接近”的手段来达到从局部到全面的了解。他认为，“把一个农村看作是全国农村的典型，用它来代表所有的中国农村，那是错误的。但是把一个农村看成是一切都与与众不同，自成一格的独秀……也是不对的……如果我们用比较方法把中国农村的各种类型一个一个地描述出来……通过类型比较法是有可能从个别逐步接近整体的”[12]64-65。

费孝通还从方法论层面回答了利奇等人的质疑：“Leach认为我们那种从农村入手个别社区的微型研究是不能概括中国国情的，在我看来，正是由于混淆了数学上的总数和人文世界的整体，同时忘记了社会人类学者研究的不是数学而是人文世界”[13]。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既然从属于人文主义方法论，就不能按照实证主义方法论要求其“代表性”。正如王铭铭所阐述的：在传统上，社会人类学小型社区研究的发明，本来不是为了提出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案例，而是为了通过个案的验证（case test）对社会科学和社会行观念加以评论和反思。比如，马林诺夫斯基在太平洋岛民社区调查中，收集到关于文化和制度的综合性素材，但是并没有把这些素材处理成‘代表’某个社会的独特性的文本（text）”[14]。

2、社会学关于个案代表性的澄清

关于个案研究，社会学界讨论最多的是其代表性问题。对此问题的回答与澄清也都是从方法论层面进行解剖的。

吴毅认为，回答个案研究的代表性和普遍性问题，要从量的研究和质的研究两条路径寻找答案，前者属于科学—实证化范畴。只要是在科学—实证化的进路内做个案研究，而又期望以此来探讨代表性和普遍性问题，就必然会遭遇到一个方法论难题。希图以个案研究来追求代表性和普遍性的努力都未有成功过的，而且好像也看不到有成功的可能[15]。陈向明从质性研究的角度探讨了质性研究的“推论”问题，从中也可以看到有关个案研究的讨论：在量的研究中，

¹ 该文发表后，引起了大陆人类学界和民族学界的广泛关注和学术讨论，有关讨论观点可参见李建东，1995，《〈中国人类学发展的困境与前景〉及其在大陆的回应综述》，《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第2期。

“推论”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而由于质的研究不采用概率抽样的方法，其研究结果不可能由样本推论总体[16]409。熊秉纯认为，个案研究的目的应该不在于要把对某一个或几个“点”具体、特定的发现推演到其他的点或面，其优势在于藉着对某一“个案”的分析，从微观出发，我们可以了解到人与人、人与群体，或人与文化、政治、经济机制的互动关系[17]。这些论述具有正本清源的意义。

个案研究是质性研究，而“质的研究基本上遵循的是‘另类’范式，如后实证主义、批评理论和建构主义……每一项研究都带有自身的独特性，不可能在另外一个时空以同样的方式重复发生。因此，其研究结果不可能通过对对方的控制而获得在研究范围之外的代表性”[18]414。所以，不能以量的标准来规范质的研究，不能以代表性和普遍性来问责个案，那样会南辕北辙，不仅无助于推动个案研究的深入，反倒会损害实证研究所已经取得而且还将继续取得的成就[19]。由此可见，把量化研究的代表性问题无条件地强加到个案研究身上是错误的导向。

三、为何苦苦追求代表性？

既然个案研究从属的方法论明确了其不必追求代表性，那么，这种争论为何还会绵绵不休？事实上，这里面也有特定的社会背景。

1、实证主义的强势

从方法论的渊源来看，是自然科学首先成为独立的科学领域，而且“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社会科学，并出现许多新兴理论流派及研究成果，尤其是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提出后，社会科学对于自然科学的崇拜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甚至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奉为社会科学的根本范式”[20]。自然科学的独特优势地位造成了社会研究者在方法论选择层面的价值取向。

我们知道，在社会学中，实证的、定量的范式长期以来一直是强有力的传统，而解释的、定性的范式传统主要是在20世纪60年代库恩的“范式”理论兴起以后，学术界愈演愈烈的反实证主义、反科学主义潮流中才逐渐声势浩大起来[21]。虽然，近年来对定量研究质疑颇多，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研究的呼声很高，但定量研究还是占据统治地位，作为建立于数学逻辑基础上的“代表性”也是其优势所在。可以说，这种强势和优势制造了个案研究“代表性”的争论。

如果不理解个案研究的方法论背景，那么，很可能对个案研究在“代表性”方面的能力持否定和苛刻态度。事实上，即使是想对个案“代表性”进行正本清源的学者，运用的往往也是定量范式的逻辑；在有关个案研究代表性的争论中，很多学者运用的也是定量研究的术语。由于定量研究者在“代表性”方面所处的强势及其所受到的欢迎，个案研究者处于弱势地位。在此背景下，很多个案研究者力图说明其研究结果的代表性。在很大程度上，这造成了个案研究在有关是否需要“代表性”这一问题上的困惑。

2、政府决策部门的需求

作为政府决策部门，他们更需要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这对个案研究形成了很大的压力，在无形之中对个案研究者也形成了某种心理影响。

科学精神本来是至高无上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学术研究受到物质基础的制约。因为大量的工程建设，自然科学不愁“英雄无用武之地”，各级政府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对自然科学研究的资助也都很慷慨。但是，相对而言，社会科学研究经费有限的多。能否取得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的研究成果往往是课题能否立项的标杆，于是，个案研究者往往刻意要体现出个案研究的所谓“代表性”问题。陈向明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从社会科学研究的实践需要出发，如果社会科学研究者希望获得有关政府、财团或个人不论是经济上还是精神上的支持，他们都必须说明自己的研究是否具有‘普遍性’和‘实用性’（后者往往以前者为主要前提）。”[22]（P417）可见，这种实用主义事实上滋生了“代表性”问题的土壤。

四、个案研究的价值及其拓展

1、个案研究价值

个案研究有其特定的价值属性和方法论属性。作为一种重要研究方法，它有着重要的功能，而并不是定量研究的剩余。

首先，个案研究对于丰富人类的认知和“理解”具有重要价值。“衡量个案研究的价值，并不在于要以个案来寻求对于社会之代表性和普遍性的理解，而是要以个案来展示影响一定社会内部之运动变化的因素、张力、机制与逻辑，通过偶然性的揭示来展示被科学 - 实证化研究所轻易遮蔽和排除掉的随机性对事件 - 过程的影响案例”[23]。通过个案展现、揭示和解释事件中的社会逻辑与机制是个案研究的长处，也是获得“深入理解”的重要路径。

其次，个案研究是获得“代表性”的必要条件。“胡塞尔说得好，你必须亲身投入特殊性中，以从中发现恒定性。而曾经听过胡塞尔讲授的库瓦雷也宣称，伽利略要理解落体现象，也不是非得重复斜面实验不可。一个特殊的案例，只要建构得完善，就不再是特殊的了。”[24]112-113。可见，通过“完善”地“构建”的“特殊案例”是不“特殊”的。这句话也说明投入到“特殊性”中可以获得“恒定性”。对个案进行深入挖掘，是获得恒定性的基础。

再次，个案研究是证伪的重要路径。“根据波谱的证伪理论，无论有多少个个案，都难以证实某个普遍命题，而一个典型个案却足以否定一个普遍命题。”所以，与其去寻求具有代表性的个案样本，不如去追求否定普遍性或代表性的否定性个案[25]。个案研究的证伪并不鲜见，比如，王斯福的田野调查对弗里德曼“边陲理论”的证伪[26]。既定的理论体系都是在特定的时空背景下诞生的，有其特定的社会环境，在不同的参照下可能会“水土不服”。如若能证伪某个命题，个案研究则可以解构现有的理论框架，并能在此基础上建构新的理论命题。

最后，个案研究对于构建和发展本土理论具有重要价值。个案研究者可能只是寻求对个别案例的独特理解，或者——就像在草根理论中看到的那样——个案研究有可能形成更一般的通则式理论的基础[27]286—287。通过深入的“小社区”的个案研究是可以以小见大，窥视“大社会”，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本土化的社会学理论。中国本土的社会学理论太少，对此，常见的批评是“为什么我们动辄马克思·韦伯？”。我们需要社会学理论，但我们更需要本土化的、能解释中国社会的社会学理论，需要“理论自觉”[28]。而扎实的个案研究是构建本土理论的重要路径。我们需要深入的个案研究和深入的“理解”，并在此基础上上升到宏观的理论概括。当然，我们应该清晰地看到，现有的个案研究多半是以西方理论框架解释个案，或者停留于个案本身的述描，缺少进一步的理论归纳。这是个案研究在今后需要努力的方向，也是个案研究的朝阳之处。

2、个案拓展

个案研究不必追求“代表性”，但这并不是说定性研究一定没有“代表性”，也不能说个案研究就不能有“代表性”。正如风笑天的观点，“因为任何共性都存在于个性之中，任何特殊性也必定包含着普遍性的因素。因而，对从一个或几个个案的研究中得到的结果，仍然可以进行概括。只要注意概括的方式、结论、程度等问题”[29]239。现有的关于个案拓展的探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类型比较法”。费孝通试图以对不同类型村庄的比较研究来解决个案研究的代表性的思路：“如果我们用比较的方法把中国农村的各种类型一个一个地描述出来，那就不需要把千千万万个农村一一地加以观察而接近了解中国所有的农村了……通过类型比较法是可能从个别逐步接近整体的[30]。事实上，“类型比较法”至今仍未过时，仍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其次是拓展个案法。“拓展个案法”（Extended Case Method）这一术语是由社会人类学曼彻斯特学派（Manchester School of Social Anthropology）首创的。Burawoy认为，拓展个案法是将反思性科学运用到民族志（Ethnography），以便从独特中抽取一般，从“微观”走向“宏观”[31]。

此外，还有一些个案拓展的观点与模式，比如，“个案推论法”。个案推论有内部推论和外部推论两种。其中，“内部推论”指的是研究的结果代表了本样本的情况，可以在本样本所包含的时空范围内进行讨论[32]409。再比如，朱晓阳的“延伸个案”[33]、卢晖临等对“如何走出个案”的“分析性概括”法[34]，等等。

五、研究结论

从属于不同的方法论必然就会有不同的研究范式。人文主义方法论决定了个案研究不同于量化研究，它并不追求个案代表性。个案研究的关键与核心在于按照韦伯所说的“理解”的路

径研究个案所呈现出来的社会文化机制。个案研究的生命力在于纵向上的“深度”(深入的理解),而不是横向上的宽度(代表性)。

但是,虽然个案研究不追求代表性,但这并不影响其可以具备代表性。不过,质的研究中的“推论”是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35]421。个案研究对象所需要的就不是统计学意义上的代表性,而是质的分析所必需的典型性(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代表性)[36]。当前,通过深入的个案研究与理论归纳,对于构建本土化的社会学理论、促进“理论自觉”具有重要价值。

参考文献:

- [1][34]卢晖临、李雪,2007,《如何走出个案》[J],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2]YIN, R, K, 2001,《个案研究法》[M],尚荣安译,台北:弘智文化出版。
- [3][25]王宁,2007,《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与抽样逻辑》[J],甘肃社会科学,第5期。
- [4][29]风笑天,2005,《社会学研究方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5][6][27]巴比,2005,《社会研究方法(第十版)》[M],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17]熊秉纯,2001,《质性研究方法刍议》[J],社会学研究,第1期。
- [7][8][9][13]费孝通,1996,重读《江村经济·序言》[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0]乔健,1995,《中国人类学发展的困境与前景》[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1]费孝通,1992,《行行重行行》[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12]费孝通,1996,《费孝通学术文化随笔》[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 [14][26]王铭铭,1997,《小地方与大社会》[J],社会学研究,第1期。
- [15][19][23]吴毅,2007,《何以个案、为何叙述》[J],探索与争鸣,第4期。
- [16][18][22][32][35]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20]陈成文、陈立周,2007,《社会学研究方法论的转向》[J],社科纵横,第12期。
- [21]吴小英,2003,《当知识遭遇性别——女性主义方法论之争》[J],社会学研究,第1期。
- [24]布迪厄、华康德,2004,《实践与反思》[M],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28]郑杭生,2009,《促进中国社会学的“理论自觉”》[J],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 [30]费孝通,1996,《学术自述与反思》[M],北京:三联书店。
- [31]Burawoy, M 1998,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Sociological Theory*, 16 (1)。
- [33]朱晓阳,2004,《“延伸个案”与一个农民社区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评论,第2期。
- [36]王宁,2002,《代表性还是典型性?》[J],社会学研究,第5期。

“社会事实”与“自然物质”客观性存在的条件性比较

——社会学与量子力学的对话

史明宇

摘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存在着二元分立之争，特别是主体、客体的对立之争，这种对立之争妨碍了各自理论系统的进一步发展，是导致二元分立的基础。本文通过对自然科学如物理学和社会科学如社会学中主、客体之间相互的关系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试图找出二大学科中研究对象客观性存在的条件，最后通过这种客观性条件的比较，得出结论，人的认知结构是破除主、客二元分立和沟通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二大类学科关系的桥梁之一。

关键词：客观性 二元分立 建构主义 认知结构 条件

一、问题的提出

宗教改革之后，工具理性从基督基终极关怀层面分离，即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在内的世俗生活与终极关怀的信仰生活分离开来，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不再受到基督教信仰的过大干扰，自然科学研究得以迅速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包括经典力学在内的各自然科学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它有力地推动了三次工业革命的发展。宗教改革以前的中世纪，自然科学和发展步履阑珊，是因为基督教神学预设了世界是由上帝创造，上帝统慑人的世俗生活，人的日常生活理性（相当于我们中国人的常识理性）与终极关怀层面都同样是建立在神学信仰的基础上。只有在宗教改革之后，国家、社会、个人的日常政治经济活动是以工具理性的形式从终极关怀层面的信仰脱离以后，对人的关怀（人）和对物的关怀（客体）相分离，建立在主、客体二元分立基础上的自然科学才得以独立地发展。因此，可以这么说，自然科学是建立在主体、客体二元分立的基础上的。正是主体、客体二元的分立，人类科学家才能排除人类自身和信仰的干扰，独立地对客体（科学研究的对象）进行观察和实证研究（否则他们的命运可能会象布鲁诺那样被烧死在火刑柱上）。然而，进入 20 世纪，随着研究对象领域的进一步扩大，人类的研究对象的领域已经超出了人们肉眼所能看到的范围。宏观至整个宇宙，微观至原子世界，都成为科学研究的领域范围。那种关于建立在主、客观二元分立，那种研究对象是独立于科学家观察的客观存在已经不能解释新的科学现象了，它甚至阻碍了自然科学进一步的发展和进步。

社会科学也是如此。文艺复兴、工业革命催生了现代性的诞生，因此现代性起码包括二个

方面的意涵，一是关于“人”方面的现代性（如思想、文化、价值），一是关于“物”方面的现代性（如科学、技术、管理等）。作为现代性产物之一的社会学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受制于这种二元对立叙事，以至于产生了导致自身多元破碎的理论与范式纷争，如行动与结构、宏观与微观、社会建构与社会实在、实证主义与人文主义相互对立之争等。为了解释社会学研究中种种二元对立的矛盾，象社会学家吉登斯、布迪厄也做了种种有益的探索和解释，为我们理解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思路。

自然科学如物理学、社会科学如社会学都存在着二元分立特别是主体、客体相互之间的对立，这种主、客体相互的对立都妨碍了各自理论系统的进一步发展。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研究对象（客体）与研究者（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导致二元分立的基础，这种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有没有共同之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有没有相似或共同之处？如何解释和破除这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主、客体二元对立的窘境？本文尝试对这些疑问进行初步的探索。

二、自然物质客观性存在的条件

（一）自然物质的客观性

自然物质的客观性比较好理解，作为一个有着正常感知能力的个人，我们都可以感知到周边自然物质的存在，并且这些存在是独立于我们自身之外的。自然物质是客观存在的，因此，物质是客观的，物质具有客观性。

（二）对自然物质客观性存在的挑战

近代科学发现之前，统治西方的主流哲学观是基督教神学，基督教神学认为整个世界都是上帝创造的，因此基督教神学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论。16世纪以后，以哥白尼、伽利略、牛顿等为首的科学家通过科学观察颠覆了基督教的神学观，近代科学兴起。近代科学的发现特别是物理学的发展都是建立在自然物质是客观存在的这一条件之上的。

然而，20世纪之初随着人类对微观世界的探索，那种常识的唯物主义观点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首先科学家在测量电子的动量时，如果能测量到电子的位置，那么就不可能测量到电子的动量；如果能够测量到电子的动量，那么就不可能测量到电子准确的位置，那种在牛顿经典力学中客观物质具有各种确定性质的结论被证伪了。测量，这个在经典力学理论中这个不被考虑的条件在微观世界中对描述微观粒子的运动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在经典力学理论中，客观外界和主观世界是截然分开的，但对微观世界的发现无法克服测量的扰动。在微观世界中，主观（表现为测量观察行为）和外界天人合一，没有什么“客观动量”，只有“测量动量”。20世纪30年代，爱因斯坦和以波尔为首的哥本哈根学派就量子力学的解释爆发了争论。爱因斯坦认为，不能放弃客观世界客观存在这一哲学基础，微观粒子的种种怪异是因为一些我们尚能察明的因此所造成的。然而，随着科学实验技术的进步，爱因斯坦对量子力学进行的唯物主义的

定域隐变量解释被证明是错的。那种认为量子力学理论发展还不完善，微观粒子的运动是不依赖于人的观察的客观性存在的看法是错误的。

（三）自然物质客观性存在的条件

当客观存在的理性精神受到量子力学的挑战，建构主义在哲学思潮中兴起。建构主义者认为，人对客观事物的观察和观察者相关。也就是说建构主义者认为，观察者的建构参与了观察的过程，对客观物质的描述不能排除与观察者无关的纯客观描述。建构主义者通过递归函数的推演，得出了人对物质“客观存在”的识别是人的知觉神经网络的“本征态”。¹于是，建构主义者认为，观察者看到的客观物质已经包含了观察者神经系统的建构，人们不可能得到一种和观察者神经系统无关的对客观物质的描述，客观物质的纯客观是不存在的。例如，当我们看到红色的交通信号灯，一般情况下当然地认为信号灯的颜色就是红的，红色是这个灯的客观属性，因为人类有相似的神经网络认知结构。²然而，如果是一条狗，那么这条狗看到的这个信号灯却是灰的，狗也理所当然地认为信号灯的颜色就是灰的。在这里，无论是人还是狗，对信号颜色的客观描述其实是需要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人或狗的神经网络认知结构。

三、社会事实客观性存在的条件

（一）社会事实的客观性

孔德最先提出了社会学的概念，并且主张以科学的方法来对社会进行研究。孔德所说的科学方法，其实就是指以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来研究社会。孔德在其代表作《实证哲学教程》第四卷中强调了社会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知识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即经过三个阶段：神学、形而上学、实证科学，关于社会的知识也是如此。社会学就是“社会”的科学或“社会物理学”。³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进一步对孔德的观点进行了改进。斯宾塞在其主要著作《社会学原理》一书中指出了社会和自然界生物结构和功能上的相似性。斯宾塞认为，可以将分析生物有机体的那些原理和方法来分析人类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功能。

社会学学科的奠基人之一的涂尔干提出了实证主义的社会学方法论体系，他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事实，涂尔干认为，所谓的社会事实就是“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其固定与否，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定存在，不管其在个人身上表现如何，都称之为社会事实”。⁴社会事实是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论体系的基

¹ 在量子力学中，若某一物理量 A 的算符 $f(A)$ 作用于某一状态函数 F ，等于某一常数 k 乘以 F ，即 $f(A)F=kF$ 。那么，对 F 所描述的这个微观体系的状态，物理量 A 具有确定的数值 k ， k 称为物理量算符 $f(A)$ 的本征值， F 称为 $f(A)$ 的本征态或本征函数。

² 这里只是一般举例，指正常人的神经网络认知结构。当然不排除色盲者，他们看到红色信号灯可能却是绿的，但同类色盲者的神经认识结构也是一样的，他们看到的都是绿信号灯。

³ 参见[美]科塞，石人译，社会思想名家，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P5—9。

⁴ [法]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馆，2006，P34。

基础，社会事实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其客观实在性。总之，涂尔干的实证主义社会学以客观性的社会事实作用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的，涂尔干认为社会事实和自然物质一样都是受客观规律所影响和支配的，这就决定了涂尔干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必然相类似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通过观察、实验、比较、检验等方法来寻找社会事实之间的联系和发展规律。

（二）对社会事实客观性存在的挑战

与涂尔干的实证主义社会学相反的是，德国的韦伯在《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一书对社会学下了这样的定义：“社会学旨在对社会行动作出解释性理解以获得对这一行动的原因、进程和结果解释的科学”。¹韦伯认为，人类的社会过程与自然的客观事物完全不同。自然的客观事物是无意识的，它们面临外在的刺激所做的反应是被动地适应。而社会的主体是人，人是有意识的，个人的行动是在人有意识的情况所做出的，因此，人的行动是具有意义的。作为一名社会学家，要了解所要研究的社会现象，必须首先要了解个人赋予行动的主观意义，而且这种了解并不是简单地从外部客观地观察，而应该要了解指导行动者行动的内部逻辑。因此，韦伯认为，研究个人的社会行动的方法是不能等同于研究自然科学的方法的，观察、实验、统计等研究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是不适合于进行社会学的研究的，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应该是理解，社会学家应该需要进行相应的角色转换，站在研究对象的立场上设身处地对研究对象进行“移情式”的理解，探讨研究对象的“社会行动”的主观动机，从而对“社会事实”做出合理的解释。²

除了韦伯外，还有舒茨、库利、米德等人也用与理解社会学相当的方法去探讨社会现象发生的过程。他们都特别注重社会现象发生的过程中，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互动以及这种互动对人类社会结构的影响作用。

（三）社会事实客观性存在的条件

从目前各社会学学者对社会事实的分析来看，社会理论存在着严重的主观、客观二元分立倾向。面对社会学理论这种主、客观二元分立的局面，当代西方社会理论家如吉登斯和布迪厄等都对此认真地进行了理论反思。吉登斯认为，现代性就是建立在主客观二元分立的基础上的，一方面在主观主义者看来，人是社会的核心，因此对社会的研究应该侧重对人的行为的研究；另一方面，在客观主义者看来，社会才是社会学研究的核心，因此侧重于对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的研究。由于社会学研究的这种主、客观主义者严重的二元对立状态，使得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与个人行为之间的关系很难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为了解决社会学这种主、客观的二元对立，吉登斯提出了二重性（duality）代替二元论（dualism），这便是他的“结构化理论”的基础。在这里，“二重性”是指结构既作为自身不断地组织起来的行为的中介，又是这种行为的

¹ 参见杨善华、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P179。

² [德]韦伯著，韩水法译，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P12—15。

结果；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并不外在于行动，而是反复不断地卷入到行动的生产与再生产。¹吉登斯着重强调结构与行动的关系是互相耦合的，结构既是行动结果又是行动的中介，既为行动提供可能性的条件，又制约着行动者的行动，二者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结构与行动的这种“二重性”关系不是二者主、客观的相互独立和相互对立，这样就可以克服社会理论中主、客观的二元对立。法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布迪厄的社会学理论的出发点也是试图要超越那种主、客观二元对立的困境。“惯习”（habitus）就是布迪厄为超越这种二元对立而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布迪厄认为，“惯习”是人的一种精神的或认知的结构，人们是通过这种认知结构来与社会世界进行交往和行动的，实践正是由结构和惯习这二大部分组成，并且实践通过“参与性对象化”（participant objectivation）使这结构和惯习达到一种和谐与整合。因此，行动并不直接由结构决定，而是间接地受到惯习“这一被身体化的分类图式”所决定。²最后，布迪厄得出的结论是，不论是主观主义者还是客观主义者，二者都不能对“自身的认知结构（惯习）进行对象化操作，如果要想克服主、客观的二元对立，只有从“关系主义思考方法”出发，将观察者与观察对象之间的关系也列为考察对象。布迪厄的这种将“观察者与观察对象之间的关系”进行考察的思路，和量子力学中“微观粒子与观察者之间互相建构”的思想是多么的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四、结论与讨论：社会学和量子力学关于客观性存在的条件性比较

（一）社会学与经典力学的比较

在早期的自然科学发展中，被观察的对象是独立于观察者的，如牛顿的经典力学，客体的运动过程是独立于观察者的，它是可以被观察者所观察、测量的，因此，经典力学时期，自然科学研究的客体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客观性存在的条件就是观察者对被观察对象的影响忽略不计。

社会学发展的初期也是如此，无论孔德、涂尔干还是斯宾塞，他们都是按照自然科学的方法，来对社会学研究的对象“社会事实”进行观察、测量和实证研究，在他们看来，社会事实是独立于观察者之外的客观对象，是可以象自然科学一样来进行实证研究的，在他们眼中，“社会事实”是独立于人的“客观存在”。这种存在的条件也是预设的，就是“社会事实”独立于人的存在。

（二）社会学与量子力学的比较

随着 20 世纪人们对微观世界的研究以及量子力学的兴起，人的观察已经干扰被观察对象的运行过程，这时人（主体）和研究对象（客体）不再是互相独立的存在了。这时主体观察到的客体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存在的客体，而是在人的影响下（观察本身影响了客体的运行过

¹ 杨善华、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P94。

² 参见[法]布迪厄，蒋梓骅译，实践感，译林出版社，2003，P140-143。

程)的客体运行过程,这时的客体并不是独立的客体,而是在人的“建构”之下的客体。人所观察到的是“人与客体之间相互建构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客体所谓的客观存在性是有条件的,即离不开人的观察方式的影响,人的认知结构才是客体客观性存在的条件。

社会学自涂尔等的实证主义社会学之后,韦伯等主张社会学的研究应该是理界河解释人的行动,韦伯等人的“解释社会学”范式和涂尔干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出现了严重的二元对立。布迪厄试图通过提出“惯习”的概念来超越这种主、客观的二元对立。布迪厄的“惯习”从“关系主义思考方法”出发,将观察者与观察对象之间的关系也列为考察对象。这和量子力学中,对微观粒子的观察的解释是异曲同工的,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事实”客观性存在的条件是人的“惯习”或者称之为人的认知结构。

(三) 客观存在的条件性

无论是自然科学如物理学,还是社会科学如社会学,人必须通过观察、测量等方法才能了解被研究的客体,不管这种客体是自然物质,还是社会事实。并且,无论是对自然物质,还是社会事实的观察和测量,也应该分为二种情况:(1)人的观察对所观察的对象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被观察的对象(客体)是独立于观察者的客观存在(如下图一所示)。(2)在对微观世界的观察中,人看到的是“人与粒子相互影响”的本征值。而在对社会事实的观察中,一般情况下,人和被观察的社会事实也是相互影响、相互建构的,此时的社会事实的客观存在性条件是“在与人的认知结构(惯习)互动中的社会事实”。

本文的结论可以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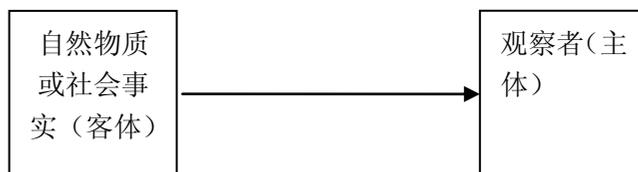


图 1: 客观存在的条件性: “客观实在”的“自然物质或社会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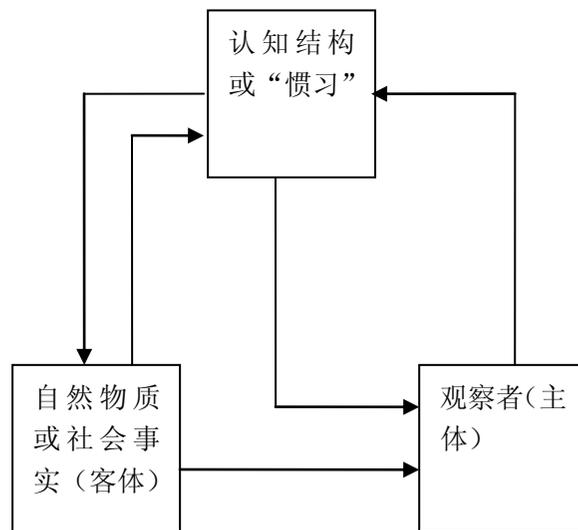


图 2: 客观存在的条件性: “建构主义”的“自然物质或社会事实”

从上述二图中可以看出，当人类观察客体时，无论是观察自然物质还是社会事实，无论是进行自然科学研究还是进行社会科学研究，人类观察事物的本质还是基本相同的。自然物质和社会事实客观性存在的条件是相一致的，也许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发现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可以沟通的桥梁。

参考文献:

- [德]康德，2004，《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 [法]涂尔干，2006，《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馆。
- [德]韦伯著，1998，《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 [法]布迪厄著，2003，《实践感》，蒋梓骅译，译林出版社。
- [法]布迪厄、[美]华康德著，2003，《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 [法]布迪厄著，2001，《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和结构》，刘晖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 [美]科塞，2007，《社会思想名家》，石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英]吉登斯著，2003，《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一种对解释社会的建设性批判》，田佑中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英]吉登斯著，1998，《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
- [英]吉登斯著，2003，《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文军、赵勇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金观涛，2005，《系统的哲学》，新星出版社。

和谐社会建构中的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 关系辨析

曹志杰

摘要:各民族经济发展水平和传统的差异决定了少数民族习惯法存在并实际地发挥社会秩序维持功能的必然性。少数民族习惯法在弥补国家法有限性的同时,又和国家法发生冲突。在国家法制统一的要求下,少数民族习惯法应受到国家法的检视和制约,其中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部分应受到否定。市场力量的作用以及国家法制统一的要求,决定了少数民族习惯法逐渐被国家法取代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关键词: 少数民族习惯法 国家法 次序

在当代,多民族、多文化几乎成为每一个国家都要面对的现实。不同的民族群体,其法律文化是有差别的,社会秩序建构所依赖的机制也有所不同。进入二十一世纪,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构和谐社会的战略构想。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国家,作为和谐社会建构基础的规范体系似乎呈现出国家法和少数民族习惯法多元共存的整体格局。国家法和少数民族习惯法二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在和谐社会建构中如何理顺二者的关系?探讨这个问题,不但有理论价值,而且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概念及其存在根据

少数民族习惯法,是指少数民族社会中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某种社会权威或社会组织,具有一定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少数民族习惯法是少数民族习惯中具有法的秩序建构功能的部分,并非所有的少数民族习惯都是习惯法。当习惯被国家有权机关认可具有国家法的地位时,习惯便成为国家法的构成部分。在本文中,少数民族习惯法除了国家认可的部分外,还包括在少数民族社会秩序建构中实际发挥作用的规则体系。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存在正像少数民族文化的存在一样,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比如,在民事领域,作为游牧民族中最重要的财产的牲畜,其公示方法是独具特色的。在婚姻家庭领域,婚姻依传统方式成立,如傣族需经由村寨头人为新郎新娘拴线后,婚姻方为成立。在刑事领域,“赔命价”的处理方式在藏族、苗族、彝族社会中普遍存在。当某种财产在某个民族的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时,侵害这种财产的犯罪,受到的刑罚可能比国家法规定的更严重。在纠纷解决方面,盟誓等神裁方法、二次司法(经过国家法处理后还要按习惯法处理)广泛存在。以限制人身自由作为承担财产责任的方式在某些少数民族传统中也是认可的。当然,少数民族习惯法中有共通的成分,如盗窃在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的行为规则体系中都是负面的。

各民族习惯法多元共存的根本原因在于其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所处的环境不同，文化传统不同，民族社会便会产生不同的习惯法调整社会关系。比如，水源不足的民族与水源充足的民族相比，前者对破坏水源的行为的处罚就会比后者为重。习惯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有其相对独立性，当物质生活条件改变时，它也可能继续发挥作用。

少数民族的习惯是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根据《宪法》第4条第4款的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0条也有类似的规定。显然，这里的“习惯”应作限缩的解释，不包括那些与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相冲突的习惯或习惯法。因此，可以认为，宪法是承认少数民族习惯法中与国家法相一致的部分的。

二、少数民族习惯法对国家法的补充

在任何社会中，群体生活得以进行都需要一定的基本条件，如基本的物质生产条件、和平的社会环境以及化解纠纷的机制。解决这些问题的标准就是法。国家法并非是万能的，它只是社会行为规范的一种，有些社会关系还应由道德、宗教、习惯等其他规范来调整。各类规范的作用范围应有适当的分工，否则无法达到建构理想社会秩序的目的。立法者的认识能力也是有限的。在立法当时，立法者可能对本国的社会生活状况认识不够全面和准确，这在多民族、多文化的背景下越发凸显出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制定出来的法律也可能不再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生活现实。国家法还面临一个缺陷，这就是它一般着眼于国家的全局，因此概括性强，针对性差，无法直接适用到具体的民族、具体的地域、具体的社会、具体的案件。具有浓郁民族性和深厚群众基础的民族习惯法产生于乡土之间，体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国家法有限性的补充，是国家法建构的正式法律秩序之外自发自生的民间秩序法。

无论是国家法还是民族习惯法，其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目的是建构和维护符合人的需要的理想社会秩序。少数民族习惯法不是单个人的创作，而是集体选择和反复实践的结果。无视少数民族习惯法存在和积极作用，盲目地、一刀切地推行国家法的做法，既不符合宪法和法律对少数民族习惯的基本态度，在实践上也会产生消极的后果，其结果就是既破坏了习惯法秩序又无法建立国家法秩序，使少数民族社会秩序处于社会失范状态之中。

总的来说，各少数民族习惯法都提倡扬善惩恶，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并贯彻本民族社会的正义精神。人类的法律生活和法律文明，在诸多方面是暗合的，这是由于人类在生理——心理结构方面具有一致性的缘故。在国家法没有具体规定的事项上，民族习惯法具体地、实际地发挥着调控功能，如民族地方宗教圣物的保护规范。由于国家法对民族社会的自生秩序来说是外来的或移植的，而其精神又和习惯法相契合，因此，实施民族习惯法也就可能是实施国家法。习惯法还可能为国家法的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实践中出现的彝族村寨利用家支制度和宗教规范成功戒毒的案例便是其典型。另外，少数民族习惯法中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但可以节省国家司法资源，而且在民族社会的范围内更容易被群众接受。

三、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

少数民族习惯法在补充国家法、促进国家法实施的同时，也有与国家法相抵牾的一面。国家法和少数民族习惯法分别对应于两种不同的法秩序和法文化。国家法按其本性来说，一般地适用于全部国土上的人和事，不论其适用对象的民族或其他属性，而少数民族习惯法却只适用于本民族聚居地的人和事，对于非本民族人则不适用，地域性和民族性都很强。适用于乡土熟人社会的习惯法与适用于流动的陌生人社会的国家法在正义观上也是不同的，前者的正义主要从本民族地域和传统来衡量，后者的正义则从整个国家社会生活的全局来衡量；前者属于特殊正义观，后者属于普遍正义观。两种法秩序和正义观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例如，在某些民族中盗窃某种财产的犯罪人应该处死，而在国家法看来属于一般盗窃行为，罪不至死。对于少数民族社会来说，国家法似乎是外来的，因为它不是维系传统生活秩序的规则基础。民族的成员自出生即在传统规则中浸染，通过早期社会化的过程内化到自己的意识之中，并自动地依习惯行事。民族社会的习惯规则是高度自足的，发生纠纷后可以依本民族习惯解决。由于处于国家的管辖之下，民族的普通成员可能只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才有意识地与国家法发生关系。国家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冲突也是两种法文化的冲突。我国国家法移植自西方，与国家法对应的法律文化具有西方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法文化的特点，如法律部门划分和法典化，法律职业专门化等，同时又打上了传统文化的烙印，如厌讼与和谐观念。习惯法的本性决定了它本身不可能分门别类，不可能像法典一样具有明确性和形式合理性，且当社会生活变得复杂起来时，不再有习惯可依，民族地区法律职业的非专门性也可能影响纠纷处理的社会效果。在封闭的民族村落，日常生活秩序的维系靠习惯法，国家法似乎是与村社成员的生活不相关的。

四、国家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次序及其关系梳理

近年来，学界提出了“法律多元”的概念。如果这个概念可以成立，多元法律之间是什么关系？显然，在国家法和少数民族习惯法并存的情形下，传统民族社会的规范体系不应与国家法平起平坐，前者应受到后者的检视和制约，这是国家作为人类的特殊组织形式的内在逻辑决定了的。单一制国家尤其如此，要求有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和统一的法律秩序。我国《宪法》第5条第2款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第33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53条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些规定是处理国家法和少数民族习惯法关系的宪法依据和根本前提。那种借文化相对主义论证习惯法与国家法多元平等共存的做法不符合宪法精神，在实践中将破坏国家法的实施，损害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但是，各民族的物质生活条件、历史传统和文化的不同又要求国家法在其运行过程中兼顾民族社会的特殊性。事实上，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充分考虑了少数民族社会的特殊性的。宪法和

民族区域自治法设计了接纳少数民族社会特殊性的制度和机制。这就是《宪法》第 116 条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规定的自治法规立法权以及第 20 条规定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的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权。《民法通则》等法律也授权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根据本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自治法规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法规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社会的特点，对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宪法》第 116 条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同时还规定了自治法规的报批程序，从性质上看就是上级权力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立法权的监督，目的在于确保国家法制的统一和自治权行使的合目的性。

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在制定自治法规的过程中，本民族社会传统上通行的生活规则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从自治法规立法权的授权目的出发，那些符合民族社会生活实际且不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但又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有出入的习惯规则将得到认可，为自治法规所吸纳，成为国家法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那些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相背离的习惯规则，如刑事内容的习惯法以及反映男女不平等的习惯法，将受到国家的否定，不能融入国家法体系之中。

但实际上国家行政和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国家法不可能一统天下。要在民族社会中执行国家法，须具有庞大的公职人员队伍和物质条件，这些条件往往是不能满足的。虽然建国后国家权力一度表现出惊人的渗透力，但目前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习惯法还大行其道，甚至与国家法相对抗，国家行政和司法资源的有限性是导致这一社会现象的直接原因之一。国家法的实施在民族地区遭遇阻力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其与民族社会的传统法律文化之间存在着张力。根据日本学者千叶正士提出的“法律文化同一性原理”，一个民族在其法律变革的过程中，固有的法律文化不会真正完全丧失，在不断的选择和重构中，始终保持其法律文化的同一性。规则体系的变革可以在一夜间完成，而法律文化和社会——法律秩序的变革却是渐进的、非常缓慢的，人们习惯于依传统行事，外来法须经过固有法文化的过滤和改造。以上两个因素实际决定了民族习惯法在民族地区社会秩序维系中仍然发挥着作用，而不论这些规则与国家法的基本原则是一致还是抵触。这是国家法的无奈和面对的现实困境。

坚持国家法的主导地位不仅是由单一制国家法制统一的内在逻辑决定的，而且是由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决定的。一方面，当今交通和通讯日益发达，过去封闭的村落开通了公路，嫁接了电视线路，便携式电话得到了广泛使用，以及便利的互联网访问条件的创设，这一切使得国家法的影响紧随相伴而来。另一方面，市场的力量更是达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市场经济的影响已深深嵌入于民族社会生存的土壤。民族地方要发展必须引进外部资源，民族社会成员要获得更好的生存生活条件必须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因此，目前的少数民族社会已经不再是传统的

少数民族社会。市场的力量已经把各个村落、各个民族连接在一张无形的大网上，统一的市场要求统一的法制。

正是基于国家法制统一的要求和建构于市场力量之上的经济生活的广泛统一，美国学者埃尔曼才认为，随着社会的变迁，习惯文化逐渐让位于习惯法文化，习惯法文化让位于成文法文化。无论从实然还是应然的角度，少数民族习惯法逐渐被国家法取代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从社会秩序的角度来说，和谐社会的要义在于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遵循明确的规则，交往的结果具有可预测性。在市场的力量将各民族连结在一起的情形下，不同民族的成员应遵守相同的交往规则。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地域性以及其在实质上的合理性，使其在存在的基本倾向还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谐社会的理念并非要求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平分秋色，而是要求少数民族习惯法服从于国家法。“法律多元”的提法，作为社会学和人类学观察和探求人类生活秩序的结果，在理论上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果将它引入我国单一制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生活，则是容易引人误解的。

参考文献：

- （美）埃尔曼，1990，《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北京：三联书店。
- 高其才，1996，《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中国法学》第1期。
- 千叶正士，1997，《法律多元——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强世功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曹志杰，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0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李如春



开卷

规划与治理：走出发展困境

——读《生态移民政策与地方政府实践：以敖鲁古雅

鄂温克生态移民为例》

栗治强

二战以来，“发展”成为一种信条教义，被广泛运用，并带来极大的社会合法性（沃勒斯坦，2000：1-21），人类学也积极参与到发展研究中。蓬勃于上世纪70年代的发展人类学(development anthropology)基于项目援助，或是实地解决、缓解发展项目中因文化导致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或是探索利用本土文化的可能，其目的是提高发展项目实施的效果，而并不怀疑“发展主义”和“现代化”（杨小柳，2007）。与此同时，受到人文社会科学反思风潮的影响，人类学对“发展”本身提出了质疑，对发展的研究进入新阶段，发展的人类学 (the anthropology of development)应运而生。

有学者认为，上世纪70、80年代以来，发展的人类学研究大体可以分出三大潮流：一是采用福柯式的话语分析手段解构发展；二是立足于本土知识(indigenous knowledge)研究，倡导自下而上(bottom up)的参与发展模式；三是继续和延伸发展的话语分析，证明并展现发展实践中存在着的多种发展话语（杨小柳，2007）。谢元媛博士的《生态移民政策与地方政府实践：以敖鲁古雅鄂温克生态移民为例》（以下简称《生态移民》）就是第三种范式的优秀作品之一。

2003年8月，我国最后一个狩猎部落（使鹿部鄂温克人）以生态移民名义从大兴安岭的原始森林中搬迁到新址定居，《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对此都进行了第一时间的报道。一时间，敖鲁古雅鄂温克人因其从“原始”到“现代”的跨域，从游猎到定居的变化，以及文化传统的留存问题成为了各界关注的焦点。移民伊始，各方媒体的报道都很正面，传达出猎民对此次搬迁较为满意的信息。但不久后《北京青年报》刊登的新闻报道《鄂温克走出大山之路有多长》（2003年8月14日）点燃了批评的声音¹，敖乡方面不得不对此作出回应²。

面对争议，作者在刚搬迁一个月后就赶赴当地进行调查，与当地人的生活一年之久，亲历了移民后的生活和事件，她还住过山林里条件艰苦的猎民帐篷，得到了“伊曼娜³也是鄂温克了”的高度评价。正因为这种亲历的感受，作者不仅对当地文化有深切认识，对移民工程作了

¹之后这则新闻又以“我国最后狩猎民族鄂温克人下山一天就返乡”的标题被新华网等网站转载，很快网上出现了《文明容不得传统？》的署名批评文章（谢元媛，2010:38）。

²2003年8月19日，新华网转载了根河信息网的一篇名为“猎民新村采访手记”的通讯，借敖乡乡长之口替这次生态移民辩护，说《北京青年报》“这几个记者，不了解情况，净瞎写！”（谢元媛，2010:38）

³伊曼娜，意为白雪，敖乡一位额沃（大婶）为作者取的鄂温克名字。

翔实的考察，更对国家规划式的现代化实践有了深切反思，并针对此提出了走出发展困境的出路，即在尊重地方文化、尊重民众话语基础上平等协商的治理模式。

矛盾背后：生活方式与观念危机

作者在调查中发现了“生态移民”工程实施后的一些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驯鹿饲养从游牧到圈养，导致驯鹿死亡，移民回迁森林饲养点。还有，因安置房数量少而采取的“猎民认证”措施，影响了当地的民族认同和团结，恶化了地方政府与群众的关系；由于收缴猎枪而导致猎民回迁山林后生活条件更加艰苦；由于受到国家资助而导致猎民们劳动积极性退化；由于移民情绪而激起的鄂温克青年殴打当地干部事件；由于定居后驯鹿圈养和敖乡驯鹿改制而引起的猎民内部的产权纠纷；由于定居地紧邻根河市而致使教育资源集中到根河而使安置地教育资源减少；另外还有搬迁导致的生活收入减少、消费增长等问题。

种种问题的出现，让我们看到移民群体因不适而带来的剧烈疼痛。移民工程导致的不仅是一个地点的转换，更是一种生活方式的重新建立。但对鄂温克这样一个游牧民族而言，他们并不存在就地安置或异地安置方式在空间上的问题，他们有的是游牧到定居的生活方式转变问题，是从“原始”到“现代”的跨越问题。而这是很难调和的矛盾，因为定居的现代化的生活方式与游牧的传统的生活方式反差极大，这意味着鄂温克人长久的地方性知识（格尔茨，2000：4-5）系统要被完全替代。而移民安置的决策者往往简单地认为移民就是安置地经济发展问题或者移民补偿问题，却忽视了社会文化的意义。移民们面对不适应的新生活，要么积极地寻求返乡。在移民安置中，返乡的案例比比皆是，这完全是出于对旧有生活方式的怀念；要么消极地成为“被养起来”的人，过着无生气的生活。

书中作者就描述了一个生动的例子：“喝酒”。鄂温克人喜欢喝酒，在传统生活中，男人们每次打猎回来，大家都是兴高采烈，就开始唱歌、跳舞、喝酒。“那时候喝酒多高兴啊！我们鄂温克猎民没有固定的节日，打到猎物的日子就是节日！”（谢元媛，2010:140）喝酒和生产生活完全是联系的，喝酒的庆祝和娱乐意义很大。但现在由于不能游牧、圈养驯鹿失败，而且回迁后在山上生活更艰苦，猎民的生产生活只能依靠政府的补贴。他们更加嗜酒，但是过去的好酒变成了劣酒；大口喝酒大口吃肉变成了“有点儿花生米就不错了”；部落一起的庆祝变成了三五个人；载歌载舞变成了“安静地倚在沙发上或靠在床上喝（酒）”。曾经是为了追求一种欢愉，而今只是为了快点“醉”。

作者还注意到移民定居事件不过是导火索，很多矛盾实质上是长期存在的猎民们自己都不曾意识到的观念转变的结果。现代发展的观念已经埋入他们的心中，在代际上表现尤其明显：“森林是鄂温克老猎民的家，而不是年轻猎民的”。传统的鄂温克民族过着以森林为家的游牧生活，同时也饲养驯鹿，森林和驯鹿是他们的整个世界。即便已经搬迁，老猎民们仍不认为山下的安置房是他们的家，他们觉得山上才是家。在深受现代文明濡染的人看来山上生活条件非常艰苦，但是他们却过得很舒服。

老猎民们不仅将生计完全建立在森林上，他们的生活经验和智慧也都是长期适应森林而产生的。他们没有历法，寒暑交替一周则为一年；一年内没有严格季节划分，只是根据生产的主要活动，把一年分为几个不同的“时候”；细致的月、日概念更是淡薄，老猎民很多都不知道自

己的生日；他们崇拜自然，尤其是山神和火神；他们看淡死亡，因为“动物也会死，我们吃了动物，动物也可以吃掉我们”（谢元媛，2010:74）。削尖四脚的小方桌很容易在坑洼不平的土地上找平站稳；不用一钉一线做成的桦树皮盒；拢烟用的地衣植物，既不会起火，又可以产生浓烈的熏烟；猎民们口中含着的“依米西那”（口烟），既生津止渴又免除了香烟需要点火带来的火患……

老一代的生活方式是以生产为中心的。他们生活的节奏、工具、饮食、信仰等都围绕着游猎和驯鹿饲养展开，生产和生活是统一的。年轻一代则不同，他们有了其他的生产方式，生产和生活发生了分离。他们的方式越来越现代，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已经离他们越来越远。“已经体会到现代生活带来舒适的年轻人，大多数都不愿意上猎民点过艰苦的生活”（谢元媛，2010: 75）；年轻的猎民们羡慕现代的工作，收入高，不辛苦，还可以有空上山打猎休闲。

生活方式的危机，观念的断裂，导致新老两代猎民对传统生活和搬迁定居出现了不同的认识。老猎民们不赞成搬迁定居，他们回迁山林，希望继续过游牧生活；年轻猎民则希望能找份工作，能在新居过上现代的生活。于是移民工程后出现的矛盾分化为，老猎民要回迁，年轻猎民要工作。这是作者最初不曾想到的，更是生态移民工程的设计者们不曾料到的。

生态移民：政府的话语转换

面对这次不太成功的生态移民工程，我们不禁要问为何发起这次工程？“生态移民”在当地政府眼中到底意味着什么？

所谓生态移民，就是政府从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出发，把原来位于环境脆弱地区高度分散的人口迁移出去，把迁移出去的人口安置在环境相对好的地区，形成新的村镇（谢元媛，2010: 100）。这是基于我国西北、东北等地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中央政府提出的一项措施，有相应的财政支持。实行生态移民，致因上是自然环境受到人类活动破坏，目的上则是移民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这次生态移民是由当地政府向上级打报告申请，经批准才得以实施的工程。敖乡生态移民情况总结中，提到生态移民的五方面原因：一是在猎民生产生活水平低；二是敖乡旧址近年生态环境恶化；三是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弱化；四是从基础设施无财力维护；五是保障鄂温克民族整体发展。书中则援引葛剑雄的观点认为，生活在深山老林中的狩猎者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微小，不应该以保护生态的理由让他们迁出¹；即使外迁，也是为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应属于生存型移民。而作者则从一个知情人口中得知，申请生态移民的真正原因是“老敖乡的政府楼墙体开裂，是危楼，需要钱重建，电网老化了，也要重建，需要钱；堤坝也年久失修，老敖乡面临水患，修筑堤坝也要钱，而根河市本身是个林业市，没有其他工业，这两年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林业采伐量大大缩减，林业职工纷纷下岗……根河是个穷市，拿不出那么多钱给敖乡，所以就申请国家西部大开发的‘生态移民’款了。本来要解决的就不是猎民的事儿，而是根河财政的困难，只是用猎民的名义才能整来这笔钱。鄂温克猎民不是全国唯一的狩猎部落嘛，根河有这

¹根据全球《21世纪议程》，土著居民与其自然生态环境之间不是“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关系，而是互为主体性的关系。土著居民本身的存在是维持其生态环境的一个因素，或者说，土著居民并不是其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者，而是有效的维护者。因此，严格地讲，国家“生态移民”政策话语中的“人为破坏”并不包括“土著居民”（谢元媛，2010: 198）。

么个独特的民族乡，这点优势就会得到利用。”（谢元媛，2010：108）

面对这种“借鸡生蛋”式的移民工程，其问题已不只是工程本身，更在于地方政府进行的话语转化。一方面，地方政府有着强势的话语权，在移民项目中，政府往往将移民工程的目的定位于公共利益，这一强有力的话语往往也掩盖了背后的利益纠葛，民众被“公共利益”挟持，失去了可以讨价还价的能力。国家“生态移民”政策的目的是实现环境保护，而事实上，敖乡生态移民的直接原因却是地方政府出于财政困难的考虑——地方政府自身无力改造老敖乡的物理环境——使用“生态移民”话语来迎合“国家西部开发的生态移民资金”的划拨要求。但在“生态移民”这一“利在千秋”的强势话语下，移民群体只能接受政府的安排。

另一方面，一直以来政府都掌握了主导建设的话语权，政府行为都披上了建设或发展的外衣，于是破坏行为往往成为民众的“专利”，合乎逻辑的对民众行为进行纠偏也就成了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敖乡生态移民中，地方政府把鄂温克猎民的狩猎活动和传统生活方式定位为导致野兽和森林减少的原因。但鄂温克猎民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人生观、价值观等决定他们不会向自然过度索求，反而是与自然生态系统和谐相处。而自然条件和对生命的观念决定了他们不会人口膨胀而超过所处森林环境的承载度。

发展：规划与治理

当发展成为共识的时候，强大的发展话语推动了中央/地方政府和普通民众的现代化实践，每个行动主体都沉浸在发展的链条上难于自拔。《生态移民》一书正是讲述这样一个故事，地方政府以发展为借口展开生态移民，而新一代的鄂温克人因为向往新生活而出现迷茫，发展成为大家共同的迷思。发展问题是否已成为不可跳出的怪圈？作者对此提出了极有见地的意见，她认为发展的怪圈完全是出于政府规划现代化的实践，而“治理”则是走出怪圈的坦途。

作者用“规划现代化”来指我国一直以来所进行的现代化实践，“规划”是我国政府“现代化”战略指导下的实践特征。“规划”这一概念是作者从斯科特（2004）的《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一书中引用并加以提炼的。

规划现代化的内涵主要包含三各方面内容：1、含有总体性历史观的假设，2、包含着“简单化”的涵义，3、含有忽视“地方性知识”（local knowledge）（格尔茨，2000[1983]：4-5）的意味。具体说，“规划”概念蕴含了单向进化的总体性历史观，表现为正如认为边缘少数民族是落后的、原始的，生活是痛苦的、不堪的，因此一定要对他们的生活方式进行改造，把他们纳入进步的历史发展阶段；体现“简单化”涵义的“规划”把“人民”简化为“东西”，忽略人的感情世界和价值体系的复杂性；体现忽视“地方性知识”的“规划”表现为，规划者的思维设计一般只体现为规划者的“乌托邦”设想，脱离“规划对象”的实际情况（谢元媛，2010：29）。

在敖乡生态移民个案中，“规划”体现了地方政府一厢情愿的实践特点，造成猎民们的“失语”。从方案制定伊始，当地政府就没有征求猎民意见，而是想当然地以为会被猎民接受。而要将猎民们从游猎状态变为定居，更是由政府单方面提出的，这源自强大的文化进化论和总体性的历史观。随着历史上的多次搬迁和“定居”尝试，虽说并没有让这个游猎民族真正定居下来，但是政府却把自己的价值观逐渐传达给了猎民，并通过学校教育强化了现代化的观念，年轻猎民们逐渐开始接受了现代化的观念和生活方式。当这次“生态移民”以“走现代化之路脱贫致

富”这一话语出现时，已经接受现代化观念的猎民们根本找不到反驳的话语工具，只好“失语”。

与规划相对，作者提出“治理”（governance）的概念。这一概念源于皮埃尔·卡蓝默（2005）的《破碎的民主——试论治理的革命》。治理具有对公共事务管理的含义，同时更重要的是建立和保持共同体的和谐。为此，治理不仅要“合法”更要“正当”。“合法”就是政权的行为按照来自传统或由宪法，成文法或判例所规定的一整套规定和原则进行。“正当”则牵涉到老百姓的感情，只有在符合共同利益的情况下实施的，才是合理正当的。作者认为面对发展问题，政府作为“治理者”，作为强势的一方，更要特别强调“正当性”。只有治理者与被治理者能够在—一个“平等”的前提下对话，处于不同文化形态的双方对彼此的文化价值观承认和尊重，尤其是治理者要尊重被治理者的文化价值观，而不强制改变发挥被治理者的“主体性”，这样的发展才会更和谐。

“规划”体现出一种政府的强制性，即使政府让被改造的族群参与政府规划项目，但这种参与也是按照政府文化价值观的思路进行的参与；“治理”则辅助我们反思“规划”，它体现出政府与治理对象之间的平等协商关系，更加注重民众的话语，将建设或发展的主导话语与民众分享。作者认为虽然地方实践层面则仍停留在规划现代化上，但我国已经从中央战略层面出现了规划向治理的转变。国家发展战略已经从“现代化”转向“综合发展”，不再片面追求“GDP增长”，单纯以经济发展为目标，而是要建立“和谐社会”，以人民幸福为依旨。这是对发展问题更加全面的认识，也是今后地方政府实践中要努力的方向。

结语：重新发现民众

我国西部出现真正意义的生态移民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孟琳琳，包智明，2004），而对生态移民的研究也主要集中于移民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比如制度规范、经济建设、民族关系等。但对生态移民工程本身的探讨并未引起重视，背后的发展问题更少有人闻。谢博士则通过对—次生态移民的“非移民问题”式的人类学考察，让我们看到了生态移民本身的问题。王晓毅（2011）认为《生态移民》超越了以往对规划的简单化批评，而是以更丰富的场景展示出生态移民的复杂性。

作者还看到国家工程背后的发展问题，审视中国的发展思路。《生态移民》是从普通民众的视角来看待国家规划现代化的实践，在此过程中发现了发展中的“民众”。在移民工程或其他—工程中，民众往往认为这些工程将带来更好的发展，他们相信国家/政府的规划。因为发展—直以来都是国家/政府主导的，从建国以来的集体化运动到经济改革的地方推动，发展问题—直牢牢的掌握在国家/政府手中，但发展却不是简单的规划就能顺利实现的。所以，本书给我们的启示不仅是发展问题需要政府尊重地方文化，尊重民众主体，更是要将发展的权力交给民众，—真正实现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格尔茨，2000，《地方性知识》，王海龙，张家瑄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孟琳琳、包智明，2004，《生态移民研究综述》，《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6

08 级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民营企业慈善行为研究——以 XQ 企业为例

蔡娟

指导教师：颜素珍

关键词：民营企业 慈善行为 驱动因素 慈善效益

摘要：本文以苏北地区一个本土企业为研究对象，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对该企业不同员工以及周边民众的深度访谈搜集材料，在对资料的解读中展现了 XQ 企业在不同成长周期的慈善行为以及企业对社会责任的理解。不同成长周期的民营企业慈善行为具有不同的特点，而“隐性”慈善捐赠是贯穿民营企业慈善史的一个主题，而民营企业慈善行为中所表现出的战略性特点也分外值得关注。民营企业慈善行为的实现是在内外因素的驱动下共同完成的。企业慈善行为的外部驱动因素主要有政府、媒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一些社会性人士。政府是企业的最大利益相关者，响应政府号召成为企业进行慈善活动的最大驱动因素。民营企业家的特殊关系导致了企业家个人的经历与价值观往往成为企业进行慈善行为的最大的内部驱动因素。两相比较，可以发现民营企业的慈善行为受外部驱动因素的影响要大于内部驱动因素，这说明了一些民营企业的慈善行为受外力推动较大，缺乏一定的主动性。这也是目前民营企业慈善行为较多缺乏规划的一个因素。而民营企业通过对慈善的选择也显示了企业理性人的一面。民营企业慈善行为的无计划性与随意性决定了企业的慈善行为与企业经济目标的结合度不太大，大部分企业的慈善行为可以直接收获社会效益，而社会效益通过累积可以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当前民营企业慈善行为的经济效益是间接的，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水库移民社会冲突的过程及功能研究

——以 F 村移民与政府的冲突为例

程军

指导教师：许佳君

关键词：水库移民 社会冲突 过程 功能

摘要：中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导致了 4000 多万的工程移民，其中水利水电移民数量也已达 2000 万。移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工程移民社会冲突的研究理应受到重视。本文以 F 村的自谋职业安置移民和自谋出路安置移民与政府间的社会冲突为例，综合运用实地调查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展现水库移民社会冲突的发生过程，分析移民冲突正、反两方面的社会功能，这是本文的两个研究重点。本文是从移民的“理”与政府

* 以作者拼音为序。

的“法”相互冲突为切入点，分析水库移民与政府间的社会冲突的发展过程，展现移民与政府各自不同的行为逻辑。研究发现，移民冲突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阶段性，即移民冲突大体上可以分为萌芽、形成、暴发和升级以及结果四个阶段：在移民冲突的萌芽阶段，由于工程的嵌入破坏了农民与国家相互依赖的单位组织系统，形成项目社会，农民利益受损；由于移民的“理”与国家的“法”相互碰撞，移民的利益诉求只能在夹缝中表达，进而导致政府合理性的消失，移民冲突初步形成；在利益受损、社会公正观念、道义观念被侵犯后，移民依据“理”进行抗争，便可能造成移民冲突的暴发和升级；移民冲突的结果通常则表现为冲突的一方获得暂时性胜利或者冲突的双方取得了暂的力量平衡。据此，笔者归纳出移民冲突发生的过程模型，并认为移民工作可以从移民冲突的阶段性表现及其特征入手，从而避免暴发大规模的移民冲突。在研究移民冲突发展过程的基础上，本文又以社会冲突理论作为理论基础分析了移民冲突的正、反两方面的社会功能。研究发现，移民冲突的正功能主要体现为促进移民社会的健康发展、促进移民冲突的解决并为移民工作提供依据、移民冲突的“安全阀功能”；移民冲突的反功能则主要表现为造成物质资源及社会资源的损失和浪费、破坏社会秩序、伤害社会心理以及移民冲突的负面示范效应等。由此，笔者提出在移民工作中，应该根据移民冲突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理策略。

城市机构养老老人的需求研究

——基于河南省常青藤老年公寓的个案研究

曹文磊

指导教师：施春华

关键词：机构养老 老年人 需求

摘要：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剧，老年群体的养老问题成为社会热点和焦点之一。在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面临危机、社会化养老模式逐渐兴起的社会背景下，机构养老作为社会化养老的一种重要形式日益为人们所关注。本文采用质的研究方法，选取河南省一个目标群体定位为中、高层老年人的老年公寓，即常青藤老年公寓进行实地研究，采用访谈法、观察法、文献法等方法收集资料，以个案描述的形式呈现机构老人的养老需求以及这些需求得以满足的情况，借此引发人们对养老机构发展现状及待改进方面的思考。研究发现，常青藤老年公寓入住老人的需求突出地表现为三类：对居住环境的特殊需求、照护需求和精神关爱需求。在老年人各需求的满足方面，常青藤老年公寓既显示出优势也存在不足之处。首先，偏僻的居住环境在满足老年人对安全和良好物理环境需求的情况下，产生了封闭性的问题；其次，入住老人的基本生活照料需求能够得以满足，但是却存在机构功能定位不准，导致老人正当的医疗护理需求得不到满足，大大降低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最后，通过对入住老人在遭遇重大事件时所需情感支持的分析得知，他们精神关爱需求的满足主要来自于同龄群体和子女，相对而言，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和管理者提供的精神关爱比较有限。

江苏人口结构合理性评价研究

董燕

指导教师：黄健元

关键词：人口结构 合理性 评价 江苏

摘要：二十一世纪，人口数量和结构问题最为引人注目。江苏省作为我国人口密度最高的省份之一，具有合理的人口结构对于其人口、社会等各方面的均衡发展至关重要。为科学合理地评价江苏省人口结构的合理性，本文在以人口结构仅为人口自然结构为研究假设的基础上，首先概括分析了全省人口结构的总体状况及区域差异，并总结了人口性别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影响因素。其次，在分别确定人口性别结构指数、年龄结构指数的基础上，构造人口结构综合指数，根据江苏省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及江苏省 2000 年人口生命表的相关数据，评价了江苏省及其 13 个地级市人口结构的合理程度，并深入分析某些城市人口结构不合理的原因。研究发现，从性别结构上来看，江苏省人口性别结构合理，连云港市人口性别结构轻度失调，南京市和南通市人口性别结构中度失调。从年龄结构上来看，江苏省人口年龄结构中度不合理，所有城市人口年龄结构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合理，其中泰州市、南通市、扬州市年龄结构轻度不合理；其他十个城市年龄结构中度不合理。从总体上来看，江苏省人口结构较合理，泰州市、常州市、扬州市人口结构较合理；盐城市、镇江市、淮安市、苏州市、无锡市、徐州市、宿迁市、南通市人口结构轻度不合理；连云港市和南京市人口结构中度不合理。相对稳定的人口环境是泰州市、常州市和扬州市人口结构较合理的主要原因。南通建筑铁军这一特定年龄及特定性别人群的流动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南通人口结构的失调。连云港市地处苏北地区，经济相对较不发达，人们重男轻女的思想较严重，劳动人口大量流入经济发达地区，这些社会经济因素共同造成了连云港市人口结构的失调。大量男性劳动年龄人口的流入使南京市人口结构失调。

赊欠何以可能——绿园商店个案研究

耿言虎

指导教师：陈阿江 张虎彪

关键词：赊欠 赊欠经营策略 赊欠文化 信任的差序格局 象征资本 嵌入性

摘要：赊欠现象在中国农村地区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学术界现有对赊欠成因的研究过多关注经济因素，而忽视了社会、文化因素。笔者借鉴“嵌入性”理论的相关观点，将作为一种经济行为的赊欠放在农村特有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文化的背景下考察。本文选取了安徽省中部农村集市的一家商店——绿园商店为个案，试图通过个案研究的详细叙述，深刻阐释赊欠产生的经济、社会、文化根源。实地调查中，笔者通过对商店赊欠交易过程进行详细地参与观察、对店主和顾客进行深度访谈的方法收集有关赊欠的一手资料。绿园商店是一家以经营农业拖拉机和农资为主的个体商店，每年都有大量的赊欠发生。通过对商店的个案研究，笔者发现：一、经济因素是赊欠产生的刺激与诱发因素。买方市场下激烈的商业竞争，促使商店采用“赊欠经营策略”拉拢顾客，以获取商业利润；“匮乏赊欠”的顾客把赊欠作为一种融资方式；“故意赊欠”的顾

客则利用节省的闲置资金获取收益。二、农村“熟人社会”的特征，使得商家的赊欠风险管理措施得以顺利运作。商家通过“熟人交易”、“差别对待”、“熟人担保”等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了赊欠风险。三、文化因素为顾客赊欠提供了价值认同和还款压力。“赊欠文化”为赊欠的发生提供了文化动力；“试假文化”使得顾客以赊欠的方式规避假货风险；“信用观”内含的诚实守信原则使得足额、准时还款成为可能。作为经济行为的赊欠深深“嵌入”农村的社会结构、文化背景之中。在结论部分，笔者通过与正式金融制度信用体系的对比，阐释了赊欠的信任机制。最后，笔者讨论了发生于城市化和工业化急剧变迁中的农村社会的赊欠现象的未来走向。

新农保试验的执行研究——基于江苏省 W 区与 H 县的调查

高 岩

指导教师：王毅杰

关键词：政策执行 意识形态 行政体制 地区发展水平 民众观念

摘要：本文关注的主题是社会政策如何执行，通过江苏两个县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案例，重点描述分析哪些主体参与了政策执行，哪些因素对政策执行产生了影响。论文在田野调查和文献研究的基础上，以政策执行为中心，重点分析了社会政策的执行过程以及影响执行的主要因素。第一章交代了研究问题、文献回顾、研究思路和方法。第二章提出了阐释新农保政策执行的理论框架，即政策试验本身即是一项政策从制定到落实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多个参与者，不同的参与者则会给政策制定与执行带来不同的影响。在第三、四、五、六章，论文通过经验与文本材料分别分析意识形态、行政体制、地区发展水平和民众观念四个因素对新农保政策缘起、发展和效果带来的影响。论文认为中央政府通过推动意识形态转型实现对下级政府的政治领导，并将新农保政策试验“合法化”，确定了预设目标。由于属地化管理的行政体制，地方政府成为政策的实际执行者，而政策实施标准和内容也高度依赖所处地区的发展水平。农民是政策的实施对象，他们的文化观念和利益权衡成为影响政策执行效果的重要变量。低制度激励的新农保国家方案在实际推行中面临农民选择的困境。在结论部分，论文从两个方面对新农保试验的执行予以总结。首先，政策执行中的各个参与者分别施加了不同影响，新农保试验的执行表现为一个相互关联的复杂过程。论文认为行政体制在四个因素中处于最重要地位。其次，由于政策执行的特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强化了社保区域化的分割效应，可能造成农保区域化的非预期后果。

打工妹：流动的个体性——以 ZT 酒店打工妹为例

韩 允

指导教师：王毅杰

关键词：打工妹 流动 个体性

摘要：本文通过实地参与到一个具体的餐饮业工作场景中，以餐饮服务业的打工妹为研究对象，通过搜集资料及对资料的解读，展现了新生代打工妹群体在整个打工流动过程的生活状态。文章以“一开始流动外出——在城市打工、生活——回乡结婚生子”的主线展开，重点展现打工妹

的主体性在日常生活中的实践状态。流动外出打工是打工妹追求自主生活的开始，外出流动的原因及职业流动的选择都反映了打工妹的自我抉择的过程，体现了其自主和独立的意识；在城市的打工生活中，打工妹自然而然地将自己的主体意识带到自己所处的情境中，能动地面对资方的管理控制、复杂的人际关系及城市化现代化等的诱惑，结果是一方面资本、城市化、现代化、消费欲望等对打工妹主体进行了改造和重塑，另一方面打工妹自己在打工、生活、消费等的过程中不断地挣扎和适应，在这双重的过程中，打工妹丰富的主体性表现的淋漓尽致；回乡结婚生子是大部分打工妹的最终归宿，但是打工的生活经验已经重塑了一个新的打工妹主体，她们进而对农村的生活产生了影响。研究本着深入、具体、细致地研究农民工主体的基本思路，摒弃了以往抽象、宏观的农民工研究视角，再现了一个个鲜活丰满的个体形象。深入群体内部会发现，看似同质的打工妹群体实际上存在着分化，在对待工作、生活、人际关系上面有着不同的态度，展现出分化的主体表达。这种丰富的农民工形象促使我们改变对以往农民工那种呆板、标签式的看法。研究认为由于主体的差异性，打工妹的个体主体性也是不一样的，在整个的流动、打工、回乡的过程，打工妹的主体性都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来，并且打工的经历重塑了新的主体。

癌症患者的社会支持研究

——以汇文市癌友康复协会中的患者为例

江水

指导教师：陈阿江 顾金土

关键词：癌症患者 社会支持 支持主体 支持类型

摘要： 本文是关于癌症患者的社会支持研究。文章以汇文市癌友康复协会中的癌症患者为研究对象，对患者社会支持的来源、类型进行分析，认识社会支持对于患者术后康复的价值。文章开篇以当前国内癌症形势严峻，癌症对患者造成的心理、生理、经济、社会压力的背景作引，提出了文章的研究问题：患者面对癌症危机时，哪些主体会为他们提供社会支持？不同的支持主体在为患者提供支持时有哪些优缺点，其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围绕研究问题，本文以文献研究和田野调查所获的资料为基础，首先分析癌症患者的疾病体验，引出社会支持对患者的重要意义，梳理出家庭、医疗机构、自助组织三个社会支持主体。其次立足于调查资料，描述三个支持主体提供的社会支持类型。在此基础上对社会支持的功能与局限进行分析。最后总结研究的发现与不足，阐述各主体在提供社会支持过程中的异同，探讨社会支持在患者抗癌过程中的价值。研究发现患者所获的社会支持类型包括情感支持、信息支持与工具支持；所获的社会支持来源主要有家庭、医疗机构与癌症自助组织，这三个支持主体在提供支持方面互为促进又相互区别。在患者抗癌过程中，家庭的支持是根本，医疗机构的支持是技术支持，组织支持则让患者从单纯的受助者变为施助者。社会支持对患者抗癌的价值体现在：帮助患者缓解癌症恐惧，积极面对生活。

集体土地产权的公共性——下河村个案研究

焦圆圆

指导教师：胡亮

关键词：土地 集体产权 公共性 集体利益 个体利益

摘要：论文的主题是农地集体产权的公共性，主要分析这一产权的公共意涵在今天如何被市场的力量所影响的过程。论文从社会学家提出的“产权的社会视角”出发，认为农地集体所有制不允许买卖土地，将土地限制在社区，按照成员资格均分土地经营权，本身就考虑到了乡村社会避免市场风险，进行生产协作的要求，进而也表达了乡村社会“公平”、“合理”的理想产权观。在当代，随着市场对乡村社会无孔不入地渗透，这种产权方式也会努力维持乡村社会的整合，但是，当利益足够大时，土地的市场化所蕴涵的巨大利润会使个体的权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集体共有”的公共性本身也成为个体争夺利益的工具。论文借用人类学家 Parry 和 Bloch 关于长周期与短周期的观点作为框架，选取江南一个普通村落下河村作为分析对象，重点分析了该村目前存在的五个涉及土地利益的案例。首先，通过养猪场和葡萄园两个成功的案例，分析了集体产权与乡村社会产权观念如何实现契合，公共性的要求和乡村社会的习俗处于一致状态，为了应付市场风险，获得更多利润，在顾及乡村社会人情与礼法的前提下，人们会不断调整自己的预期，降低自己的博弈标准，纠纷被限制在可以控制的程度，社区团结未被打破。其次，论文分析了矛盾最为突出的鱼塘和征地两个土地争利事件，分析共同体的利益如何让位于个体利益，“共有”的理念如何成了行动者伸张权益的手段，并最终导致社区的整合失败。最后，论文将眼光缩小到农户关系，分析农地制度在具体的土地划割与分配中，如何与乡村社会固有的家族合作的生产方式相统一，随着市场的渗透，即使是亲属之间，为了争夺更多的利益，也会不顾其他家庭的利益，使得公平、公正、合理、平等的制度化权益，被家庭利益的最大化所替代。通过上述分析，本文主要目的在于说明，在当代，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所呈现出的公共性，会努力与乡村社会传统的公平合理的观念一起发挥整合作用，以消解市场的风险，努力顾及地方社会的整合；而当涉及的利益足够大时，市场中利益至上的原则会消解共同体的整体利益，集体产权的公共性被形式主义化，甚至沦为汲取私利的工具。

高等职业院校的功能定位研究——以安徽 T 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刘寒春

指导教师：高燕

关键词：高职院校 功能定位 系统分析

摘要：从 1980 年初建立职业大学到现在，我国高职教育已经走过约 30 年的发展历程。有人预计，十年后的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中心，届时人才紧缺的现象势必日益凸显。培养人才靠教育，培养制造业应用性人才则需借助高职教育。近些年我国高职教育发展迅猛，然而繁荣的背后也潜藏着不少问题。有人将其中的核心问题归纳为“五少”：社会少认同、法律少明细、政府少作为、办学少特色、就业少出路。在生源充足的背景下，上述问题尚不致危及高职

院校的生死存续，而随着上世纪八十年代人口出生高峰效应的逐渐消退，高职院校在招生受限的状况下，必然会面临着一轮内部的“洗牌”。出于生存危机的警觉，各大高职院校纷纷调整或强化自身的功能定位，希望以此增强竞争的优势，安徽T职业技术学院即是其中之一。任何组织行为的出现无外乎两种条件：对外部环境及其变化的回应、维护或进一步获取自身利益。因此，对T学院功能定位的分析，一方面必然牵涉其对外部环境的透视和解读，另一方面自然也免不了探讨其自保与发展的考虑。T学院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主要体现为教育体制问题及就业与招生问题。教育体制包括学历结构与高考制度，即专科学历与高考低分录取，社会舆论称之为“次等教育”；在就业与招生上，一方面在相关专业设置上与普通高校相同或近似，导致毕业生竞争不利，另一方面技术工人的待遇报酬及社会地位较低导致社会、企业、家长与学生对象职教育存有偏见。高职院校普遍面临这种困境，而T学院的处境更甚一层，即高职院校之间的竞争以及就业和招生面向的限制。因此，在立足维持生存与希望扩大发展的战略构思下，破解眼前困境，首当其冲的良策就是找准自身的功能定位。T学院的发展史也是其重置功能定位的探索史，从中可以看出T学院的行为选择，既回应了外部环境的态势，也体现出了自身的发展诉求。而进一步的分析发现，T学院在功能定位过程中的主体策略与其他高职院校的规划设计相比虽有诸多不同之处，但依旧可以看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T学院紧紧抓住合并升格、理顺体制、校企合作、新校区建设等关键点，充分发挥人在学院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不断地主动探求自身的功能定位，也可说明宏观的结构-制度对微观的社会行为的制约。

目标责任制下的乡镇政府行为——以后税费时代的杨乡为例

李利浩

指导教师：王毅杰

关键词：目标责任制 乡镇政府 后税费时代 技术治理

摘要：取消农业税和乡镇机构改革后，乡域政治的权力体制、乡镇政权的角色和行为发生了很大变化。那么在乡镇政权层面目标责任制在微观上是怎么运作的，乡镇政府如何应对上级下达的任务？笔者试图通过杨乡在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这个“中心任务”中的运作来考察后税费时代乡镇政权发生的变化。另外，面对这种变化，乡镇政府采取了怎样的应对行为，特别是在目标责任制下乡镇政府的实践逻辑是怎样的，从而实现本级政府的运行。通过对在试验区建设中杨乡政府应对任务的考察，笔者发现在后税费时代杨乡政府处于上级和村庄的双向压力之下，自身的财政能力和行政能力都明显下降。杨乡干部对于试验区建设的很多目标并不认同，在政治稳定第一的压力以及对自身利益的考虑之下，乡干部在闲散的生活中选择消极地对待任务。在实际工作之中，杨乡政府选择性做事，选择上级认为重要的和能够量化的工作重点去做，忽视其它工作；和上级的互动中时通过包装和粉饰向上级彰显政绩；在迎接上级检查时突击工作，做表面工作。因此，我们可以说后税费时代的乡镇政府处在上级和村庄的夹缝之中，具有明显的行政困境。在面对上级的任务之时，乡干部在考虑了这些任务的难易程度、自身利益之后，实际上采用了一种中庸的态度，不求先进也不落后，以规避政治风险。在技术治理不断引入政府管理的今天，通过对技术治理的具体的工具——目标责任制的分析，本文进一步揭示了在乡镇层次，技术治理和社会具体经验的脱节。

失地农民社会网络的断裂与重构

——以被拆迁的 A 市 X 村为研究个案

刘 龙

指导教师：陈绍军

关键词：失地农民 社会网络 断裂 重构

摘要：本文是以山东省 A 市被拆迁的城郊 X 村为实证研究个案，运用质的研究方法对被拆迁的 150 户失地农民其社会网络断裂与重构的一项研究，试图回答这样的问题，拆迁以前 X 村社会网络是怎样的？受到拆迁事件的影响与冲击后，其社会网络是如何断裂的？被安置到城市小区后，失地农民的社会网络又是如何修复与重构的？其重构的特点又是什么？围绕以上研究问题，本文主要分三个前后连接的阶段：“原状”—“断裂”—“重构”来呈现对失地农民社会网络的研究。研究发现：首先，X 村原有社会网络可以具体从个体人际关系网络、个人与社会组织的关系网络、个体所属农民群体与社会整体的链合关系三个维度上去把握，从而得到了一个 X 村原有社会网络的清晰轮廓。其次，当农村房屋拆迁事件发生后，其亲属关系与虚拟亲属关系网络、个体与正式组织关系网络都变化不大；而个体的邻里关系和朋友关系彻底断裂，个体与经济生产组织、服务型组织、宗教组织和休闲娱乐组织的关系网络也发生断裂，以及农民所属的特殊“市民群体”与社会整体的链合关系也随之断裂，总体上讲其断裂呈现“由内而外”与“强弱不一”的突出特点。最后，在社会网络重构阶段，失地农民积极“学做城市人”，建构新邻里关系和朋友关系，去建立与经济生产组织、服务型组织和休闲娱乐组织的关系网络，而特殊“市民群体”与社会整体的链合关系也得到低度链合的重构，但居民与宗教组织的关系由于主客观原因难以重构，总体上讲其重构呈现圈层结构模式，并遵循“核心不变，边缘更新”的法则。另外，笔者还对如何使城市社区社会网络得以更好的重构，做了进一步的思考与构想。

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社会支持研究——以鲁西地区 F 村为个案

李月英

指导教师：韩振燕

关键词：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 社会支持 经济支持 生活照顾支持 精神慰藉支持

摘要：本研究以鲁西地区 F 村 63 位独居女性老年人为研究对象，采用问卷调查法和个案访谈法，对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支持和精神慰藉支持进行了深入分析。调查结果显示，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经济支持水平低，生活来源方式较单一，且对儿子的依赖性较大；月收入 and 月支出水平低；子女供养的现金量较少；医疗费个人承担能力差。日常生活照顾支持问题不太显著，生病时照顾支持者单一，女儿所起作用最大；无女儿的独居女性老年人生病时的照顾面临较大的困难。精神慰藉支持方面，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的孤独感不强烈；邻居对独居女性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支持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一般。总之，正式社会支持体系对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非正式支持体系对农村

独居女性老年人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在目前现实情况下，非正式支持体系是脆弱的。最后，本文研究认为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社会支持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婆媳关系不和睦、家庭经济状况差、农村保障体系不完善以及社会性别意识尚未纳入国家决策主流，因此建立良好的婆媳关系、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国家决策主流是农村独居女性老年人获得充足社会支持的重要条件。

“黑矿”的产生与运行逻辑——以西北新民村紫云矿为例

刘玉珍

指导教师：陈绍军

关键词：“黑矿” 产生 运行 权力 利益

摘要：截至 2009 年末，全国各地有将近两万个非法煤矿，这些非法煤矿的煤炭产量在我国煤炭总产量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在国家监管力度日益增强的情况下，“黑矿”不但没有消失，反而呈愈演愈烈之势，给“黑矿”的治理和整顿带来极大的困难。“黑矿”尽管不为官方承认，但它具有自身独特的产生和运行逻辑，而“这种产生和运行逻辑是怎样的”便是本文力图回答的问题。本文采用“国家—市场—社会”的三元分析框架，通过考察矿主、矿工、村民（村组）、中央政府、基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之间复杂的互动过程，力图得到对“黑矿”的产生和运作图景的基本认识。研究发现，“黑矿”的产生和运行是国家、市场与社会三股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是三股力量在产生与运行过程中的作用方式是不同的，主要表现在：“黑矿”的产生是市场与社会形成一股合力与国家的文本规范进行博弈的结果。以矿主为代表的市场在能源紧缺的背景下出于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利用其“熟人社会”的便利，并辅之以一定的经济手段，与以村民和矿工为代表的“社会”相结合形成一股合力并进而促生了“实践规范”，这种“实践规范”与以“文本规范”为代表的国家力量相抗衡，造成文本规范和实践规范的分离，这种分离的结果便是“黑矿”产生。“黑矿”的运行则是国家、市场与社会之间多重博弈的结果。由于市场、国家与社会在“黑矿”运行中代表着不同的利益主体，其运行逻辑主要表现为：矿主在基层政府极力打压下，在不断实践过程中与其形成合谋，也即“官煤勾结”；矿主与村民围绕利益进行博弈，村民在矿主经济利益的诱使下妥协；矿主与矿工仅仅是一种雇佣与被雇佣关系；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利益分割的大背景下，对整顿关闭小煤矿这一制度安排存在持久的利益冲突和博弈；国家政策制度在遭遇了村规民约之后产生曲解，实践着的法律法规发生变迁

江苏省人口死亡水平及影响因素研究

逢晓婷

指导教师：黄健元

关键词：死亡水平 变动 地区差异 影响因素

摘要：死亡研究与出生、迁移研究并称人口学研究的三大基本内容。死亡不仅是影响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变化的最基本因素之一，同时人口死亡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

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口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江苏省作为我国东部沿海的重要省份，同时也是一个人口大省，对其人口死亡水平的历史变动过程、死亡水平的性别年龄特点以及省内各地区之间人口死亡水平的差异等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死亡数据为基础，选取粗死亡率、分年龄、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平均预期寿命等有代表性的指标对江苏省人口死亡在不同时期的水平、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以及省内各地区人口死亡水平的差异情况进行系统研究，并采用因子分析和多元回归分析的方法对影响死亡水平的社会经济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得出以下结论：（1）20世纪80年代以来，江苏省人口死亡水平不断降低，主要表现在：婴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其他各年龄组的死亡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显著提高。从死亡的性别年龄模式来看，三次人口普查江苏省男女死亡年龄模式曲线均为“J”字形曲线，除0岁组外，其他各年龄组女性死亡概率均低于男性；大部分年龄组女性死亡概率下降的幅度均要高于男性，尤其是在生育年龄段，女性死亡概率下降的幅度明显高于男性。死亡水平的性别差异呈现扩大的趋势，（2）江苏省内各地区的人口死亡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婴儿死亡率大致呈现苏南地区低于苏中地区、苏中地区低于苏北地区的特点；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苏、锡、常、通地区较高，淮阴、盐城地区在全省中处于较低的水平；城镇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明显高于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因素对江苏省人口死亡水平有显著影响，其中对人口死亡水平的影响程度最大的两项社会经济指标是人均消费支出和第二产业与第一产业产值比值，对于江苏省内人口死亡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来说，人均消费支出的增加即人们实际生活质量的提高将有利于显著降低人口死亡水平。

生态消费下的婚俗消费问题研究

潘亚兰

指导教师：许佳君

关键词：生态消费 婚俗 消费异化

摘要：婚俗消费是作为一种婚姻婚俗文化消费已经根植于人类生活。在人类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婚俗消费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婚俗消费中的彩礼、喜宴等相关消费出现了大额增长的趋势，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婚俗消费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在现代社会中婚俗消费出现了异化现象，消费异化不仅来给个人带影响，也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的危害。笔者认为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解读人们的消费行为，理解消费异化后面所隐藏的文化、社会心理、人际关系等诸多秘密能更好的认识消费异化以及由消费异化带来的生态危机。本文以一场现实的婚礼消费为个案，采用参与观察法、深度访谈法，收集了大量的现实资料来对婚礼消费中的异化消费行为进行解读。文章对消费异化进行了界定，对消费异化在我国产生的原因，消费异的具体表现以及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进行阐述。紧接着通过具体案例对婚俗消费进行描述，对婚俗消费中的合理性加以辨别，从传统文化、社会心理、消费环境、人际关系、身份构建等方面对婚礼消费进行深入分析，进而提出生态消费观的构建。生态消费包括了健康消费、科学消费、合理消费、文明消费。本文还试图从国家、社会、家庭、个人四个层面的不同的主体出发寻找消解消费异化，构建生态文明消费观的途径。本文的主旨是通过描述人们日常消费行为中的消费异化现象，将消费行与生态环境联系起来，从而建立生态文明消费观。

村落共同体的作用——由一个壮族村落搬迁引发的思考

阮雪琴

指导教师：高燕

关键词：村落共同体 作用 壮族 搬迁

摘要：骨鸡屯地处偏远的广西山区，是一个典型的壮族聚居村落。尽管建屯至今已历经数百年，但由于地处偏远、交通闭塞，鲜为外人所知，相对封闭的自然地理条件形成了骨鸡相对独立的物质文化形态。传统的农耕文明和共同的民族性情使得村民在日常的生产生活和精神信仰上保持高度的合作和一致，村民关心村庄的发展、村庄为村民的生存和生活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具有显著的村落共同体特征。百色水利枢纽的建设几乎淹没了骨鸡屯所有的水田，但村寨住房未受影响的骨鸡并未在政府的移民安置名单之列。尽管如此，骨鸡仍获得了一笔数目可观的安置费，这使得百色水利枢纽的建设成了骨鸡历史上最重要的发展契机——村民利用这个机会实现了村寨内发的整体搬迁。在搬迁过程中，村落精英的突出才能、乡镇上级政府的协调和支持等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使这一切真正产生效用的乃是骨鸡村落共同体本身的潜在特性。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悠久的生产生活合作、高度一致的精神文化信仰、广泛认可的风俗习惯使得骨鸡村民能够克服搬迁中的重重困难，实现村庄的发展。尽管村落共同体在搬迁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搬迁数年后的骨鸡日益呈现出分化的趋势，和中国其他很多地方的村庄一样，骨鸡的村落共同体特性似乎也在逐渐弱化。日益减少的村集体收入降低了为村民提供再分配的可能，使村民减少了对村庄发展的关注，而更多地谋求自身的发展。逐渐改善的交通状况使得农业不再是村民谋求生活的唯一出路，职业的分化导致了收入的分化，收入的分化进而又促进了村落共同体的分化。

散养户的经营困境与应对研究——李黄村个案研究

沈淑珍

指导教师：陈阿江 王旭波

关键词：散养户 社会网络 经营困境 行为 应对 实践经验

摘要：近年来，生猪市场涤荡起伏，散养户面临诸多困境。学术界的建议集中在推广生产技术、实行规模化、走农业合作化道路及加强政策扶持力度等外部力量方面，而实践证明大范围内推广技术与实行规模化有很大难度；走农业合作化道路的成功率很低；政府扶持力度也非常有限，因此那些建议对生产实践的作用并不明显。而家庭经营模式下的散养户能通过内部力量摆脱诸多经营困境，生存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对他们的行为研究将能对生产实践起到更现实的作用。学术界在这方面的研究还比较缺乏。本文选取李黄村为个案，试图研究在市场化背景下散养户应对经营困境的行为选择以及这些行为的特点。笔者通过参与观察与深度访谈的方法在实地调查中收集了大量丰富的资料，并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研究发现：一、从事养猪业使散养户走进了一个庞大的社会网络中，散养户的生产史也是一部社会关系交往史。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散养户面临着生产条件落后、销售风险大、融资难等经

营困境，然而正是这些经营困境促进了他们的行为发展，促使他们采取各种措施改进生产条件、规避销售风险、应对资金困境。二、由于血缘、地缘与业缘的结合，家庭经营模式下的散养户能实现有效的合作，并且将合作变为一种自发行为。合作行为为他们摆脱经营困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三、“理性”是散养户行为的主要特征。“理性行为”为散养户摆脱经营困境奠定了基础，并且成为他们应对经营困境的法宝。四、散养户的行为依据是他们根据生产实践总结出来的“实践经验”。传统的伦理规范与现代的“文本规范”都不能为散养户提供有效的保护机制，他们只有按“实践经验”行事才能摆脱经营困境，保证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最后，本文探讨了散养户的行为意义与社会地位。

林权合同纠纷中的乡村精英——以赣中松山头村为例

邵仁飞

指导教师：胡亮

关键词：乡村精英 权威 林权合同 政府

摘要：本文的主题是分析乡村社会的精英如何对经济生活施加影响。本文将以赣中一个村落1981年—2009年的林权纠纷为例，来分析参与其中的那些不同时代不同类型的精英——尤其是政治精英影响力的变迁，他们如何发挥影响力，获得自身权力。并进而分析，在乡村社会与市场紧密相连的背景下，那些新式的掌握信息、技术、知识的精英，如何矮化那些正式制度下的政治精英，如何直接面对行政部门及其支持的各类企业、团体与组织，进行经济博弈。笔者在调查江西省赣中地区的松山头村的林权合同纠纷时发现，虽然林地产权的归属没有改变，但是不同时期，由于参与其中的精英不同，合同的签订与村落的整合有不同的结果。首先在改革开放初期，该村由一个老精英的个人特质与社会关系，以及广泛的政治参与和长期形成的扈从—代理关系，最大限度地扩大本村庄的利益，签订了一个大家基本满意的国乡造林合同，并有效的压制了村内的不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老精英的继任者所掌握的资源有所下降，扮演地方体中的公共身份能力也逐渐下降，当其签订的国乡造林补充协议不能代表农民的利益时，农民便自主地组织起来反抗其签订的合同，并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一批掌握了信息、技术、知识、勇气的新式精英。他们通过上访、结盟、有组织的污名化等策略，企图使地方政府做出让步。通常情况下，新精英的组成人员会随着事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是，本文也发现，在处理林地纠纷的过程中，政府始终掌握主动权，全盘控制最后的谈判与博弈结果，精英始终笼罩在国家的影子之下。通过调查研究笔者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参与公共事务是乡村精英获得权威的重要来源，其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和积极性对村落经济生活发挥重要影响；其次随着时代的变化，乡村精英发挥影响力的方式有一定的区别，对乡村社会的掌控力在下降；再次，新精英出现往往是在利益受损时能勇敢参与公共事务，并起带头作用的那些人，且因为其市场能力、知识水平，影响了乡村社会的权力格局；最后，无论乡村精英如何行为，都受到政府的影响，只是程度和方式不同而已。

灾区居民社会资本的构成及表现形式研究

——以四川省 L 安置社区为例

王晓怡

指导教师：许佳君

关键词：社会资本 灾区居民 灾后恢复

摘要：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我国发生了震惊世界的汶川特大地震，受灾地区遭受了严重的损失。从目前来看，我国各级政府已经有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灾后恢复重建的计划，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初步建立了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体系。但是，在面对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时，仅仅依靠政府还是远远不够的。而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可以为灾后恢复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和路径。从长远发展来看，灾后恢复的未来趋势在于实现社会资本的充分利用，不仅要扩大社会资本的范围，也要加强内容与形式的多样化。本文是以四川省 L 安置社区为例，通过个案访谈的研究方法探讨了这一地区灾区居民各层面社会资本的表现形式及其占有情况，并把灾区居民的社会资本分为传统型社会资本与和现代型社会资本两种类型，从这两个层面上分析了灾区居民社会资本的构成情况。灾区居民可以利用的这两种社会资本是一个从微观到宏观不断渗透的过程，传统社会资本主要是满足灾区居民在个体层面需求，现代社会资本则是从更高层面上为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他们提供多方面的资源。然而，现实情况是，传统型社会资本中的以血缘和地缘为依托的初级关系性社会资本仍然占据主导地位，由此拓展开来的以业缘和友缘等为依托建立起的次级关系性社会资本还比较狭窄，灾区居民主要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本还是初级关系性社会资本；现代型社会资本更是存在较大的空缺。这就对灾区居民社会资本的继续发掘提出了要求，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来促进灾区居民的灾后恢复工作，让他们更快、更好地适应和融入新的生活。

消费视角下垃圾减量化研究

项冬

指导教师：顾金土

关键词：垃圾减量化 消费行为 消费价值观 环境友好型

摘要：随着城市人口的迅速增长，公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垃圾成为危害城市环境的首要困扰，垃圾减量化也顺理成章成为了研究的热点。本文即以城市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减量化为研究背景，首先说明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不仅仅包含分类回收与末端技术处理两个环节，更关键的在于前端的消费环节，与居民的日常消费也存在着密切关联。其次，通过对居民消费行为现状的描写展现垃圾减量化存在的严重问题：一、必需品消费较之前（物品不丰富时期）浪费现象严重；二、消费愈来愈“符号化”后，消费行为开始成为人与人之间互动、竞争的桥梁，受到社会文化、价值观等的影响；三、家庭预处理行为令人担忧，老年一代家庭分类回收习惯开始锐减，80后年轻家庭缺乏垃圾分类行动的意识；四、政府环保主导作用下，居民环保认知的缺乏。最

后，进一步探究造成目前危机状况的深层次原因——居民消费价值观的变更。公众的消费观由最初的传统消费价值观变迁为目前的消费价值观，丢弃了“节俭观”与“丢了可惜”文化，取而代之，消费主义冲击下，“符号”消费突出，拜金主义萌芽。在文末，作者否定消费主义的价值观后探讨我国的发展如何才能符合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求，积极倡议引导一种健康、科学、和谐的生活消费方式。本文的核心观点是：我国现阶段已经走入消费社会，在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过程中，片面压制消费既不科学也不实际；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关键在于转变居民的消费价值观，宣传环境消费道德，引导居民采用一种科学的、环境友好型生活方式。

高龄女性的生育行为研究——对南京市高龄晚育女性的个案研究

夏宏玉

指导教师：高燕

关键词：高龄女性 生育行为 生育意愿

摘要：社会的发展变化对女性的生育行为产生直接的影响。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政府为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出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在计划生育政策的严格执行下，人们的生育行为逐渐由“诱导性阶段”进入“自发性阶段”。随着社会的进步，女性的家庭地位得到了提高，女性在生育决策上起着越来越主导的作用，为了争取更多的个人发展机会或者追求个人的自由生活，她们往往推迟生育，以致于超过 35 岁以后生育的人越来越多，形成了高龄晚育现象。本文选择在南京工作的，35 岁后才结婚生育的女性为研究个案，通过深入访谈，对她们晚育行为的选择进行深入研究，以期发现影响她们生育行为的多种因素并加以分析。经过笔者调查发现，高龄晚育女性在社会上属于一群特殊群体，文化程度较高、经济基础独立，有较强的事业心既有传统文化的气息，又承载了这个时代所赋予的特殊使命，在家庭生活中扮演好“贤妻良母”的角色，又要通过努力工作来体现自身的价值。生育既是她们认为女性生命中不可放弃的一部分，但同时，事业及个人价值的追求以及各种社会因素，又使她们在生育问题上进行艰难的选择。高龄生育可以说是女性作好了各种准备以后的选择，有时也是各种因素迫使她们作出的无奈选择。高龄生育给家庭、事业带来的既有积极的影响，也有难以回避的问题。通过高龄女性生育行为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女性在家庭及社会中地位日益提高，但是，在依然重视传统家庭生育和女性在职场中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女性在生育方面的困惑或许是我们应该关注思考的问题。

环境问题中地方政府与渔民关系探讨

——对阳湖围网养殖的社会学思考

徐寅

指导教师：高燕

关键词：阳湖 地方政府 渔民 关系

摘要：地方政府与农民关系是当前学术研究的热点之一。当前学界关于环境问题中地方政府与农民关系的研究并不深入，且研究内容多侧重从地方政府或农民的角度进行探讨，而忽视对两者关系的研究。本文将探讨在阳湖围网养殖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与渔民的关系及其变化。实地调查中，笔者通过对阳湖渔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深入访谈及查阅相关文献，获取了关于阳湖围网养殖发展的大量一手资料。围绕着阳湖围网养殖的兴衰，地方政府与渔民的关系在不断变化。作为执政一方的地方政府，为了解决城市吃鱼难的问题，也为了实现渔民安居乐业，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阳湖大力推广围网养殖。从资金、技术、政策等多个方面对渔民进行了扶持，更通过建立一个专业市场的建立解决了渔民卖鱼难的窘境。虽然有着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但渔民下湖围网养殖是经过深刻思考以后做出的理性选择，其符合自身的利益诉求。地方政府与渔民共同的利益诉求推动了两者在围网养殖上的合作。随着围网养殖的规模扩大以及周边工业的发展，阳湖产生了水环境日益恶化的非预期后果。地方政府与渔民均处在了环境困境之中。两者的合作关系出现了微妙的变化。随着地方政府“大拆围网”政策的出台，经过博弈与抗争，地方政府与渔民的合作关系破裂了。随着阳湖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阳湖在水环境改善的基础上，又孕育了在解决环境问题背景之下地方政府与渔民新的合作模式。通过对阳湖围网养殖历史的研究，笔者认为地方政府是嵌入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中的。共同的利益诉求形成了庇护型的合作关系。而阳湖水环境的恶化又使得地方政府对于环境保护职能日益重视，渔民成了阳湖新一轮资源整合的出局者。但是，地方政府与渔民在环境问题上求同去异的利益诉求，又为在阳湖新一轮开发中两者的合作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农村社区建设中农民的社会适应研究

——以山东省 N 村为个案

伊庆山

指导教师：施国庆

关键词：农民 农村社区 社区建设 社会适应

摘要：近年来，农村社区建设研究及试点在学术界和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本文从农民社会适应的角度来研究农村的社区建设是否可行。本文选取了山东省 N 村为个案，采用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收集了大量丰富的资料，通过定性与定量方法相结合，对 N 村农民在农村社区建设中的社会适应展开研究。论文首先对 N 村的社区建设进行了描述，勾勒出 N 村社区建设的图景，进而从心理、经济、社会三个层面对农民的社会适应进行了深入分析，再进一步分析社会适应的影响因素和提出增强农民社会适应的对策。研究发现：农民对社区建设的支持意愿不高，而对建设后的社区认可度较高，两者形成鲜明对比；农民在社会适应中呈现出主动性，并在较长时间内维护农民身份；从经济方面来看，农村社区建设并不适合以农为主的传统村落；社区环境的改变正改变着农民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交往。影响农民社会适应的因素包括制度、社区、个人三个层面，与户籍制度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土地制度等限制了农民公平利益的获得、基层民主的不完善与农民自身文化素质偏低正阻碍着农民参与社区建设，因此，增强农民社会适

应性可以通过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发展二三产业，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繁荣社区文化，提高公众参与来实现。

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观问题研究——以皖北地区 Z 村为个案

朱梅娟

指导教师：黄健元

关键词：新生代农民工 婚恋观 影响因素

摘要：本文以皖北某村新生代农民工为研究对象，采用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的方法，从恋爱、婚姻、性和生育四个维度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观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观表现出如下特点：现代而感性的恋爱观、经济而合理的婚姻观、日趋开放的性观念与逐渐合理的生育观。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观受个体因素（包括新生代农民工自我认同、城市生活状况、个人感情经历等）、家庭因素（包括父母期望和家庭监督体制）与社会经济因素（包括地区经济差异、城市文化氛围和社会保障）的影响。并就如何改善新生代农民工婚恋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研究 ——以 HH 大学为例

张乃华

指导教师：颜素珍

关键词：大学生 网络 政治参与 现状 影响

摘要：网络的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对大学生的政治生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大学生通过网络进行合理、有序的政治参与可以提高大学生政治参与能力，增强大学生的政治责任感，有利于大学生政治社会化的顺利进行，同时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稳定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运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通过政治社会学的视角，以 HH 大学为个案对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表明，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的形式主要有四种：通过网络关注、获取时事政治信息；参加网络投票、网络签名等活动；通过网络直接进行在线交流与利益表达；利用网络舆论进行监督等，对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的特点也进行了分析。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的总现状是良好的，大学生对国家和主流的政治思想掌握良好，网络政治态度比较积极，网络政治参与行为合法等。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大学生对网络法律和道德缺乏了解，部分大学生政治情感冷漠；网络政治参与存在一定的非理性行为；大学生实际网络政治参与积极性不高，存在功利化倾向等，同时也对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进行了探讨。文章也对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并对如何规范大学生网络政治参与进行了思考。

村庄治理中的制度和资源——基于 G 村土地事件的个案分析

赵浴宇

指导教师：徐 琴

关键词：村庄治理 治理制度 治理资源

摘要：村庄治理日渐成为农村研究的热点话题。在新农村建设背景下，苏中 J 市组建开发区，建立农村居民集中居住点，濒临长江边的 G 村被规划进一开发区内。为了方便运输和扩大招商引资，开发区需要修建乡村公路，涉及到 G 村和其他五个自然村部分耕地的使用。在没有任何告知和任何补偿的前提下，G 村遭遇突然挖地，G 村村民组织集体抗争，并取得相对满意的结果。本文运用治理视角，以治理制度和治理资源为研究框架，对土地事件和日常治理进行比较，以展现村庄治理全貌。从土地事件成因入手，分析治理制度在村庄的变异运行；进而从基层政府角度，寻找治理制度失效的原因。当治理制度扭曲、村民利益受到威胁时，G 村治理资源在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但 G 村的治理资源没有运用到行政村治理中，从村委会和村民角度看，原因在于村委会性质改变和村民参与能力薄弱。作为村庄治理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治理制度和治理资源应该相互作用，互为支撑，在村庄治理层面得到有机融合。通过分析土地事件、回顾 G 村治理变迁发现，基层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等治理主体的力量博弈影响了治理制度和治理资源的关系，而治理制度和治理资源的关系又决定了村庄治理状况。这样，由于各主体力量对比不同，各地村庄治理制度和治理资源的关系具有差异性，村庄治理呈现出主体不确定、规则不确定以及参与方式不确定等特征。

理性抑或非理性

——基于中国泰国两个水电站移民安置点的调查研究

朱 瑜

指导教师：施国庆

关键词：水电项目 非自愿移民 理性选择

摘要：水利水电建设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也产生了大量的非自愿移民。目前，在国内外水电移民活动中，都提出了保障移民个体基本利益的要求。这种要求不仅表现在经济方面，也表现在权利及选择方面。因此，对于移民个体在移民过程中的理性以及非理性表现的研究成为促进水电移民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如何保障移民个体相关权利的重要研究课题。本文通过对中国和泰国处于相近建设移民阶段的两个水电移民点的调查研究，分析移民过程中的移民个体理性选择因素，同时，通过对冲突性事件的研究说明在这种看似是非理性行为选择背后所隐藏的非理性因素。研究表明，影响移民理性选择的内部因素主要包括对安置补偿法律法规的认识、对未来风险的认识及责任归属的判断以及过去经验的示范三个方面，而外部因素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度及完整度、相关调查及移民参与程度以及信息提供等。导致移民冲突性行为发生的重要原因包括人际承诺网、政府关系、责任关系变化导致的角色转变、信任网络与利他

主义、从众与网络内项目强制以及个体社会性理性的丧失。在冲突性事件背后，民主化则给予的合法性、移民上诉体系的复杂性和选择的单一性导致了制造及参与冲突性事件成为移民表达不满及利益受损、进行需求诉求的仅有的有效途径。在此视角下，参与冲突性事件不再是一件非理性的行为，这些冲突事件的发生是符合了群体及个体最大利益的需求，是理性的行为决策。